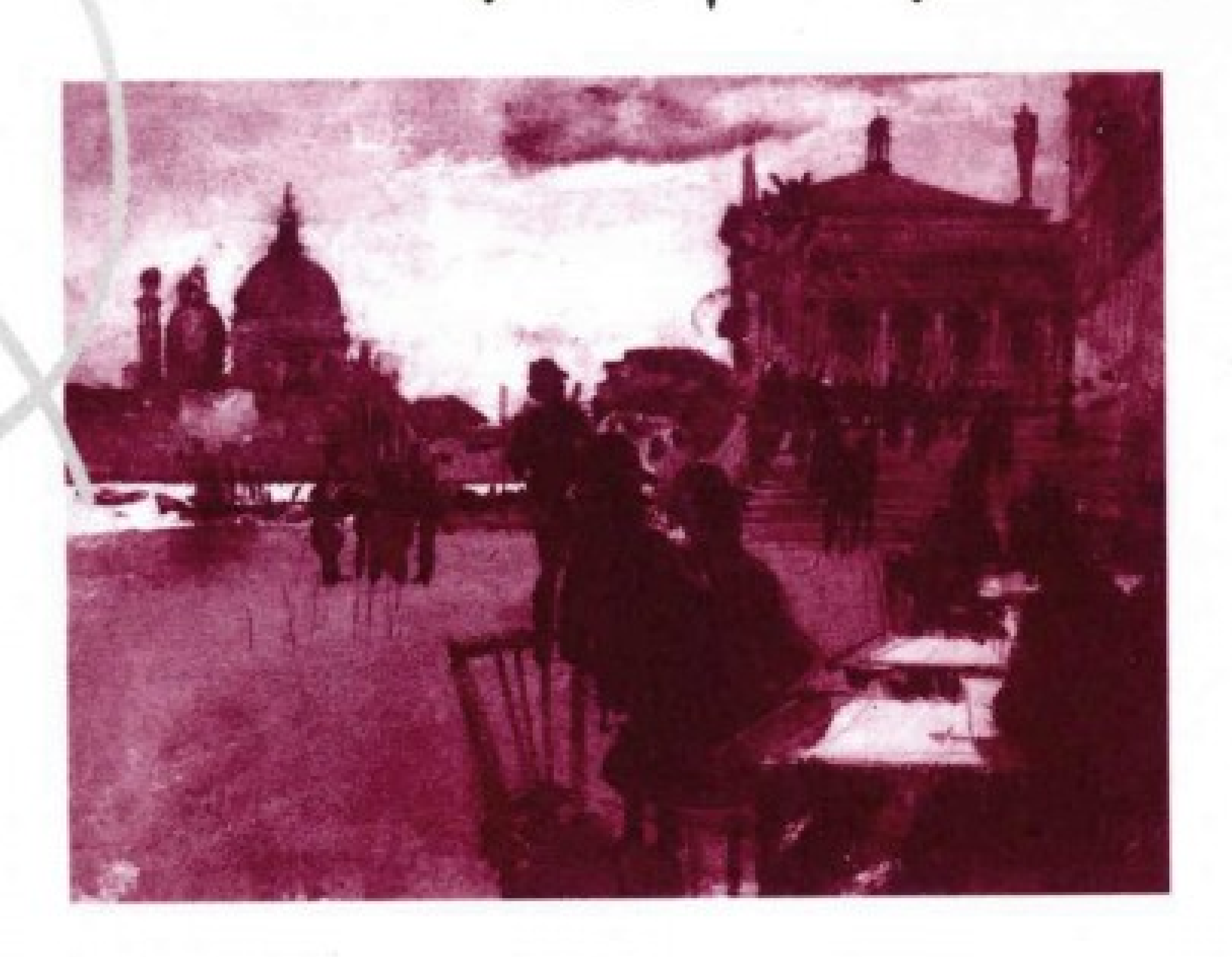
~经典文库~

永井荷风



美利坚物语

向 轩 译

日落已过了半个时辰

晚霞的色彩逐渐淡化下来

苍穹上飘浮的云彩边缘还镶嵌着一圈玫瑰色的

艳影

广漠的草原上草木依旧茂盛

像一片弥漫着青绿色浓雾的海洋

远远的地平线隐在这一片绿色当中

分不清到哪里才是天空

到哪里是大地

南京大学出版社

林少华/（翻译家、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如果条件允许，我也愿意手拿这两本物语前往欧美大陆，
沿着作者一百年前的足迹去寻找不无浪漫的物语，寻找值得“耽美”的
风景及其氤氲的氛围……

吉田精一/（日本文学评论家、东京大学教授）

像荷风这样对十九世纪的写实主义手法深得其中三昧的人，
恐怕在日本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

王守仁/（文学评论家、南京大学教授）

永井荷风对色彩特别敏感，在他笔下，雪夜中的纽约、
夕阳映照下的华盛顿市、弥漫着青绿色浓雾的马里兰原野，
五彩斑斓，给人感官上美的享受。

佐藤春夫/（日本文学评论家、作家、诗人）

日本文学这只鸟受到自然主义的束缚，首先给这只鸟以鸣声的是永井荷风，
给他以翅膀的是谷崎润一郎。

陈德文/（散文作家、南京大学教授）

荷风文字最能体现出日本语言文字那种细密工巧、灵活圆通的表现特色。
我甚至想这样说，要想了解日本文化，那就阅读荷风的作品，
要想掌握日本语的表现手法，那就学习荷风的文章吧。



上架建议 / 文学

ISBN 978-7-305-06251-3

9 787305 062513 >

定价:20.00元

责任编辑-田　雁

责任校对-朱　楠

装帧设计-米　兰

插　　图-稻垣トキ子

永井荷风

美利坚物语

向轩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利坚物语 /(日)永井荷风著;向轩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经典文库)

ISBN 978-7-305-06251-3

Ⅰ.美… Ⅱ.①永… ②向… Ⅲ.散文—作品集—日本—现代 Ⅳ.I3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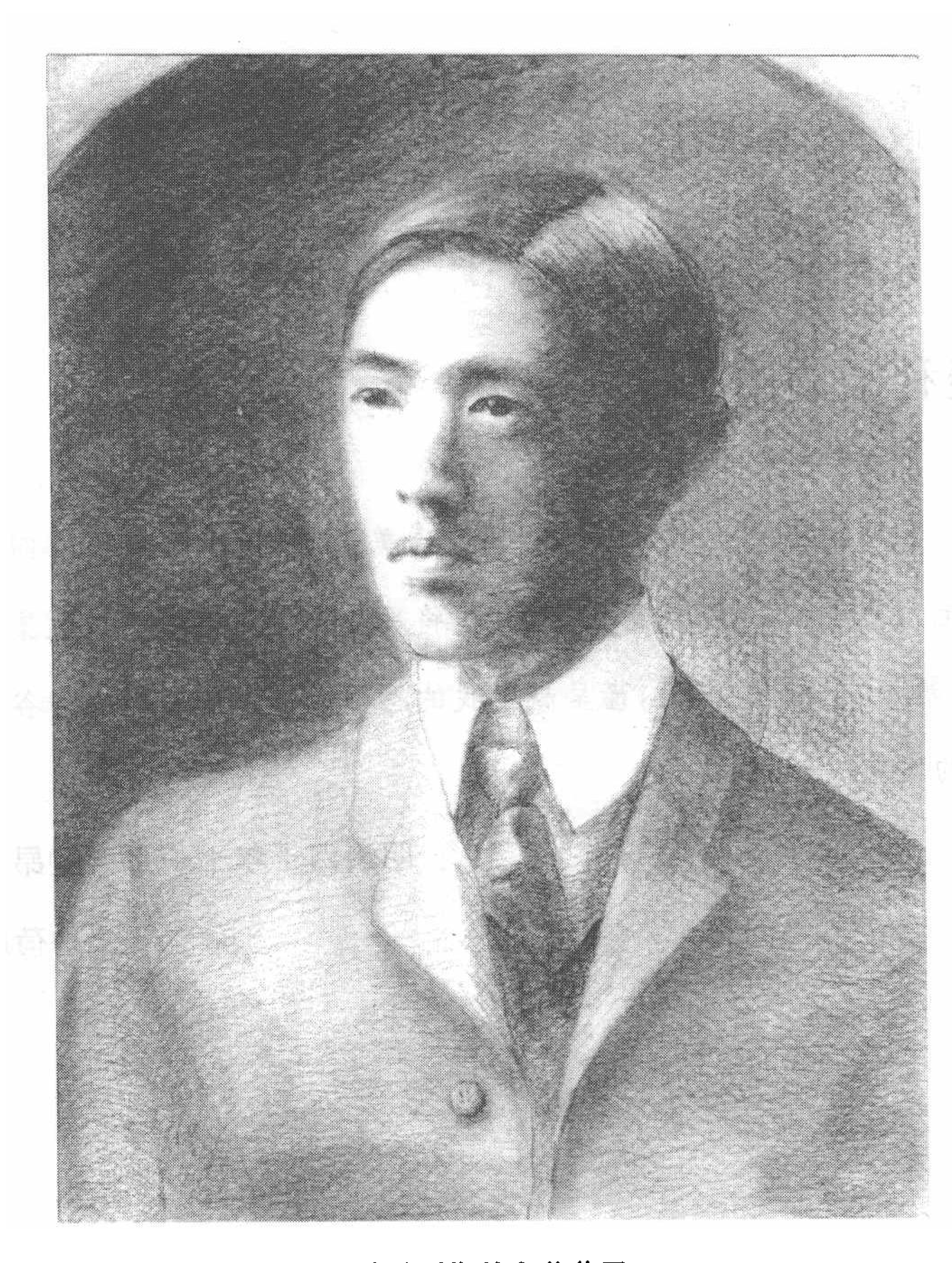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9276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经典文库
书 名 美利坚物语
著 者 (日)永井荷风
译 者 向轩
责任编辑 田雁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152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251-3
定 价 2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旅美时期的永井荷风

美利坚物语

从明治三十六年的十月秋天我到美国游学，一直到明治四十年七月夏季，我从纽约前往法国前，将平素点缀旅窗的小文收集成册，题为《美利坚物语》，谨呈献于我的恩师及挚友小波山人岩谷先生的案前。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于里昂山

永井荷风

唯美观照下的欧美风情

林少华

美国、美利坚、America，法国、法兰西、France。无论如何，二者都仍是地球上的关键词。在全球化、信息化的今天，那里的故事几乎就是我们的故事，我们的故事几乎就是他们的故事。但这里的“物语”，则是一百年前发生在那里的故事，并且是一位日本人笔下的故事。

这位日本人名叫永井荷风(1879—1959)，是日本近现代有名的文学家。1903 年秋，他只身前往美国，或芝加哥或圣路易斯或马里兰或华盛顿，游山玩水，浪迹萍踪，而以在纽约逗留时间最长。1907 年 7 月告别纽约转赴法国里昂，在那里工作十个月。回国后将海外近五年所见所闻所感所思敷演成篇，结集刊行，是为《美利坚物语》和《法兰西物语》。时至今日，两本“物语”殆成传世之作，仅《美利坚物语》在日本就已印发 62 版之多。一代又一代日本人手持《美利坚物语》，沿着当年作者行走路线，穿过喀斯喀特山脉和落基山脉，一路东行寻找永井荷风的“物语”。是的，永井荷风在书中的确讲了不少物语。比如当时美国的小孩子“一看到我们日本人，就大喊‘SIKEBE’(色鬼)”。介绍说这个词通过日本妓女(“卖春妇”)之口而有了特殊意义，在美国下层社会广为流传。他还谈

到美国东部的日本妓院，说那里的女人是“清一色塌鼻子”的关西妇女，从窗外扫一眼都产生一种“惨不忍睹或者极为恐怖的情绪”。而去别的妓院找西洋女人，人家又瞧不上“日本人”。只好眼巴巴看着纽约满街“用紧身胸衣将乳房挤得高高的、蜂腰肥臀的女人”，既咬牙切齿，又垂涎欲滴——这样的物语如今能找到吗？况且，也不会有哪个日本人去刻意寻找祖辈们当年在北美大陆遭遇的这种尴尬以致屈辱。那么他们找的是什么呢？找的是这位文学家描写的美国风情和由此衍生的情调。

其实，尽管日本人动不动就搬弄“物语”这个字眼，尽管村上春树也一再强调“物语的力量”，但总的说来，日本人是不大擅长写物语讲故事的，即使有名的作家也很少写出有头有尾、一气呵成的精彩故事。相比之下，他们更擅长的是散文、随笔、游记和小品文之类。这是因为，相对于中国人看重文学的言志、教化作用，日本人则看重文学的言情、审美功能，将其概括为“物哀美”。可以说，美是日本作家笔下的第一要素。其中亦有视之为唯一要素者，永井荷风即其代表性人物，文学史称之为“唯美主义”（“耽美派”）作家。本来，美也可以指向崇高、悲壮、雄浑与伟大，但永井荷风的美则每每指向世俗、享乐、哀婉以致颓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自戈蒂耶、王尔德以来的唯美主义文学的共同特征。

既然唯美，那么什么是最美的呢？以永井荷风和谷崎润一郎等“耽美派”作家看来，人世间最美的就是“美丽女人的肉体”。在《美利坚物语》和《法兰西物语》中，无论故事还是游记性质的随笔，

作者总是念念不忘女人，不忘女人给自己带来的精神、肉体两方面临时性享乐和欢愉，不忘描写西方女子“那极富曲线美的腰身，表情丰富的眼睛，雕塑般柔滑的肩，丰满的手臂，高耸的胸部以及穿着高跟鞋的小脚”。同时还忘不了冷冷挖苦一句“没有比美国更加道德败坏的国家了，没有一个女人在贫困中还能守住贞操”。比较而言，作者还是对法国女郎更为五体投地：“躺着的时候，你像空中翻滚的云彩一样横卧流淌于舞台，弯腰的时候，又像维纳斯，腰部的曲线是那样优美。……如果我走运，能有权力占有的话，我愿像恶狼一样整天跟在你的身后。”而对自己的同胞则显然提不起兴致了：“那又圆又大的脸盘，那对小小的眼睛，那淡淡的眉毛……那又胖又短的手臂，那像毛毛虫一样没有形状的手指……日本女学生中这种丑模样的女人很多。”并因此感慨科学家们为何不将日本女人在智力上和生理上的缺陷作为“重大课题”好好研究一番。一般说来，唯美主义文学对美的一个贡献，就是能够从丑陋中提取美学元素，不知何故，永井却忘了做这方面的努力。

不过，作者到底是出色的文学家，并没有把唯美心思全部耗在女人身上，也以优美细腻、从容舒缓的笔触描绘了欧美大陆迷人的自然风光。例如巴黎郊外：“在广阔的金黄色成熟的麦浪中，闪现出一条迂回曲折的小道。像血滴一样艳红的虞美人草盛开在已经收割了的田地里。种植着蔬菜的小山丘陵，漫山遍野，色彩分明，连绵起伏。行驶着如山般堆积着枯草的双驾马车的道路旁，直立的白杨树不规则地排列着。小池塘边牛打着盹，夏日的树木茂盛

翠郁。……远处的天边，在夏日浮动的白云之间，埃菲尔铁塔映入眼帘。车窗下一条清清的小河在静静地流淌着，河边是枝叶繁茂的树林，枝叶沉甸甸地垂在水面上。”再如美国乡间："我漫步于缀满苹果花的果园里；在牧场，我与放养的羊群一起散步；有时还横卧在柔软的三叶草地上，在潺潺溪流边久久伫立，陶醉于堇菜花的芬芳中，听野云雀的歌唱。”

这种时候的作者，心里当然充满了欢喜，但更多的时候则相反。无论在纽约街头，还是在塞纳河边，无论在晨雾迷濛的春晨，还是在落叶飘零的黄昏，永井荷风都感到“难耐的寂寞和悲哀”，一股海外游子特有的缱绻的乡愁悄然爬上他的心头，使得欧美风情笼罩在日本唯美主义文学特有的“物哀美”和江户情调之中。而这，无疑是《美利坚物语》和《法兰西物语》的主要魅力所在。如果条件允许，我也愿意手拿这两本物语前往欧美大陆，沿着作者一百年前的足迹去寻找不无浪漫的物语，寻找值得“耽美”的风景及其氤氲的氛围……

最后说一下译文。可以认为，译者是颇有文学才情的，大体以诗意语言较好地传达了原作的文体和韵致。但以我挑剔的眼光看来，有的语句还不够洗练和工致。如果能再细细打磨一两遍，相信会成为更加难得的译作。是所望焉。谨为之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于窥海斋

时青岛秋高气爽海碧天青

永井荷风的欧美、江户以及中国

李长声

永井荷风卒于1959年，迄今（2009年）整整过去了半个世纪。他是东京人，生于1879年，比周作人年长六岁，属于同世代。周作人留学日本是1906年，那时的荷风已出版了两本小说《野心》和《地狱之花》，“要无所顾忌地活写伴随祖先遗传与境遇的暗黑的几多欲望、暴力、凶行等事实”，而被视为“自然主义作风的先驱者之一”。我最初是从周作人的随笔中读到永井荷风，而且跟他一样，喜爱的是荷风随笔。当周作人随笔重见天日而风行乃至风干的时候，荷风差不多已经被他的同胞们遗忘——日本是一个好遗忘的民族。荷风死后，小说家石川淳写了一篇《败荷落日》，贬斥他“掉了牙就那么豁着，精神是僵化的”，但荷风文学除了文学史价值，还具有记录历史的价值，因而近年来勃兴江户时代热，他的随笔又时常被提及。倘若对东京发思古之幽情，那就几乎非引用他的《东京散策记》不可了。

周作人曾经有过一比，谷崎润一郎有如郭沫若，永井荷风仿佛郁达夫，虽然那只是印象上的近似。荷风晚年在千叶县市川市度过，而郭沫若流亡日本十余年，也一直住那里，故居如今是他的纪念馆，但挪到了别处的公园里。荷风曾荣获内阁总理大臣颁发的

文化勋章，又与川端康成同年被选为日本艺术院会员，勋绩卓绝，市川市府对荷风的纪念却不过是图书馆里有一架子他的和研究他的作品，偏巧我侨居的地方距之不远，时而也站在架前翻阅。若想鉴赏荷风作品初版本及手稿，那得去跟他本人毫无关系的埼玉文学馆，原来有一位旧书店老板把长年收集的荷风资料都卖给它。旧书市场上荷风的旧版本是高价商品，这表明他身后有一小撮铁杆铁丝，还不曾被风化。

永井荷风的父亲曾留学美国，是明治政府的官僚，同时以汉诗名世。永井家生活是洋式的，荷风从小吃西餐，一副西洋人打扮。所以，他去美国、法国颇有点马蹄轻轻，不会像夏目漱石那样在英国满怀劣等感。荷风十九岁时考学落榜，随父赴任到上海，回国后旋即入学东京外国语学校的“清语科”。两年后因为旷课太多被开除，从此耽于吹拉弹唱，还学说“落语”（单口相声），并开始写作。父亲要管教这个不务正业的长子，让他去美国学习英语与实业。他就在 1903 年 10 月渡过太平洋，来到美国。明治年间日本人出洋，夏目漱石、森鸥外一代是官费，肩负着国家的期待，而荷风比他们晚一代，奉父命，用家财，完全是私费私事。但是从目的来说，整个明治时代唯有永井荷风是为了当文学家而出洋。而且，如评论家中村光夫所言，“恐怕再没有哪位作家像他那样倾注才能与热情把法国文学感化变作自己的血肉，巧妙把那里形成的孤独的文学理念跟日本传统相结合。”

当时日本热衷于文明开化，富国强兵，与英美德相比，不怎么拿法国当范本，因为法国可以傲人的是艺术，况且刚刚在普法战争中吃了败仗。明治维新以降，人们以物质为重，文学艺术成为金钱的跟屁虫，但荷风憧憬法国，在他心目中法国几乎是艺术的代名词。《法兰西物语》的一些句子今天读来似不免肉麻，有如那个时代我们的郭沫若诗句，然而那肉麻般的憧憬也正是对时潮的抗拒。

父亲在外面俨然一英国绅士，在家中却是位东方暴君，第一个招荷风反感。到了美国，父亲就鞭长莫及，荷风用心学的居然是回国后没有用处的法语。出国之前，他“觉得左拉对旧文艺的那种堂堂的反抗态度非常适合自己的性情，一本又一本，几乎通读了左拉”。这是他最初的自我觉醒，那时的作品“全都是左拉的模仿，认为实际观察人生的阴暗面，写作其报告书，乃是小说的中心要素”。后来又发现莫泊桑，“起初有心学法语，呜呼，莫泊桑先生啊，就因为想不靠英语，直接从原文品味先生的文章”。他甚而想绝望时枕着莫泊桑的著书仰毒而死。荷风读左拉读的是英译，由英译接触到法国文学，并倾倒一生，对英美文学却始终反感。他身在美国，心向法国，四年后终于如愿，前往法国时自信法语比英语好得多。

荷风从美国生活中领会了以个人自由与独立为基调的市民精神之本质，而初到海外，对自己的同类也较为关注，虽然他讨厌人，一贯说日本人坏话。他给友人写信，说“侨居此地的日本人社会情况实在是悲惨至极。人这东西竟然能为了所谓成功自己把悲惨的

命运弄到这个地步，思之不由得厌世。”当时美国有几十万日本移民，几乎都来自农村，荷风走进他们中间，倾听他们的苦难，写成了《美利坚物语》，佐藤春夫赞之为日本新文学时代起始的路标。

船抵达勒阿弗尔港，荷风顿时想起法国文学，想起莫泊桑描述的景色，这是他早已熟知的。美国的天空再晴朗也不会这么蓝，情感一下子就融入法国。他从小喜好逛街，在里昂、巴黎逗留两年，漫步在黯淡的不知通向哪里的胡同，不知不觉也有了波德莱尔为诗而烦恼的心情。但是跟波德莱尔不同，《法兰西物语》诉说的不是与群众在一起的兴奋，而是脱离群众的孤独、寂寞。“法兰西的自然所带来的悲哀中含有难以言表的美，人与其由那种悲哀想什么、悟什么，不如直接沉醉于所谓悲哀的那种美，心醉神迷。”荷风只是一个观察者，只要用孤独与悲哀来充实自己的心。莫非因为书中清晰出现了一个利己主义者的享乐身影，继《美利坚物语》之后印行的《法兰西物语》竟遭禁，以致初版现今只有十几本存世。除了这两本书，荷风文学的主要作品都是写花街柳巷，仿佛游离于时代之外。

留洋归来，永井荷风对浮世绘等江户艺术产生兴趣，仿佛要从思想上回归东方，其实不是的。他在法国体会到尊重古典的精神，珍惜旧东西，观念上转向古典主义。在他看来，日本的古典即江户。他把江户三百年的传统美与法国 17 世纪以后的所谓古典美联系起来，其间有一个媒介，那就是中国近世文学。荷风所承受法

国及其文学的根底是自幼铸就的从中国移植的日本文人情趣，因为受过儒教的严格训练，这种情趣也近乎颓废。譬如对女性的态度，荷风是一种文人式的赏玩，所以虽深爱法国，却终不能接受法国文学中充溢的恋爱观。荷风的汉文学造诣，据中国文学研究家吉川幸次郎评价，居夏目漱石之后，文士中堪为第一。他以汉诗文为功底，文体看似白话，骨子里却是文言。他幼学香奁体，后独钟晚明诗人王彦泓。法国文学与中国近世文学的交叉点在哪里呢？他说得很明白："一度翻阅王次回的《疑雨集》，全四卷尽是情痴、悔恨、追忆、憔悴、忧伤的文字。其形式之端丽，词句之幽婉，而感情之病态，往往有对于波德莱尔的诗之感。我不知中国诗集中有像这《疑雨集》一样的其内容是肉体性的东西，可以把波德莱尔在《恶之花》中横溢的倦怠衰弱的美感直接拿过来作为《疑雨集》的特征。"

伪善与恶俗似乎是社会进步的影子，荷风认为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整个是伪善与恶俗，对它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他生在东京，是所谓江户子，甚而在他看来江户子以外的日本人就不是日本人。谷崎润一郎的小说《细雪》以京都、大阪那一带为背景，他赞赏之余，却说"有如读邓南遮的小说悬想意大利风物"。他厌恶现代化的东京，厌恶它充满欺骗性，有如模仿西洋的建筑所象征的。他喜爱的日本是18世纪的日本，那是法国人欣赏的日本，在文化的烂熟以及颓废上与王彦泓所体现的中国文化浑然一体。对于他来

说，黄金时代在过去，他要寻访已失去的黄金时代的痕迹，满怀乡愁。

荷风为人孤僻，一生我行我素，家里有人就不能安生执笔，所以战后住在市川市，却借用相邻船桥市的友人别宅写作。说来日本人好像有一种上班族的天性，作家都不爱在家里伏案劳形，而是另外找一个地方当工作室，每天出勤去创作。荷风对吃喝不感兴趣，滞在巴黎八个月，《法兰西物语》几乎没写到美食。他死前常去附近一家叫大黑家的餐馆用餐，一壶热酒，一碟咸菜，一碗盖浇饭，那个餐馆就把它叫作荷风套餐，以为招徕。我特意去吃过，不禁感叹：呜呼，荷风先生啊，何苦丢下了那么一大笔遗产。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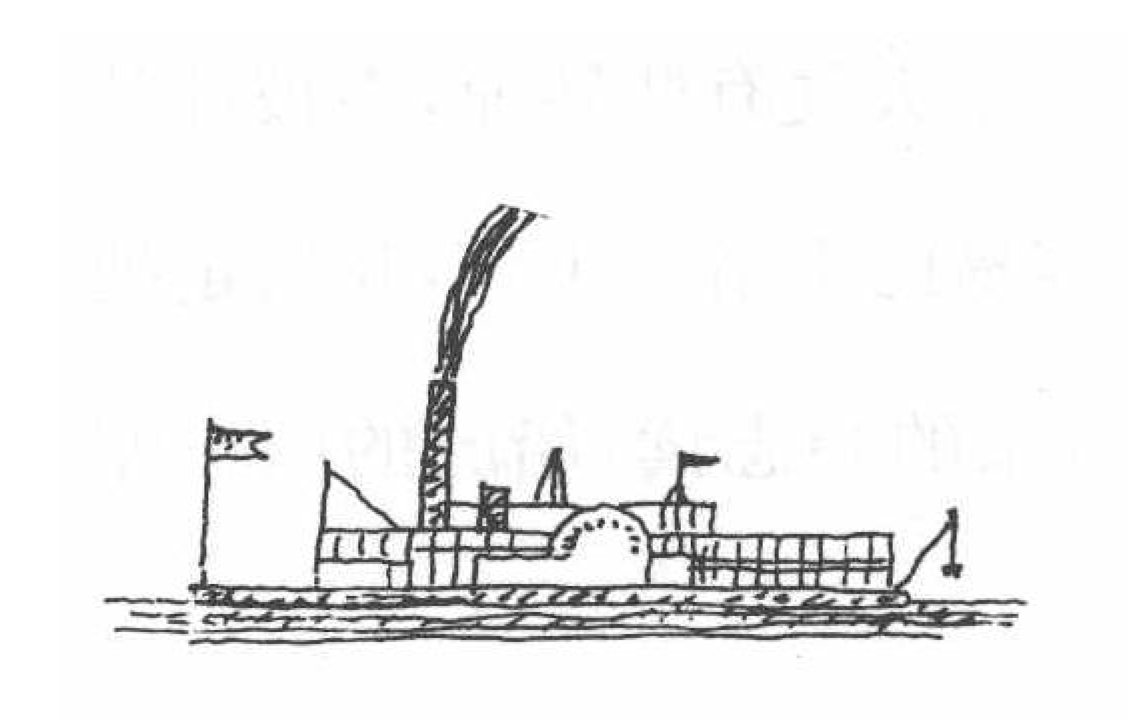
然而，真正的旅人只是这些人，

他们为走而走；心轻得像气球，

他们永远不逃避自己的命运，

他们并不管为什么，总是说："走！走！"

（法国）波德莱尔



船舱夜话

茫无涯际、望不到大陆的航海生活，注定每天都要被无所事事的无聊困扰。但要想从横滨前往美国新开发的海港西雅图，也仅有此唯一的选择。

从离别故国的山峦叠影，鸣笛扬帆的那天，到客船抵达彼岸大陆的半个多月的日子里，哪怕是一座孤岛、一片山峦也都无法进入视野。昨日是满目皆沧海，今日也是满目皆沧海，除了眼前一成不变、寥廓无边的太平洋之外，只有双翼轻擦白浪，长喙如钩的灰色

信天翁在周围来回滑翔着。再加上船行渐北，让人心旷神怡的好天气也逐渐减少。往往刚才还是如常的晴空，突然就翻涌起了鼠灰色的浓云，接着便会降雨下雾。

我意外地成为了这场寂寥航程的旅人，并且已经在这艘船上送走了至少十天的单调时日。上午，我经常在甲板上玩套环的游戏，要不就是去吸烟室玩扑克牌打发时光。白天还能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消磨时间，最难熬的就是吃过晚饭离开餐桌后的漫漫长夜，总是找不到任何事情可做。且近来天气有些转凉，不披件外套穿过甲板去吸烟室，着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于是，我决定把自己关在船舱里。正要取出从日本带来的杂志读，船舱的门被叩响了。

“进来吧！”我坐起来招呼道。

门打开了。“怎么啦？不是说好再活动一下的吗？怎么就累了？”

“太冷了，所以就回船舱了，快把门关上吧！”

“还真的是冷。听说船正行过阿拉斯加海面。”来客柳田先生并不密匝的胡须后面的唇角露出了微笑，顺手搬了角落里的一只长椅坐下。柳田先生是本次航海旅程中新结交的绅士朋友。

他中等的个头，年纪也许早已过了三十。条纹格子的西服外包裹着咖啡色的外套，竖着的西服领子之间露出了华美高级的领带。他装腔作势地跷起了二郎腿，用戴着戒指的小指掸去身上的

烟灰。

“如果在日本，现在可是最佳的季节呀!”

“是呀，你说得对极了。”

“是不是有些想家了?”

“哈哈哈。这可是该对隔壁那位先生说的话。”

“噢，你隔壁那位先生现在在干什么呀！不会又是像往常那样蜷缩在船舱里睡觉了吧。要不，试着叫他过来?”

“好吧!”我“咚咚咚”地敲两、三下舱壁，等了一会儿也不见邻屋有什么动静。不想，住隔壁的那位名叫岸本的先生居然径直地出现在我船舱门口了。

“Hello! come in!”洋派的柳田立刻用造作的英语招呼他。

“谢谢，不过真不好意思，我已经穿成了这样!”岸本君仍然站在门口。

“喂，进来吧!”我从长椅上起身，取了一张折叠椅打开。

那个叫岸本的先生看上去已近三十，身材稍矮，在山东府绸的夹衣和法兰丝绒布和服外面还套了一件大岛绸的和服大褂。

“那就不客气了!”他轻轻地弯了一下腰，坐在了椅子上，“西服实在是无法抵寒，所以就早早地穿上了和服睡衣，准备睡觉。”

柳田先生望着岸本先生。

“西服不能抵寒吗?”他用很惊讶的口吻问，“我怎么感觉正好相反？像这样的航海旅行，要是穿上了日本和服，后颈一定会着

凉，立马会患上感冒。”

“真是这样吗？这么说，是我没有习惯穿西服吧！”

“柳田先生，你不是喜好杯中之物吗？怎么样？要不要喝点什么？”

“不用麻烦。今天好像并不怎么想喝，只是闲着无聊，才想找你们聊聊天打发时间。”

“所以说嘛，光说话没有酒也甚是无趣。”我一边按铃，“这回可该让他说一下自己的凌云壮志了！你说是吧？岸本先生。”

岸本先生没有回答，只是站起身来斜过脸来：“好像又开始摇晃起来了。”

“你想想，这里到底是太平洋呀！”柳田先生再次拈着须髯说。正在这时，服务员打开了门。

“柳田先生，你是不是照旧要威士忌？”

“of course。”

听了这话，服务员轻轻地关上门离去。在门开关的一瞬间，可以听到怒吼般的粗壮汽笛声，以及巨浪拍打甲板的声音。

“果真如此呀，的确晃得厉害。不过也没有什么关系，今晚我们要进行一次愉快的谈话会。”柳田先生很惬意地舒展着双腿，但穿着和服的岸本先生却望着被灯光照得雪亮的天花板发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出了什么情况才会鸣汽笛的吧？”

“大概是海上的雾太浓了吧！”柳田先生做着解释的时候，服务

员把我们点的酒水端了过来，放在床铺边的小圆桌上，在酒杯里斟上酒后，退了出去。

“good luck!（祝我们好运！）”柳田先生首先举杯大喊，我们也跟着同样笑着重复着：“good luck!”

舱外传来了报时的孤寂钟声。海浪也正巧在此时越发澎湃起来。床铺上方的圆型舱窗因海风的层层逼近发出了骇人的震动声。这风声听上去有些像东京二月凛冽而干燥的厉风。风猛烈地撞击着甲板，掠过高耸的帆桅，不知何处传来了被风刮倒的东西相互碰撞而发出的嘎咚嘎咚的闷响声。幸好我们已经习惯了航海的颠簸，并不担心会晕船。把窗帘和门帘拉上后，暖气在狭小的空间里流转。靠在安乐椅上，聆听着窗外的暴风雨声，反而让我想起冬夜围坐在暖炉边取暖的愉悦。洋派的柳田先生也许也被我感染了，将威士忌的酒杯放下。

“我说，你是不是坚信了自己是安全的，所以才有心思把舱外的暴风雨当作旅途的情趣来享用。”

“还真是如此，这样才有乘大船远航的感觉嘛。但它要是像小帆船那样不经风浪，那可怎么办？谁也不能确保它不会出事吧？”岸本先生颇为认真地说。

“好像世间万事都逃不出这个规则。一方面是愉快地享受着，反过来另一方面却会感到苦痛。就拿火灾来说，被烧毁的自然感觉那是一场灾难，但是对其他人来说，却是极为壮观的景象呀！”或

许是有些醉意，我开始说一些荒谬无稽的歪理。

“真理呀！实在是真理！”柳田先生好像深有感触的样子。“按照你这个比喻，我就属于那些被烧得无家可归的人。因为无栖身之地，所以才会逃去遥遥千里之外的美国。其实，我去年才回到日本，在犹豫着要不要打开行李的时候，又得远赴海外了。说实话，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

我和岸本先生都针对着柳田先生赴美的抱负频频发问。因为他经常把“大陆文明，岛国狭隘”的论点放在嘴上，所以我们认定他这次赴美一定是抱着远大的理想。

“哈哈哈，其实我并没有什么远大的抱负和理想，但……”柳田拈着并不浓密的胡须开始讲述起自己的经历。

柳田从学校毕业后，立即进了一家公司工作，意气风发地前往澳大利亚赴任。过了很久才回到故土。但回国时他的洋洋得意已非昔日可比。从旧友的欢迎会开始，他逢人便大赞“大陆国家的文明”，大谈“世界商业行情”。他深信不疑，认为像日本这样一个弹丸之国一定会器重自己的才能，并会降大任于自己，但事实上，总公司只随便派了一个普通翻译的位子给他。问起月薪，称只有不值钱的日本银币 40 块。尽管这样，他还是考虑到了日本的国情，默默地接受这个不公平的待遇。只是胸中总有一种怀才不遇的情绪在日增夜涨地膨大。为了排解自己内心的不平衡，他决心娶一个才貌双全的贵族女儿为妻，并为此已经暗中活动了很久。他以

为光凭着洋行职员的时髦头衔，就能让天下所有的女人都倾心不已，但谁料事与愿违，女方就因为他吃洋行饭而更加反对起来。他爱慕的那个子爵家的千金嘴角含着对他的冷笑，嫁给了日本本土大学的毕业生。这次，他不仅再次被挫伤了锐气，更要命的是，他不得不承受了一次重大的失恋打击。

好在柳田并没有完全被击倒。痛定思痛后，他变本加厉地贬低和数落日本，并决定再一次尝试愉快的海外之旅。

“总之，在日本没有一件事情让我称心如意。恰巧此时，横滨的丝绸商人找到了我，想让我替他去美国观察行情。借此我才又踏上了旅途。我看到有你们和我做伴共同赴美，实在是万分欣慰。”他拿起了酒杯，润了润嗓子，身子转过来，“岸本先生，听说你是去美国攻读大学的?”

“是的。”岸本整了整和服的衣领。

“真的打算进大学深造?”

“是，我是这样打算的，但是现在一句英语都不会，而且美国那里的情况我又完全不了解……”

“柳田先生，听说岸本先生可是把妻儿老小都留在日本，独自出国研究学问的呀!”我在一旁补充道。

柳田先生探过身子问:“岸本先生，你已经有孩子了吗?”

“是的!”岸本先生的脸上泛起了红云。

“怎么说呢? 走到这一步了。我已经都豁出去了。此次出国，

亲友们都强烈反对呀。”这回轮到岸本先生说话了。

他原本也是东京某公司的职员，一心盼着成名立业，出人头地，但是总有人变着法地排挤他，暗算他。据他称，这全都是因为他没有响当当的大学毕业文凭。也正是为此，他始终得不到升迁。而认真地开始考虑出国深造，是因为此番公司改革，他被解雇了。靠着妻子可观的家产，他不用像其他失业者那样担忧生活无着。不，也许更应该说他妻子是一个比较认命的女人，她提出了与其在喧闹嘈杂的东京都市里住着，不如去合适自己性情的安静的乡间，与三个孩子安度一生的主意。

但是岸本根本无意听从温柔的妻子的安排，反而提出建议与妻子商量，他认为自己目前能做的就是拿妻子亡父所留下的遗产去美国做一两年学问。妻子倒不是吝啬钱财，只是由于不舍与心爱的丈夫分开，便强烈地反对起来。妻子认为，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出人头地，输给那些书香门第出身的大学生也没有什么可耻的。人应该量力行事，过平凡的日子有什么不好？可是她无论如何都说服不了丈夫，只能流着眼泪送丈夫远去万里之外的他乡。

“所以，我现在所考虑的是，在有限的时间里，尽快地拿到大学文凭。毕业文凭是我献给妻子最好的礼物。”说完这些，岸本先生像是为了鼓励自己一样，苦着脸干了杯中的威士忌。

“我完全可以理解你此刻的心情。来！为我满腔的热情和你的壮举干杯！”柳田先生高举起酒杯后，突然变了语调，“话说回来，

我还是无法和你相比，因为我没有家庭的牵绊。”

“哈哈哈，其实我也就是在这里才会这样说。走出这间屋子，我就是一个窝囊废，……哈哈哈”岸本先生故意大声地笑起来，但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在他的笑声中多少有一些苦涩。

“铛——铛——铛——”传来幽然的钟声。玻璃窗外的世界浪涛依旧，紧闭的船舱被酒香和烟雾暖暖地包围着。灯光明亮地照耀着滔滔不绝谈天的我们。柳田先生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看了看手表：“都已经十一点了！”

“是吗？真的太打扰你了！今天要不就到这里，下次有空再聊吧？”岸本先生也站了起来。

“好吧，有空再聚！”

“谢谢你，今夜托你们的福过得十分愉快，明天我们也这样欢谈一番吧！”打开门，“good night！”柳田先生又开始说不知所云的英语，先一步离开了我的船舱，门外传来他渐行渐远的脚步声。

同时离去的岸本先生大概也已准备孤枕而卧了吧？邻室传来他拉上床帘的轻微响声。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牧场小道

游访塔科马，应该是那一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六。

这里的秋季颇短，大道两旁为公园游人和附近居民庭院遮挡了整个夏日烈炎的行道枫树，由于昨天下了浓雾，叶子已凋落得差不多了。

除了塔科马之外，我已在美国待了一个多星期。即将进入所谓的“忧郁的十一月”。估计到明年五月为止，这里几乎每天都会被迷雾和阴雨缠绕，很少见晴空万里的日子。今天或许就是今年最后一个和风丽日了吧？熟悉塔科马风土人情的朋友约我一起骑自行车到野外郊游。

塔科马大街是一条向东延伸的环山公路。从这条公路可眺望塔科马市景：交通繁忙的普吉特海湾、在海边广阔平地上的屋顶和烟囱、人造陆地、码头、多艘停泊靠岸的船只、北太平洋公司建造的铁路——这一切都一览无遗，尽收眼底。隔着细长海湾的连绵群

山中，那被日本人称为“塔科马的富士”的瑞尼尔山被冰雪覆盖，巍然耸立。初升的旭日照耀着半边山脉，渲染了半山的鲜红。我们两人骑车过了两座架于街边溪流上的小桥，经过了名为“东塔科马”的小镇。在穿越过一片广袤的原野后，道路开始上下起伏起来，我们的自行车像颠簸于浪谷涛尖的小船一样忽而上行忽而下冲。我们钻进了大路尽头的栎树林。路开始变得陡峭起来，随后华盛顿州特有的随处可见的黑暗幽深的黑松林取代了栎树林，挡住了我们的去路。我们终于找到一条布满青苔的小路，并沿着这条小路，来到林间的湖畔小憩，随后又辗转地走入“斯奇罗拉”的海边孤村。

“回家路上，顺道带你参观一下这座山上的疯人院吧。因为这是华盛顿的州立疯人院，所以在这一带颇为有名。”朋友忽然这样说。

我紧随其后爬上山丘。越过他的肩，我心情舒畅地遥望远处的牧场。透过近处幽深的树林，我看到一座砖砌的宏伟建筑。白漆的低矮栅栏内十分宽阔。除去人行的小径外，就是葱绿茂盛的草坪。草坪上种植着细小的树木，以及各式各样的花卉，相映成趣，色彩艳丽。再往深处，可以看到高大的玻璃暖房的屋檐。在小径旁到处可见长椅，广场的树荫下还竖着有靠背的秋千。可是在这一片寂静的悠然中，居然没有一丝人迹。我们走进一扇铁门，推着自行车顺着牧场方向沿一条石子路而下。朋友向我介绍了那个

疯人院。

“这个疯人院里还收容着两、三个日本人呢!”朋友是无所谓的口气,但这对我来说却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朋友接着说:“都是一些背井离乡打工的苦力呀!”

“背井离乡打工的苦力”这个名词在我心里掀起了涟漪,立刻回想起之前在离乡来美的游船上曾目睹的那一群苦力所给我带来的冲击。

与其说他们是人,不如说他们更像挤在拥挤肮脏的船舱底层里的货物。天气好的时候,他们会涌上甲板,眺望碧空白浪。但全然没有我辈的多愁善感,三五成群,在一起高声谈笑着,用从日本带来的烟斗抽着烟,把烟灰随便掸在甲板上。正当我担心他们会被路过的船长斥骂时,月亮爬上了夜空,他们唱起了各自出生地的流行歌谣。我难以忘怀的是,在这一群人中有一位嗓音洪亮的白发老人。

他们都坚信着自己在海外辛苦劳作三年,就能回国过上富足安乐的日子。为此,他们离开了祖祖辈辈留下的土地,挥别了比意大利天空还要美丽的东方碧霄,忍受着在移民法规定的健康检查等诸如此类名目下的屈辱,漂洋过海地来到这片新大陆,但他们之中又有多少人能够实现梦想衣锦还乡呢?被诸多悲苦的联想围绕着,看着眼前那平和安谧的牧场,我的心情忽然变得寂寥伤感起来,好像在黑松林深处,是一座恐怖而隐秘的处所。

朋友把自行车停靠在树下的荫凉之处。我走近他，问："你认识他们吗？他们都是为什么疯的？"

"你是指……那些外出打工的苦力？"朋友过了好一会儿才理解了我的问话。

"大多数人都是因为绝望吧！但至少有一个人不是这样……他真的很可怜，但是这种事在美国其实并不少见。"

"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也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无论在美日本人的社会是多么无法无天，但做出这种事情还是有些太过分了！那还是六七年前的发生的事情，……"朋友边从口袋里取出烟袋，指尖灵巧地卷起了纸烟，边开始了他的叙说。

那年正是日本大量移民西雅图和塔科马的高峰。那时各方面还不像现在那样走上轨道，各种罪恶都在光天化日下堂而皇之进行。从加利福尼亚流窜来的流氓、不知何处海面上漂流过来的居无定所的船老大、老资格的移民争先恐后地吮吸着还分不清东西南北的新移民的膏血，……就是这时，他——那个后来发了疯的男人带着妻子从日本来到这块危机四伏的险山恶水打工。

大多数日本农民来美国的最主要原因，都是被从美国回去的人的夸夸其谈所蛊惑，他也是其中一个。他居住在荞麦花飘香的纪州农村。有一个在夏威夷打了十五年工的回乡者吹嘘说，美国到处都长着摇钱树，每个人都过着日本人想像不到的享乐生活，特

别是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赚到大钱。因此，连说“西雅图”时舌头都绕不过弯的他，带着妻子一起来到美国。

在码头，有着等待船只靠岸的劳工中介公司，也有客栈的拉客商人、买卖妇女的人口贩子，这一些人都虎视眈眈地要想尽方法把猎物擒于囊中。他们被一名自称是介绍客栈的人带走，坐着一辆运货的马车，穿过一处到处是满脸横肉的美国工人的地方，进入一条小街，然后又被推搡着走进一个幽暗的入口，沿着狭窄的梯子上上下下，最终来到一间光线很差的小屋。

他们花了不少钱，从劳工中介找到了工作。那女的是去市里的一家洗衣店工作，那男的则去了离市十英里之外的林场当伐木工人。他住进了终日幽暗的森林里的一幢小楼，和三个同样从日本来的伐木工人住在一起，其中一个像是老大。

“来到这块陌生的土地，大家要互相帮助。从现在开始，俺们要像兄弟一样在一起工作。”老大这样说。他也分外安心下来，每天在洋人老板的监督下拼命工作起来。

放工回家后，在寂寞的小屋里，三人总会相互聊聊自己的事情。

老大用很尖锐的目光瞪着男人：“什么？你把老婆留在了西雅图？真是做了一件没有脑子的事情。”他吃惊般地提高了嗓门，环视着其他人。

“那你们不是也为了来这个国家赚钱，而和老婆分开的吗？”作

为新来乍到的他，用凄凉的口气反驳道。

另一个男人接过话头："俺们说的不是那个意思。就像你说的那样，为了到这个国家来赚钱，俺们不得不和老婆分开，但是把老婆一个人留在西雅图，就好比让孩子在急湍的河流边玩耍一样危险。"

"啊？那又是为什么呀？"

"你是刚来的，也难怪你不晓得。西雅图这个地方呀，……当然，并不只是西雅图，整个美国都是这样，哪里有什么女人孤身一个可以安稳生活的地方？只是被沾染了一些污点，那还算好的。你这个家伙，搞不好的话，再也别想见到你老婆的面了。"

"你也是真的糊涂，可真的要小心一点才是！"最后的那个人也附和着说。

最先提起话头的那个男人沉默了许久，用怜悯的目光观察着新来的人，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斗，吐着烟雾，说："来这里的女人，哪怕是尼姑也是装着千两钱币的宝盒，不！不该说是千两钱币的宝盒，应该是装着一千'美金'的宝盒，所以那些专拖美人下水的人贩子，整天都瞪大眼睛，四处搜寻女人，干够了丧尽天良的事情。这可是真事！一对夫妇走在路上，就有人从后面把丈夫打倒在地，硬生生地抢走了他老婆，你想，这里可是地域广阔的美国，一晚上，他老婆就不知道被带到哪个遥远的地方卖掉了。想想，做这一单就可以赚上一千美金。你可不要嫌俺说话难听，再不赶快行动，说

不定可要出大事了。”

新来的眼里泛起了泪光：“话虽这么说，但像俺现在这样，又该如何是好呢？”

先说话的那个男人与其他两人使了使眼色，互相会意，并点点了头，说：“这样怎么样？你先把老婆带到这里再作打算吧！”

“这怎么可以呢，这种事……”

“你是想说行不通是吗？要是你们夫妻有其他不方便，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这山中的小屋只有俺们三个日本人，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如果你把老婆带来这里，不但你每天可以见到老婆，俺们也能有个人可以帮着做饭洗衣服，至于食物嘛，俺们四个男人分一些出来就行，一个女人的口粮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既然人家都这么说了，新来的也只能照着这些男人的话去做了。本来他就没有能力说可以，也没有资格反抗。第二天，他就和另外三个男人从市中心把老婆接来了这林中小屋。

男人幸福地和妻子度过了一段平静的日子。正巧那天休息，天从早上就开始下雨，无法外出游玩，于是大家就在小屋里喝了小酒。一边饮酒，一边唱歌，不知不觉地就到了深夜。到了该睡觉的时候，男人们突然站起来对新来的说：“喂，有件事想跟你商量。”

小屋外的树林深处，传来了凄风苦雨的呻吟声。

“是什么事呀！”

“有个请求！”

“是什么呀”

“也没别的事，今晚把你的老婆借俺们用用。”

“哈哈哈，大哥你是喝醉了吧！”

“喂，俺说的可不是醉说，也不是玩笑，更不在要俏皮，俺们是在跟你商量呢。到底怎么样？”

“哈哈哈。”新来的无可奈何地傻笑着。

“跟你商量事儿呢？你笑什么笑？”这次是另一个男人说，“怎么样？大家都是兄弟。今晚把你老婆借俺们用一晚上吧！”

“……”

“很认真地在跟你商量呢？怎么样？你不同意？是不同意的意思吗？可是你要想想，在这里，俺们四人一起辛苦地工作，就你一个人有福可享，你心里过得去吗？拿最可能发生的事讲，一夜风起，山林火灾，俺们四个人要死就得死在一块，绝不能贪生怕死弃下大伙，独自逃命。公司有时也会搞错，没有及时把食品送过来，俺们就得把手头的食品平均地分配给每一个人。这就是兄弟，绝不能一个人独自享福。俺们三个来美国已经五年了，从来没有为小事吵过架，你的宝贝，俺们绝不会抢，俺们都知道那是你的老婆，所以不会强行把她变成自己的东西。行不行？俺们只不过请你把老婆借给俺们用一下。”

“说白了，你就是有俺们所没有的东西，俺们要把它分了。”

“到底怎么样？如果听明白了，就早些回答俺们。”

新来的那个脸色像死人一样灰青，浑身上下颤抖不已。他老婆吓得在他的脚旁跪下，哭得死去活来，连呼救的力气都没有了。

风雨在无人的深山里，更加疯狂地吼叫着。接着，小屋里传来一声女人的惨叫，……听到这声惨叫的同时，男人昏倒在地。

等他苏醒后，再也无法恢复到正常人的状态。他疯了，被收容进了这里的疯人院。

我茫然无语。朋友从草地上扶起自行车，单脚跨了上去："没办法，这也许就是命。说是不幸，不如说是无可奈何。我们大家都一样，遇到了比自己更强悍的敌人，只能俯首认命。"他骑着车向前行了一段路，又回头望着我，"不是吗？你能抵抗比你更强大的对手吗？我服从万能的上帝，是因为我们无法抵抗比我们强大的他。"

他一个人愉快地笑着。自行车一溜烟地飞驰在被夕阳照耀得炫目无比的牧场上。我无语地跟在他后面，拼命地踏着自行车。

远处传来放牧的牛铃声。驶向波特兰的列车在原野的另一端驰骋着。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



山冈上

（一）

来到美国，起先是想学一阵子英语，但没想到被请去了一座建在农村的大学。这座大学位于从芝加哥顺密西西比河而下约 100 英里，只有 4000 多人口的小城镇上。众所周知，美国类似这样的四年制师生同校的大学都是同一宗教组织属下的私立大学。远离诱惑众多的都会，在风景怡人的农村建校，老师和学生们都在这样纯净的土地上过着思想纯净的宗教生活。我这次要去的学校也属于这种类型。我以为来到这种偏僻的角落，一定不会再碰到任何同胞，但出乎意料的是，我在这里邂逅了一位心怀奇异烦恼的日本人。

出芝加哥大概要四个小时的车程。周围是无边无垠的玉米地。在这一片茫茫无际的大平原中央有一个小小的任意停车站。我从列车上下来，提着沉重的手提包，走过笔直的满是鸡和正在玩耍的孩子的农家小街，在一座不高的山冈上的树木繁盛之处就是我要去的大学。一脸慈容的老校长接待了我。在读完芝加哥美国朋友为我写的介绍信后，老朋友般的笑容堆聚在他满脸的皱纹中："欢迎你来到我们这里。渡野先生要是知道您来到这里，一定会非常高兴的。因为他自从来到我们这里后，已经三年没有遇到过自己的同胞了。"

尽管我一脸茫然，根本没有理解他的话中之意。但他还是满脸笑容地说："渡野先生第一次来美国时，我就和他认识了。但真正交往是在他第二次赴美之后。"

就因为我是日本人，所以校长先生认定了我是冲着同为日本人的渡野先生而来的。对这样的误解，我只是付之一笑。而后，校长就将我介绍给了渡野先生。渡野先生大概已经有三十七八岁了吧。穿着快烂了的条纹旧西装，打着褪了颜色的黑色领结，留着很久没有打理过的美国式长发，架着金丝边眼镜。他的五官要是长在女人脸上，应该算得上漂亮，皮肤说是白皙，不如说有些苍白，大大的眼睛深处似乎隐藏着一种神经过敏的情绪。

和校长说的截然相反，他见到我时根本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兴奋或惊喜，只是默默地和我握了握手，然后一直独自望着天花

板出神。通常在这种场合下，我的表现也比他好不了多少。我不是一个喜欢交际，见面就熟的人，所以一场谈话下来，我知道他在这个大学的哲学系做协助收集研究东洋思想史资料的工作，频繁地参加圣经研究的演讲会，此外，再也没有了与他深谈的机会。

不料，三个月后的某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又见到了他。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是并不寒冷的九月。当时深绿如海的玉米地，现在已经成了空无一物、黯淡无色的灰色荒野。

下午四点过后，夕阳就过早地向地平线西沉下去。灰色的天空和大地之间只残留着一线虚弱的红光。空气沉静，侵入骨髓的寒气开始从荒野深处升腾起来。我从小站内的邮局取了邮件回校，顺道爬上了近处的山冈。渡野就悄然地站在山冈上的一棵枯木下，一脸悲凉地望着逐渐降温的荒野尽头那一抹夕阳西下的残影。他看到我后，只说了一句："真是一片荒芜凄惨的景色呀！"他望着我。

我被他异常的表情惊呆了。居然不知该说什么好。渡野又垂下眼来，这次好像是在自言自语："人在公墓边看到落日，是因为联想到死亡而产生悲哀，但看到眼前这荒野中的迟暮，不由让我想起人生中为了挣扎着生存而产生的诸多苦痛。……"

我们沉默着，安静地走下山岗。渡野突然叫住了我："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你的人生目的到底是为了享乐，还是为了……"好像又感觉自己这样的问话过于轻佻似的，他用敏感的眼神观察着我

脸上的表情，说："你信仰基督吗？"

我回答说："我还处于入教还是不入教的迟疑中。你说人要是有了信仰，就能得到幸福吗？"

他的声音中忽然有了活力："那么说你也是怀疑派了。交个朋友吧！"他抓住了我的手，摇晃了半天，总算停了下来，说："你的怀疑论能解释给我听听吗？我还没有像美国人那样信仰基督，……我还是想请教你对此的看法。"

于是，我毫无顾忌地谈到了我的宗教观和人生观。令人惊奇的是，我诸多的想法和感悟都和他不谋而合。他目光开始越来越生气勃勃，频频流露出内心的喜悦，并再三称赞我的才能。

没有比两个陌生人在思想上达到一致，并因此相互亲近起来更令人愉悦的了。相信他也怀着和我同样的心情。

从此，我们成为了整日促膝相谈、朝夕聊古论今的亲密朋友。先让我不请自答地介绍一下渡野先生的大致经历吧！他是某富商的独生子，七年前来到西洋。先在美国东部的某大学里取得学位，之后又在纽约附近地区游手好闲了一段日子，在一次聚会中邂逅了这所大学的校长。正巧，这所大学正进行东洋思想文化的研究，需要一个日本人才。所以他就毛遂自荐来到这里，但是他本身对东洋文化并不是十分熟悉，所以只能勉勉强强地做了一个收集整理资料的助手。他来这个大学的主要目的，是想要打破以前持有的怀疑一切的思想，企图安心跟随着某一种信仰，所以才来到这个

偏僻的小镇，过着这种宗教式的生活。

当然，他完全没有必要为生存而求职。当我得知他是因为追寻自己本能的烦恼根源，而没有在完成学业后立即回国，却在异乡独对苍穹，送走时日，而不由地对他肃然起敬起来。

（二）

我和那位令人尊敬的朋友很愉快地度过了一个长长的寒冷冬季。到了四月复活节后，阳光开始渐渐变得暖和起来，总算迎来了期盼已久的五月。忍受了一冬的天寒地冻，五月的天空该是如何地令人向往呀！到昨天还是满目荒芜、令人心生凄凉的平原上，现在已被一夜长出的一望无际的嫩草海洋所覆盖。在碧空万里下眺望这一片柔嫩的新绿，简直没有任何语句可以形容我此时此刻的心情。

我漫步于在缀满苹果花的果园里；在牧场，我与放养的牛群一起散步；有时还会横卧在柔软的三叶草地上，在潺潺的溪流边久久伫立，陶醉于堇菜花的芬芳中，听野云雀的鸣唱。我每天至少行走三英里，几乎每天都迫不及待地从富裕的农家借来马车，驰骋于原野。到处可闻女人和儿童的笑声，但仅有一个人——渡野先生在这春天到来的时刻，越来越阴郁和消沉起来，他拒绝了我每一次的一起散步的邀请，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不肯出来。

某天夜晚，我想去他的房间，询问出其中让人摸不着头脑的原

因。然后尽一切可能地安慰他。但从我宿舍到他的房间的路上，我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怯意。事实上，我并不真正地了解他，只是用一种类似对英雄和伟人的敬慕、或者说是敬畏的心情和他相处。现在他又让我产生了一种无法消除的害怕感觉。于是，在充满春意的夜晚，我漫无目的地来到了去年初冬与渡野对话的那个山冈。

当时那棵瘦弱的枯树，现在已经像积雪一般堆满了苹果花，若有若无的花香围绕着我。站在柔嫩的草坪上，我举目四望。一轮朦胧的月色，升起在广袤得如包裹着地球的大平原上。淡淡的月光投射在草坪上的水潭里，水潭里映照着幽暗的夜空。身后校园里，女学生们演奏着的音乐正袅袅飘来，近处是农村小镇的万家灯光。

如梦如幻的异乡春色，让我仿佛置身于魔术世界里一样。

我随即陷入了无法用语言形容的美丽幻想里。忽然从后面被人敲了敲肩。“喂！”地一声招呼。居然是渡野。他好像有事要说：“刚刚去了你的住处。”

“我的住处……”我把自己正准备去找他的事硬生生地吞了回去。

“其实我有些事情要告诉你，所以去了你那里……”

“什么事呢？到底是什么样的事情？”

“喂，能不能先坐下来再说呢？”他先我一步在苹果树下坐下。

长长的沉默，他可能和我一样，为眼前这片大平原神秘的春夜景色而震撼不已吧。

但很快，他转向了我："我大概在两三天后要向你告别。"

"啊？你要去哪里？"

"有可能再回纽约，也有可能去欧洲看看，……总之，决定离开这里。"

"为什么这么着急？"

"不！我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只是想跟着感觉走，……"他用无力的语气说。

"是什么样的感觉呢？"我问他。他叹了一口气。

"这正是我今天晚上想跟你说的事情。和你交往了差不多半年，但好像已经是十多年的老友，所以我想毫无保留地说出我的故事，然后再离开。或许我们有可能还会见面，你不是要周游美国吗？"他寂寞地微笑着，静静地开始了诉说。

（三）

从日本某大学毕业后，我很快继承了父亲留给我的全部财产。这份财产以及学士的学历，预示着幸运的我今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任何自己喜欢做的事情。由于毕业于文学系，我听从了周围许多朋友的劝告，成立了一家专门研究人生和社会问题的月刊杂志。

由于我早在学生时代就频频向杂志和报纸投稿，所以早已名声在外。现在又有了父亲雄厚的财产做后盾，威风凛凛地步入社会的第一步走得可谓气势宏大。以我为代表的这个组织虽然都是一些刚出道的年轻大学生们，但由于有钱刊登广告，这本杂志在创刊号发行之前，就成为社会上屈指可数的最有希望的杂志之一。当然，我周围少不了那些阿谀奉承的人，耳朵边除了赞美之辞，还是赞美之辞。

当时我只有二十七岁，还未成婚，也不知那些话是真是假，听说有某伯爵千金小姐自听了我的演讲后就患上相思病，又有人讲某女子大学里，因为对我所写的人物评论而引发了一场不小的纠纷。事实上，我也的确是收到一些柔肠百转的女人的情书。

我不会不明白那是自己所持的资本对女人产生了微妙的作用——在明白这一点的同时，我还产生了说不清的愉悦的感觉。这愉悦比大家认同了自己的理想观念和为人品格，更让我有胜利的快感。怎么说呢，并非我在这里为自己辩护，那一瞬间，那一刹那，我就是如此感受到的。

我感受着这样浓烈的快感后，决定将这种快乐尽可能地进行下去。接着，有一个声音在心中响起："不可以早成家。天下最美貌的妻子和并不那么漂亮的未婚少女，在男人眼里到底哪个更吸引人呢？其实男人的魅力也是如此。"

我成为了这个声音的俘虏。每天都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

的。早上，在荡漾着的秋波和嫣然的笑影中沉醉，晚上，在烛光下倾听美人的吟唱。……就这样，过了两三年如梦的岁月。

但，有一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我带着三个美人避过东京人的耳目，来到娴静的海边别墅狂欢。冬日的迟暮时分，我打了一个盹，醒来发现我枕在我最喜欢的那个女子的膝盖上，睡着了。为了不打扰我的甜梦，她靠着墙坐着，就入眠了。另两个女子都不见踪影。室内是淡蔼轻降，屋外远远地传来轻漫而倦懒的潮声。

我再次闭上眼睛想到，社会上只知道我是一个刚正不阿的评论家，有谁知道我现在这个样子？这样想着，一股烦倦的情绪涌上心头。倒不是现在才意识到的，我并不仅是贪图赞赏和褒奖而努力做事以获得这种男女之间的快感，也不具有像慈善事业广告那样必须将自己所作所为昭告天下的性格。

到现在为止，我一直将这样糜烂的生活作为绝对秘密隐藏起来，并巧妙地避开了世人的耳目，以后相信也没有谁能够揭开我的秘密。这种生活也并不妨碍我继续作为一个才子的身份出现，然而我此刻感悟到，如果我并没有这样的秘密，只有一颗完全清清白白的心，将会如何？如果我真的像世间所认为的那样光明磊落，光风霁月的话，我会不会感到坦荡欢悦？

当然，我的答案是会感觉欢悦的。其原因是秘密也是一种累赘。或者说，是很令人负累的东西。

从那一刻开始，我进入了幡然悔悟的时期。我决定与以前寻

欢作乐的世俗生活一刀两断，娶一个贤惠贞洁的女子为妻。

（四）

我挑了怎样的一位女子为妻呢？

她是一名护士。

那一年，我患了重感冒。按照医生的建议，我雇了一名护士照顾我的病中生活。护士是二十七岁的未婚女子。高挑的身材，瘦得出奇。该如何形容她的相貌呢？……虽然不算丑，但也没有惹男人喜欢的温柔和万种风情。消瘦的脸颊，皮肤像雪一样白，好像总在默默地想着心事，她沉静的大眼睛一直低垂着眼睑。听说，她从小失去了双亲，在教会的孤儿院里长大。

我病中经常会半夜醒来，总能见到她在绒黄色的煤油灯下诵读圣经。这样的深夜，她洁白如雪地端坐的身影，让我心里油然升起一种平和而又寂寞的情愫——这种情愫有一种超越俗世的庄严和神圣。我想，如果和这样的女子结婚的话，将会受到如何的感化？于是我决定与这位女子结婚，并在病情痊愈之前向她求了婚。

她掩饰了自己的吃惊，冷静而平淡地回绝了我。但我强行拉住她的手，向她忏悔自己以前所犯下的各种罪项，并告诉她，我之所以向她求爱是因为想远离以前世俗的荒淫和罪恶，而过上真诚和纯洁的生活。……她静静地倾听着我诉说，突然流下感激的眼泪，口中不停地念着祈祷词。

也许说出来会让人笑话。或许是我对这件事过于痴狂了，但当时我全心全灵地相信，她就是救世主派来拯救我的天使。

但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不仅是误会，而且是加深我的不幸的另一个重大原因。我满心以为她就是我的救世主，相信和依赖她，并且希望向她倾注全身心的爱，但是她却无法让我体验到温暖柔美的爱情。我原来只是尊敬她的信仰，把她的信仰与她的个人合二为一地崇拜了而已。

春天的某日，我和她两人在家中的庭院散步，我一个人扯着各种话题。像梦境一般美丽的春天，碧空像蓝宝石一般晶莹剔透，樱花和桃花交相辉映，花丛中有小鸟在鸣唱。这样的春天最容易撩拨青春的欲望。我们两人在花下的小亭里坐下。我握住她的手，亲吻了她的脸颊。她顺从了我，她的脸是那样的苍白。何止是苍白，简直像雪一样冰冷。我的唇感到她的寒意，瞬间冷却了我全身沸腾的热血。她是一座大理石雕像。我放开了握住她的手，呆然地望着她。她也望着我，凄然地向我笑了笑。我情不自禁地打了一个哆嗦。为什么会这样？我也不清楚，只是心里没理由地涌起了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快和厌恶。

我就这样站了起来，独自走向小树林。她并没有跟过来，只是坐在原地不动，用她依然如旧的沉静眼神，仰望着天空。不久，我听到了轻声吟唱的赞美歌。这赞美歌声，在此时让我产生了更加强烈的不悦。我被自我反省困扰着，这赞美歌声，曾在我生活最放

荡的日子里，在繁星点缀的晚上从教堂窗户里飘出来。至少那让人心灵平静的歌，当时并未引起我丝毫的不快。我怀着自卑自怜的心境一边回想许多如烟往事，一边穿过树林向后院走去。

那里有块很大的农田。夏天，在黄昏淡月的映照下蔬果和豆类的花争妍斗奇，这里曾是我最爱待的地方。现在因为刚刚下种，只能看到翻耕过的泥土。然而，在这一览无遗的广阔空间中洒满了春光，明亮得刺眼。我被这片光芒沐浴着，感觉温暖，额头上开始渗出一层薄汗。已经听不到她吟唱的赞美歌了，只有空中飞翔的燕子呢喃声不绝于耳。春光虽然炽烈，但也含着像夜一样的沉静。我的烦恼已经不知何时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一边仰望着天空中那些倦懒的云彩，一边向农田另一端的家中走去。

烂漫的桃花进入了视野。接着我发现在桃花中有女人的身影。……我不知不觉地停下了脚步。桃花灿烂繁多，掩盖住了我家的屋檐。正巧在桃花树下的凭肘矮窗上，有一个女人枕着手臂恬然地睡着了。被倾泻的春光和半掩矮窗的桃花相映着，女人的半边脸颊一片红润。在我眼里，此时此景简直如画似梦一般美不胜收。

她是一个月前来我家学规矩的使唤丫头。说是十九岁。我倒不是想特别地留意于她，但此刻有一只美丽的蝴蝶飘然地飞来，把小丫头可爱的耳朵当作了红色的花朵，停驻在上面。

忽然间，我有些忘我。当然，我并没有确认此时此刻自己是否

真的喜欢上了这个小丫头。仅仅是想走近她，抚摸她发烫的小脸。我听从了本能的驱使，蹑手蹑脚地走到了她的身边。突然，小丫头意外地睁开了眼睛，慌里慌张地环顾左右，确定身旁站的是我时，她呆了一下。……向内室逃去。

这不过是一件无聊的小事，但对我来说却非同小可。我从那天开始回忆起以前那些风花雪月的生活。我耳边依然有音乐和美人们的低语，我眼前依然是一片红裙翻滚，我完全把那个被我当作救世主化身，并敬重的妻子忘在了脑后。……仅仅是这些也就罢了。我渐渐讨厌起妻子来。虽然我拼命地压抑自己的这种情感，并为不让她察觉到而煞费苦心，但是怎么做都没用。她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流露过什么，抱怨过什么，但我从她低垂的眼睛里感觉她好像已经洞察了这一切。我突然有些害怕她，尽量远离她的视线，接下来如何呢？她居然觉察到了这些，先我一步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尽量从我的视野里逃开。对此，我无语以对，只有想哭的感觉。

我对自己说，不能就这样置之不理下去。如果再让我选择的话，我绝不会再爱上她娶她为妻。我一边不顾一切地想将对她的厌恶感消除，一边又因内心的焦虑而将事情越搞越糟。最终我感觉自己的情绪变得异常。那一晚，我在睡梦中被窸窣的动静惊醒，睁开眼睛发现妻子穿上了洁白的护士服，端坐在我枕边，接着传来诵读圣经的声音。这声音有说不出的阴森可怕，我从床上一下子跳了起来，从枕边摸到了火柴，点燃了煤油灯，周围没有人，只有如

死般沉寂的夜。

从那天开始，我每天晚上都可以听到那阴气沉沉的读经声，它困扰着我，让我难以安睡。我心想，要是像结婚时那样，再与她同床共枕一次会不会好些？现在回想起来，我这样做了，反而使事态越来越恶化起来。入夜，我又开始失眠。我感觉身旁躺着的她身子像石头一样冰冷，甚至连我身体的温度也慢慢冷却。我担心与她同宿今晚的话，我那些见花开便心喜、触暖酒便感香甜的善感神经也会被麻痹，我拼命地用手掌搓着身子，希望能暖和起来，可惜毫无用处，我觉得要是在她身边睡下去，也许就会这样被冻死——再也看不到明天朝阳初照的花园，也再听不到明天的百鸟鸣唱。于是，我害怕得不敢闭上眼睛。

夜更深了，耳边响起妻子如丝般的沉睡气息。我想，靠着她连绵的呼吸生存，借宿在她的肉体里的灵魂，现在是不是乘着夜色的寂静，不停地做着前往天国的梦？并不是真的想触摸她，我偷偷地将手试着放在她胸口上，她仰面躺着，双手手指交错地握在胸口，一动不动。……忽然我的手碰到了像冰一样寒冷的东西。我不由自主地将手伸进了她手中搜寻。原来，是她从未离身的金十字架。

就这样，每天的失眠使我身心疲惫不堪。严重的时候，我白天总会赖在床上休息。我越来越感觉有必要远远地离开她。在她身边，我做任何努力都是徒劳的。于是，我决心出外旅行，而且是去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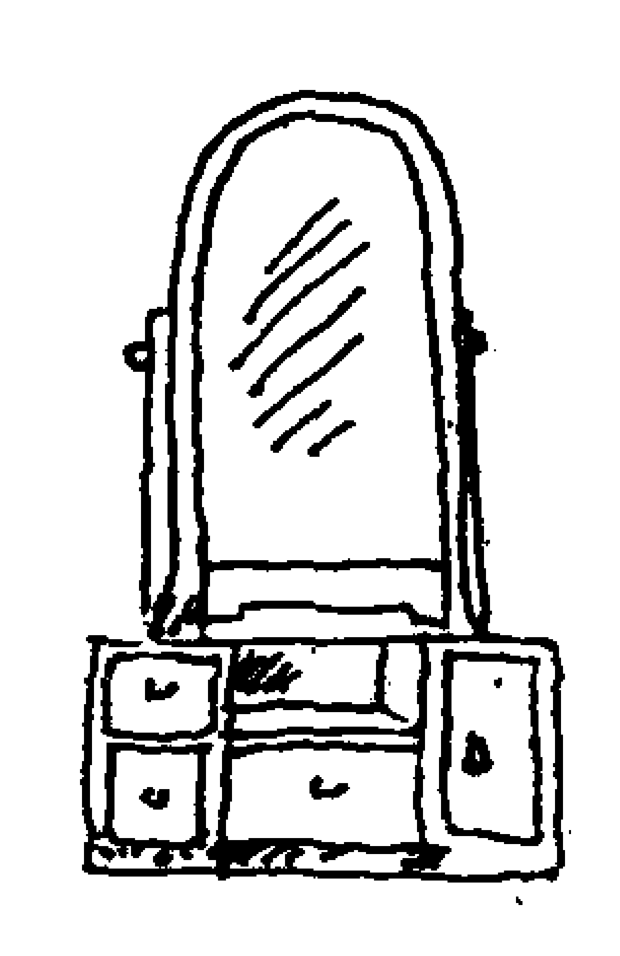
我将自己想去美国学习的决定告诉了她。她如往常那样看透了我的心思，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我来到了美国，虽然她一再婉拒，但我还是将家中三分之一的财产留给了她。

以后的事情就不用细说了。正如你所知，你可以看到人间善恶的两极在美国都同时存在。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既可以在白天灯光通明的地下俱乐部里，枕在美人的肩上做着吸毒的梦，也可以去远离世俗繁华的农村，过着朝夕聆听回荡于牧场的教堂钟声的宗教生活。

总之，我经历过美国社会各种方式的生活，已没有必要再停留在这块土地上。我随时都可以回国，过比以前更加富足的生活，从事自己喜欢的事业。但仍有一个疑问无法解开，那就是我现在是再次投入以前的那种世俗享乐的生活，还是回到像冰一样的妻子身边一起幸福地生活？当然，每个人都是不同的，而且都有克制自己的能力。我并不是说自己无法控制自己，早上展开圣经过着清教徒的生活的话，我希望晚上至少可以偷偷地斟酒自酌（这就是通常的说的不能禁欲吧）。我无法戒酒。禁欲除了显示出强制的意识以外，其实没有任何意义。不然，牢里犯人就是天下最神圣的人了，因为他们在牢狱中什么坏事都做不了。

我按自己的意愿来到伊利诺伊州的偏僻农村近三年，也并没有让自己彻底地安分下来。我想再过一次都市生活，去看都市街头那璀璨的灯光，然后再对自己今后的生活作最后的打算。

明天，我就要和老兄告别了。我为了告诉你我最后的决定，会在不久的将来在两张照片里选一张寄给你，如果我幸福地按照最初的预想，从心底里远离寻欢作乐的生活，那么老兄你就请收下我和护士那年的结婚照，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这样吧，我会给你寄一张与法国艳丽舞娘的合影，你可以通过照片，判断我今后的生活。



醉美人

1904 年的夏天，在参观圣路易斯市举办的万国博览会时，我有一个求之不得的好导游。

S 先生是美国人，是去年和我一起寄宿在芝加哥郊外，并有了交情的画家。这次万国博览会上，展出了他的作品。正巧我得知与他分手后，他一直居住在离圣路易斯不远的一个名为高原的农家小村里。所以我发了电报告诉他，我将会去他那里。我乘上了从北方密歇根州始发的列车，经过十五、六个小时的车程——沿途的风景无非是美国大陆到处可见的广漠无边的玉米田，偶尔有家畜饮水的小河，建有两三户人家的山冈上郁郁葱葱的果树园。在我独自不知疲倦的愉快遐想中，列车穿越了伊利诺伊州，接着又驶

过了从东圣路易斯流淌下来的密西西比河上著名的伊兹大桥(Eads Bridge)。

当从车窗可望到河对面圣路易斯郊外的房屋时，铁道已经像蜘蛛网般地密集。以圣路易斯这个中部城市作为枢纽，从北美新大陆四面八方驶来的列车都会经过这里，铁道多得数不胜数。在弥漫着沙尘和石炭的烟雾漩涡中，各种各样的杂音混在一起，像咒语一样在整个车站广场盘旋。几辆像山一样高大的蒸汽机车无一例外地吐着黑烟穿行其中。有两辆看似驶向东方的列车一前一后地飞驰着，我一开始还以为它们是与我们列车背道而驰，却没想到，居然和我们是同一方向的，还有不少美国铁道公司的列车在这个中央火车站的站台前并排地停着。

我从列车上下来，随着人群一起走到了月台的尽头。出了高高的铁栏栅的大门，有着高高屋顶的水泥地广场上，男男女女的帽子汇成了海洋。前来迎接我的S先生，因为是美国人，所以早已经熟悉这种人山人海的嘈杂，很快在人群中发现了我。“How do you do。”他走近我，握住我的手，大声地和我打着招呼。

我省略了客套，直接地询问这次他在万国博览会上展出的是什么作品？他十分开心地连声道谢。说，过一会儿再聊那作品的事。让我先去将要入住的高原小镇看看。现在市中心的旅馆又闷热又人多嘈杂，可不是人住的地方。我跟着他走过壮观宏大的火车站广场，明亮灼热的夏日下车马喧闹，熙熙攘攘。穿过两条马路

后，S说："我们坐上那辆蓝色的汽车，只要一个小时就可以抵达高原小村我家附近的拐角。"说着，他跳上了一辆停靠在我们身边的汽车。就这样，我们离开了热闹非凡的圣路易斯市。

驶过了杂乱分布着肮脏小屋、酒吧、小旅舍以及砖瓦制造工厂等的大街，公路两侧出现了与青葱野草相映成趣的枫林和栎树林，一路上连绵不断。重叠的细小树叶间透着阳光，交错的树枝之间露出的碧空美得让人无法形容。我曾翻越过喀斯喀特山脉和落基山脉，也走过北美西北岸黑暗潮湿的大森林，那些地方只能给我带来恐怖的回忆，而这里密苏里州的森林却显得如此可爱温馨。

我大声地喊："我爱这里的森林。"S露出愉快的表情。

"我住的小村在大枫林的怀抱中。有着碧绿的青草和绸缎一般的小溪，天空永远是蔚蓝蔚蓝的，除了这些以外，什么都没有。我借住的那户人家女主人养着母牛和山羊，她会请你吃自制的冰淇淋。"说着他取出表来看，"马上就要到了，这个林间小村名为可可木(Kirkwood)，顺着这条路一直开下去，就是高原小村了。"

眼前小村建在一片郁郁葱葱的林间，民居中间耸立着石造的大教堂。车从居民区驰过，开上了平缓的坡路。过了一会儿，S先生拍了拍我的肩："到了，就在这里！"

下了车。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这确实是有着蔚蓝碧空和青葱树林的宁静村庄。与圣路易斯市里华氏100度的酷暑高温相比，这里风在与树叶细语，显得十分凉爽。

从树林间的这一头，可以望到让人心旷神怡的牧场。夏日的牧场上传来慵懒的牛叫，近处农家后院里有零落的鸡鸣声。与刚才的圣路易斯的喧嚣相比，这里真可谓是天上人间。

“这里离博览会现场虽然是有些远。但坐上汽车也只需四十分钟左右。你就和我一起在这里住下吧！”

既然S先生这样说了，我也没有反对的理由。正巧村庄里特意为从市中心来的避暑客人以及前来参观万国博览会的游客准备好了房间，我就在与S先生隔着一室的房间里住了一晚。

第二天，我们很早就出发来到博览会参观。当然我们直接先去看了S先生展出的作品。

我们坐的汽车停在博览会的后门，走出一片树林后，我们来到三幢美术馆建筑前。中间的一幢展出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作品，他的画也在其中。我直接让他带我去看画，他领着我穿过了几间陈列室，来到一间稍稍狭长的房间。他站停后，回过头来。

“就是这一幅。”他指着西边墙上的一幅裸体画。

画中的女人大概是以埃及或阿拉伯地区的女人为模特儿，只有脸拧向了这边，手里拿着杯喝了一半的葡萄酒，在水汪汪的大眼睛里，流露出陶然醉意，眼皮看上去有些沉重，但目光依然像凝望着什么似的，带着难以形容的表情。S先生久久无语地凝视着这幅画，很久才开始说话。

“虽然我对那双微醉的双眼用尽了心思，但最让我煞费苦心的

是别人并不怎么关心的有色人种的皮肤。我想将被酒精燃烧着全身以及其血脉中喷涌而出的南国激情，用肌肤的色彩表现出来——也就是说，比起那双眼睛，我更重视体现在灯光沐浴下这种肌肤的颜色。怎么样？你有没有看出来？”

我没回答，只是入神地望着这幅画，于是他又说：“其实这样的主题也许不值得在美术中体现，但我碰巧听了一位和我颇有交情的法国朋友的自身经历，才想尝试着将故事搬入作品……”

他的话好像还没有讲完，这时展室的另一头走进了五六个高声谈话的女性，他回头望着她们：“怎么样？要不我们再去看看其他的作品！……特别展示的陈列厅里还展出米勒和柯罗为首的英法著名画家的作品。”

我们顺道走了出去。先去参观了中央馆展出的大部分作品，又进入了东面那幢楼，参观在那里展出的英国、德国、荷兰、瑞典等国的艺术品。时间过得飞快，很快到了六点钟关门的时候。西面展馆所陈列的法国、比利时、奥地利、意大利、葡萄牙和日本的作品只能等到以后再来参观了。于是我们随着人流从东侧的美术馆出来。

大音乐厅前有着三条长长的阶梯和点缀着瀑布流水的大托盘石雕。我们在大音乐厅前的长椅上坐下。

这里是眺望方圆七英里的会场的最佳地点。从远处的会场正门，可以直接看到有着高高的纪念碑和诸多艺术雕塑的广场。宏

伟的建筑物像城堡一样巍然耸立。建筑物当中能看到像湖一般宽大的人造水池。从我们头顶上方的高高托盘里流下的水，沿着台阶流淌下来汇成了激流瀑布，泻落在水池里。水池里还荡漾着各种小船和画舫。这些风景尽收眼底。

夕阳和不知何处传来的教堂钟声一起，沉入了后面的森林深处。雪白的建筑物打上了蓝色和红色的灯光。在苍白的夜空下，无数裸体雕塑沐浴着灯光显得十分生动，台阶周围和各展馆屋檐上的雕塑似乎突然在此刻苏醒过来，随着各处流淌的音乐翩翩起舞。

S先生嚼着烟草，望着从台阶上走下来的游客，只要有漂亮的女人经过，他就会自我陶醉地微微点点头，然后一丝不漏地把女人的背影观察个仔细。

“找到能当模特儿的女人了吗?”被我这样问了后，他随地吐了一口混着烟草的唾沫。

“不是经常能有的。但是就算不能成为模特儿，只要是看到漂亮的女人也是一件让人愉悦的事情。这种愉悦是上帝赐给男人的特权，我们男人有着一生研究女人的义务和责任。说到这里，到底还是法国人……我有一个十分要好的朋友，是从法国派遣到美国的记者。他对男人的肉体到底能在女人身上获得多大的快感进行过研究，不惜过早地牺牲了自己的肉体，最后英年早殇。这是很早以前的事情。我一直在想什么时候能将这个男人经历的事情绘入

画中。这次总算如愿地画了这幅画。给你说说这幅画的故事吧，微醉的裸体美人……我将该画取名为《美梦前的瞬间》。”

我差一点忘记说了。S先生是一个酷爱法国的男人。尽管他从来没有去过法国，也不太懂法语，但是他偏偏认定自己身上有一个世纪前移民美国的法国人的纯正血统。尤其是他的祖父曾娶了一个来美国发展的法国女演员后，他就更加确认自己有成为美术家的基因，并且固执地认为那些意志力坚强却头脑简单的美国人，绝对不可能在美术上有所成就。

他把嚼完的烟草吐掉，取出了雪茄，递给了我一支。

“那个男人的体验，对我们画家来说是极有实际价值的。他叫默修·蒙第罗。他来美国的时候，一直抱怨着没有比美国更煞风景的地方了。他经常皱着眉头埋怨，可以调调情的女人尽是那样尖鼻子的犹太人和厚嘴唇的黑人。连一个有情调的美味饭店也找不到。可是万万没有想到，他居然迷恋上一个混血的黑人女人。

“是怎么回事呢？那天他吃过晚饭后一个人在大街上闲逛，正好经过一个又脏又小的剧场。剧场的入口处竖着各种各样的彩色广告牌和照片。其中有一幅微胖的舞女把脚翘得半天高。只要去过法国的人都知道，这种广告画在法国遍地都是，所以它并没有引起蒙第罗的兴趣，但他闲得无聊还是买票进了场。

“小剧场里上演的是美国街头随处可见的歌舞杂耍表演。杂技、滑稽歌舞，各种乐器的演奏。差不多要结束时，该是广告牌上

画的那个女人登场的时候了。那个女人是黑人混血儿，短发从当中分向两边，穿着短得几乎暴露着下半身的裙子。她走上台，激情地艳舞起来，但这些在蒙第罗眼里都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情。他强忍着一次又一次从嗓子口涌上来的哈欠，茫然地张望着舞台。突然，他发现了黑人女子的一个特点，她的身材有着与白人女子不一样的丰润，他开始研究起舞台上这个女人，而且全神贯注。舞台上的女人在跳了一段舞蹈后，身体总会停止扭动，略作休息，每当这个时候，她就会用大大的黑眼睛向周围的观众频送秋波，这时蒙第罗又有了一个重大发现，他觉得这眼神不像是我们文明社会人类的，而是动物的，像是已被驯养的家畜向主人乞讨食物时的那种眼神。这样想着，蒙第罗就无法压抑住自己的好奇心了。……或者说，他强烈的好奇心被挑逗了起来。一连三个晚上，他都会去那个剧场看表演。真是不可理解！两人第一次握手后还不到一个小时，他们就像老朋友那样熟悉地挽着臂，一起去了她家。

“在这里他不难发现，这个混血女人像高贵的白种女人一样用尽技巧勾引男人，谈话中的卖弄风情，撩拨着男人的心。虽然她并不期待相互之间肉体上的满足，但她会用陶醉的微闭的双眼和手指尖微妙的动作，让男人感受到至上的愉悦。

“正好是寒夜。女人把房间里的窗户都关紧了，点上了取暖的火炉。然后拉过一张天鹅绒的沙发椅。与男人舒舒服服地坐下。她先脱下了袜子，把光脚伸到了腿的内侧取暖，然后双手在头后部

交叉，等身体各部分渐渐变暖之后，再做了各种伸展动作，尽量地扭转身子，使全身的筋肉柔软起来，接着用力猛撑着手指和脚趾，最后深深地吐了一口气，软软地将上半身瘫倒在男人身上。有徐徐的土耳其香烟的味道涌了上来。青色的烟雾似动非动地缭绕飘袅着，男人心无杂念地望着烟雾在浅红色灯罩下的光影。

“女人和男人一块儿抽了一两根烟。接着，女人拿出了比宝石还贵重的香槟酒，一饮而尽。在酒精和暖炉的火焰的热力作用下，女人全身滚烫，眼皮更加沉重起来，她用半闭的眼睛和男人道了晚安，接着又望了眼自己，身子像被抽掉了骨头那样，一只手搭在长椅子上，身子软翻下来，进入了梦乡。在进入梦乡前的瞬间，女人大概相信这个世间一定有天堂存在。

“这种稀罕的发现，让蒙第罗先生得到了巨大的满足。以后的三个月里，他一天也没有忘记去她那里。但像他这样的男人总厌倦旧爱，向往新欢。就在气候开始变暖的时候，他决定要和女人分手，并且明确地对女人挑明。

“‘因为当下工作很忙，所以不能再来你这里了。’他留下这么一句话后回家。但是第二天晚上，在前往他平常去那家饭店吃晚饭的路上，突然发现在路灯下走来走去的女人比白天更有一番风韵。他呆呆地在十字路口站住了，心里涌出一股从未有过的焦虑。他开始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走，清醒时发现自己已经不知什么时候来到了那个女人的家门前。

“既然已经走到了这里，就没有理由再回去，于是，他叩响了女人家的门。开门迎出来的女人对他的到来，既没有表示惊讶，也没有特别的喜悦，就像平常一样拉起他的手，径直地坐到那张沙发椅上。那样子好像早已预料到男人会再来。

“回想昨夜自己说不再来的时候，女人一点儿也没有挽留的意思，现在更显得十分沉稳。她的这份沉稳让男人心里没来由地涌起一阵后怕，想立即从房间里逃出去，但在他要站起身来的时候，女人紧紧地拉住了他的手，把沉重的上半身依偎在他腿上。

“女人身体像火一样燃烧着，通过紧握住他的手，她的热力一分钟都不到就传递给了他，让他感觉到喘不过气来。他感觉到自己的体温也在不断地给女人吸纳过去。这时，女人睁开她那大大的黑眼睛凝望他。

“‘仅仅是今夜也可以，你不要离开我好吗？’十分沉静的声音，他却连回答的力气也没有了。

“如此凝望自己的眼神分明写着，不管你如何急于逃走，只要被我这样凝视着，你逃到哪里都不会有自由！……他浑身上下开始颤抖起来，同时意识到自己已经无处可逃。自己已经成了这个女人的猎物，就像鼠在猫面前，就像小羊在狼面前，心里升起一种并不情愿的绝望。

“真是可怜呀。蒙第罗先生最初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男人，自己是这个女人的主人，他只是把这个女人当作驯养的宠物一样戏

弄而已。没有想到在不知不觉中，自己却被女人身上那种奇怪的力量所征服了，再也没法逃走。有些故事也许你知道，在波斯和土耳其等地的古老传说里，有动物凝视着美丽年轻的王妃，一直到把她害死而取而代之。这样看，这位法国绅士是被那个流着兽性血液的黑人女子凝视而死的。

“他一面不断地想要远离这个女人，但一面依然一次次地回到她的身边。就因为如此，刚过一年他的身体就垮了下来，为了避开美国寒冷的冬季，他先回到了法国，又辗转去了意大利较为温暖的地区。不料，在那里他感染了被沙漠风沙带来的热病，由于衰弱的身体无法抵挡，最终死在了那里。”

S 先生说完后向我微笑。

“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感觉蒙第罗先生和战死战场的军人没有什么两样，他们都是死在自己喜欢的道路上。我对他的悲剧十分赞赏。现在时间很晚了，今天我们就按照他的信念，尽情地享用美酒佳肴，让舌尖的神经享受到最大的满足和快感。我知道一家美味的饭馆。要不，我们先去那里?”

S 先生从长椅上站起来，我也紧随其后。沿着长长的阶梯，从并排摆放着的裸体雕塑之间走了下去。

夏夜微凉的水池边和广场的树荫下还逗留着无数对情人。灯光璀璨的不夜城里，音乐和鼎沸的人声正把今晚推向狂欢的高潮。



长发

与一到春天就鸟语花香的田园相比，由石头、钢筋、砖瓦、柏油筑成的纽约，除了帽子店的玻璃窗里陈列的新款女帽之外，春意并不那么明显。

起风的三月过后，迎来了骤雨频降的四月。复活节又被称为“更衣日”，虽然天气还会时不时地降温，但对这一天期盼已久的纽约女士们早早地就脱下了厚厚的冬衣，穿上漂亮的单衣和飘逸的裙裾，得意洋洋地乘着汽车和马车在街上招摇着。

我对这个国家服饰多变的流动色彩颇为欣赏。正好天晴，午后三点左右，为了眺望盛装外出的人群，我行走在第五大道到中央公园的林荫道上。几辆、甚至更多的马车与汽车沐浴在恬静的日光下，徐徐向前行进着。我想，画中的巴黎布劳涅森林也不过如

此吧。

林荫道两侧为闲坐看景的人们设置了长椅。我占了一个位置，看着一辆辆车从面前驶过，试着对乘车人的穿着打扮独自作出评判。这时，从远处的绿色树荫的缝隙中，有一辆四轮马车缓缓驶来，驾车人从衣服到帽子都是蓝色的。

先不说其他，光是这一抹光鲜的蓝色，就将春天的碧空和满眼的新绿调和得十分和谐，着实吸引众人眼球。我不由得想知道这马车的主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马车的主人帽子上装饰着的鸵鸟毛也被染成了与华丽服装一样的蓝色——是一个并不年轻的女人。在她身边坐着一个不知是哪个国家来的年轻绅士，像十八世纪的人那样，黑油油的头发垂在肩上，短短的红色胡须上方架着一幅夹鼻眼镜。

和我分别坐在并排长椅上的人们都被好奇心驱使着："这个男人，到底是哪国人呀？"

"是不是墨西哥人呢？"

"那黑油油的头发说明他肯定带有西班牙的血统，有可能是从南美来的吧？"也有人反驳说。

马鞭好像就在我头上舞过，马车在我眼前驶过，然后消失在车群中。

看风景的人们的话题无穷无尽地换了一个又一个，只有我还惦记着刚才的那辆马车，所以一直望着大路那头它消失的方向。

因为看到那黑头发绅士的一瞬间，我强烈的第六感觉告诉我，不管那个男人如何改变自己的造型，他的眉眼之间流露的表情，毫无疑问地表明，他和我一样都是日本人。

他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日本人呀？和他同车的金发女郎是他的妻子吗？还仅仅是单纯好朋友？

凑巧的是，那些激起我无数好奇的疑问，没过一个星期就找到了答案。我遇到了一位曾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现在服务于纽约某报社的日本朋友。在闲聊之余，我无意之中谈到了这件事情，这位朋友用故作冷淡的语气说：

“是吗？你见到那个男人了？是不是一点儿也看不出他是日本人呀？”

“他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你熟悉吗？”

“很熟呀。他和我正好乘坐同一艘船来到美国。以后，又一同进入了哥伦比亚大学念书。”

接着他给我讲了以下的故事。

那个男人名叫藤崎国雄，是一个有钱贵族的长子，来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深造。在学校里读书不过是敷衍了事，却对美国自由的男女交往颇用心思。春天野游、骑马，冬天跳舞、滑冰，每天尽知道玩。

一年过去，又一年过去。到了第三年的暑假，我因为没有充足的学费，所以趁暑假到大学教授某博士家中帮着整理珍藏的书画，

以赚一些钱来交学费。没有必要打工的国雄，去了堪称“北美大陆的瑞士”科罗拉多高原的温泉，然后又绕道去了世界七大胜景之一的黄石国家公园。

很快到了秋天，大学开学了。各处的学生都回到了校园。唯独国雄音讯全无，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我猜想，一定是国雄厌倦了学校的生活。按他的性格完全有这个可能。和读书相比，他的玩性更重——与其说他玩性重，不如说他是一个游手好闲的男人。我经常可以看到他躺在宿舍前的长椅上、或树荫下的草坪上，很舒服地抽着烟，既没想什么，也没做什么，只是看着天空中悠然飘浮的云彩。每次看到这样的情景，我就会想：唉！这世上居然还有这么懒散的人！

虽然我知道劝告对他来说毫无作用，但或许因为某种机缘，他也会听从劝告重返学校。于是，我写了两封真诚恳切的信，由于不知道他有没有回来，回来后现在又住在哪里，不得已我将信寄往了他暑假前住的公寓。

但，没有一点回音。我有些失望。有一天黄昏散步时，我顺道去了他以前的住所。迎出来的房东太太告诉我，国雄已经于两个星期前回来了。回来后，他就直接搬去了公园西町的○○○地区。得到这个消息，我就赶去了那里。那是一幢面对着中央公园的高级公寓。

我一问穿着金纽扣紫色制服的黑人门卫，黑人门卫就马上告

诉我，那个日本绅士住在这座公寓的八楼。我坐着电梯上楼，按响了他家的门铃。

这座宏大建筑物，把外界的声响都封锁在外面。走廊里的空气像寺院庙堂那样沉静和冰冷。我可以清晰地听到门铃在房间里面远远地响起。等了一会儿，里面没有任何动静，我又试着长时间地按了一下门铃。这回，里面传来轻轻的脚步声，接着门缝里露出一张女人的脸。

我脱帽向她行礼，“我想见一下日本人藤崎先生。”

于是，女人把我让进门。在狭窄的过道里，我发现她带着担忧的眼神不停地偷偷打量着我。

那女人嘛，大概二十七、八岁。圆脸，尖下巴，长长的睫毛下大大的蓝眼睛里有着普通西洋女人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神情。金发很随意地扎了一个小辫，零乱地披散在肩上。也许她穿着露出丰腴肩膀和手臂的室内睡衣，使她看上去有些风骚。

我一个人留在客厅里等着国雄。在隔壁的房间里，女人好像正在与国雄说着什么。过了很久，客厅的门才被打开了。“真是失礼，让你久等了！”国雄见到我的瞬间，像有些不愉快，微微地低垂着头。

我用很不经意的口气说：

“想必是很令人愉快的旅行吧？……但你说怎么办？学校方面的事情。”

“啊！学校嘛，我错过了开学时间，所以决定不读了。”

“现在要是放弃的话太可惜了，还有一、两年就毕业了，学位总得要拿的吧？”

“我倒不是想退学，但是早上……早上实在爬不起来。”

对这样的回答，我无言以对。淡紫色的蕾丝窗帘外，午后的阳光静静地洒在开始泛黄的树林里。隔壁房间里不知何时传来了钢琴声。与其说这琴声无忧无虑，不如说弹琴人不过是在摆弄键盘，因为不到五分钟，琴声就戛然而止，房间里又恢复了安静。

国雄用从来未有过的清澄声音，好像是下了决心一般：“我并不是要辜负你的一片好心。你的信，我都读过了。但是目前……当然，我还有可能会复学，但是现在我想先休学一段时间。”

“是吗？如果是这样，我也无法勉强你，但是你到底是为什么下了这样的决心呢？”

我无意中用了“决心”这个词。在他听来，这个词好像有着很深的含义。他吃惊般地久久望着我，在思虑了很久后才说：

“不！做这个决定并没什么特殊的理由，我只是有些厌倦读书了。想休养生息，玩上一段日子。”

从那次找他后，又过了四五天。偶然在一个晴朗的秋日午后，我在哈德逊河（Hudson River）畔散步时，看到他与在他那里见过的那个女人同乘着一辆马车经过。

这个国家，男人和女人共乘一辆马车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

我却不由自主地想，这两个人到底是什么关系？国雄的废学和他们两人的关系是否有关？并不是我这个人要怀疑什么，只是无论是谁一动了这个心思，都再也没法压抑自己的好奇心。我决定自己去解开这个谜底，所以我在这以后经常去国雄那里造访。

这些频繁的造访，肯定让国雄感觉十分厌烦，但是我却乐此不疲。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预感没有错。

一直是一个黑人女佣带我进房间。有时我会看到国雄和那女人坐在窗前看景的长椅上，紧紧地靠着，有时也会看到两人共饮一杯葡萄酒。

这一切都表明这两人是恋人。

我还想了解这件事的前因后果，以及这个女人的身份来历。于是，我伺机询问了国雄。这时，国雄已经不像原先那样拒我于千里之外，说是暑期旅行中，在山中宾馆结识了现在的这个女人，并开始交往。这个女人是一个富豪的弃妇。

“为什么会离婚？”

我追问道。

“最主要是行为不端，所以……”他没有就此打住，将自己所知道的事情全部说了出来。“也就是她有偷情的习惯。她以前读小说时，就感到这种事很刺激，异常憧憬，恨不得这种事情能早一些落到自己的头上。结婚一年不到，她就疯狂地迷恋上一个从蒙古来的音乐家，并偷偷地和他幽会。不久，这件事情就传到了她丈夫

的耳朵里，所以分给了她四分之一的财产，与她离婚。一旦爆出这种丑闻，就没脸再在上流社会待下去了。也就是说你无论多么有钱，多么漂亮，永远都只能生活在这样的阴影里。遇到这种事，谁都会自暴自弃，夫人她也在这以后，玩弄了各种各样的男人。"

我被这意外的故事震惊了："你，你居然……和这样的一个荡妇相识，并能如此心平气和地爱上她？"

国雄微笑着说："那当然！"我更加吃惊了。

"那么你确信她也爱你？像这样一个淫乱的女人……退一步讲，就算她现在爱上了你，那也只是一时的事情，她肯定会很快地去勾引其他男人，不是吗？"

"这我也没法保证，但是就算是一时拥有，我也没有关系。虽然会有一时的痛苦，但这种甜蜜的事情要是能持续有五分钟，甚至一分钟，我也会心甘情愿。就算做了一场美梦，不也是一件好事吗？"

他再次向我微笑，好像在嘲笑我除了读书以外一无所知。

我没来由地感到难过——国雄怎么会对那个听上去都感到无法接受的女人产生爱情呢？

之后，我读了阿尔封斯·都德的《萨福》等书籍后，才明白在某种情况下，男人在对十分轻浮糜烂的女人产生厌恶的同时，也会产生十分炽烈的爱情。但，国雄和他的女人之间好像并不完全是这么一回事。

我在和他见面的过程中，渐渐寻找到了真相。那时，我真的嫌恶得直想往他的脸上吐唾沫，但又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观察后，我又开始为这个世间居然有像他那样不幸的男人，流下了同情的眼泪。

国雄根本没有男人那种强烈的爱。他只是喜欢过着和普通男女地位相反的生活，喜欢被女人抱着，在女人的保护下醉生梦死。也就是说，当一个吃软饭的小白脸是国雄的理想生活。

在日本时，他就和很多青年人一样受到各种引诱，未成年就踏进了花街柳巷。像他这样有钱、有地位的美男子，自然不缺年轻漂亮的女人追求，但他从来不向她们望一眼，总是找那些把自己当作弟弟来宠爱的年长女人，甚至老妓女做情人。

在这世间，有不少男人被金钱欲望驱使而去找比自己年龄大的女人，唯独他会把比富有的生活水平更重要的名誉和地位全部抛掉，去追随这种奇异的生活方式。

这简直就是有辱家风。但他就是喜欢过那种在春雨轻飘的清晨，迟迟起床，然后揽着女人半裸的香肩到浴场洗澡的放浪安逸的生活。

伯爵家意识到这样放纵下去不行，便决定将他放逐到海外。于是，国雄来到了美国游学。但命运弄人，伯爵家的年轻公子在几千里外的外国，再次被美丽的魔鬼俘虏了。恐怕，他现在把故乡和家人都忘在脑后了吧！

我就把这称为“命运的再一次恶作剧”吧！国雄这两年多，一直被他的夫人包养着。为了不让那个女人厌倦自己，抛弃自己，他作了各种各样的不懈努力。与其说他可笑，不如说他有些可怜。

有太多我忍不住想说的事情，但在这里我只说一件。也就是在公园里，你看到的他那一头长发的来由。

女人这东西，你一旦落了下风，她就会变本加厉地爬到你的头上。何况那个女人受尽了外界的冷眼。也就是说她在长时间的逆境中变得神经兮兮的，经常会没有来由地发脾气，把平日视如珍宝的摆设和首饰在人面前故意砸烂，偶尔还会动手殴打折磨自己最心爱的恋人。

但那国雄居然什么事情都忍了下来。有一天，那夫人像平时那样冲着国雄大发脾气，接着将自己盘得十分漂亮的头发扯得乱七八糟，将插于发际的宝石梳子用脚踩得稀烂。真是莫名其妙，她当时的感受或许就像夏天洗了一个冷水浴一样特别爽吧……也许就在这时，那女人突然异想天开地让国雄为她留起像亨利四世那样的长发。

于是，国雄那一头有光泽的黑发渐渐蓄到了肩膀，他还特地把发梢烫成了波浪形。你在公园已经看到了他的样子。你也许认为那头长发极具个性，是他的个人喜好。但我告诉你，据我所知，那头发是为了那女人发脾气时让她随意扯拉用的，也许这样才能给这个狂乱中的女人带来一种淋漓尽致的快感吧！



春和秋

芝加哥和纽约之间的铁道由西往东，笔直地跨越密歇根州的南部。铁道边的一个小村庄里有一座叫“K”的大学，在那里的众多男女学生中有三位日本学生，两名是男学生，一名是女学生。名叫山田太郎的男学生和女学生竹里菊枝分别是由日本各自所在的教会派遣来美国同一个神学系深造的，另一个叫大山俊哉的学生则是在与宗教无关的政治系就读。

三人同一年来美国，又碰巧在同一个学校读书。最初见面时，三个人瞪大眼睛，望着彼此，竟惊讶得忘了招呼。特别是那个学习法律的俊哉，他万万没有想到在万里异乡都能遇到黑眼睛、黑头发的同胞，觉得十分不可思议。每每在学校走廊和食堂看到菊枝的

身影时，他总忍不住回过头去。不到一个月，他就把菊枝的身姿从头到脚地暗记在了心里，但是他并没有对那身姿产生一丝一毫欣赏，反而不停地批评贬低：年纪大概是十九岁左右吧，反正不到二十。头发虽然黑黑的，很有光泽，但是前面头发有疵毛，鬓角发际看上去显得很乱。皮肤嘛，在日本人中属于白皙的那种，不低的鼻子和紧抿的嘴角看上去十分可爱柔和。但该怎么说呢？那又圆又大的脸盘，那对小小的眼睛，那淡淡的眉毛，还有那一看就是日本制作的粗糙洋服包裹着的狭小肩膀，显得有些胖。好像一直背着沉重的行李似的，她的上半身总是向前微倾着，真不知道该如何评论她这种姿势。那又胖又短的手臂、那像毛毛虫一样的没有形状的手指。俊哉经过仔细地评判后，认为日本女学生中这种丑模样的女人很多。他深深地叹息道，有关日本女人在智力上和生理上的缺陷，真是值得科学家们好好研究的重大课题。他也由此想起了女学生们频繁出入的本乡和麹町的街道。然后又不知不觉地想起了自己在日本时的往事。

他当时刚从因流行思潮而更名的法律学校毕业。因为一直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小有家产的家里就把他送到美国来读书。他想起，在日本时他每个周六晚上都会去啤酒吧和牛肉屋的二楼包厢与女招待们戏闹；他想起，自己经常在传统小剧场里唾沫横飞地对女艺人的表演评头论足；他想起，在向岛地区运动会的回家路上，他迷恋上了吉原的妓院；他想起，在牛込的年终晚宴后，他第一次

去女人家过夜；他还想起，在送别他的宴会上他借酒闹事，……然后，他来到了这块土地。来的时候，学校的教室、校园、学生们的聚会、人与人的交往方式以及郊外的田园风光，所有的一切都让他感到有趣。但过了一些日子，这些东西都失去了最初的新鲜感，他才感到自己成了“他乡的异乡人”。俊哉连一样适合自己的消遣也找不到，因为寂寞，他只得去拜访只晓得闷头读书的神学系学生山田。山田合上了每天默读的圣经，很有礼貌地招呼他。

“请坐吧！怎么样？英语是不是很难呢？”

俊哉很直接地问：“你这里有什么好玩的事情吗？”

“今晚有一个演讲。”山田或许以为这是针对这个问题作出的最好回答，所以脱口而出，“这里不愧是一个教会国家，经常可以聆听优秀牧师的演讲。对我来说，这比什么都令人满足。今天晚上是芝加哥的B长老来平民区的教会传教。你愿意去吗？那可是美国极有名的牧师呀！”

俊哉对宗教一点儿兴趣都没有。

“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只是对牛弹琴，……特别是神学上的演讲，……”

“不会的。”山田的语气变得积极起来。他矮胖腿短，稍微显长的上半身向前倾着，“今天可不是什么宗教上的演讲，而是有关禁酒和禁烟方面的演讲。谁都能听懂，学校里不少学生都会去……”

“学生们都会去？……那，竹里小姐也会去吗？”俊哉无话找话


竹里 菊枝 (19)

地说。

“竹里小姐……她应该会去。女学生们也当然会去。”

“就像美国人那样，男生们各自约上一个女同学。你也约一个吧？就约上竹里小姐吧！你们俩手挽着手一起前往，怎么样？哈哈哈哈！”

“我就免了吧……”山田郑重其事地说，脸上略略地浮起一层红云。俊哉在这样的玩笑中突然想到，如果自己像美国人那样邀请菊枝小姐，然后手挽着手一起去听演讲，该是一件多美的事呀！他越想越无法抑制自己的冲动。

山田还在旁边拼命地劝说俊哉去听演讲，说先不管听不听演讲，只要一进会堂，听到神圣的风琴声就会得到心灵的感化。看他这样真诚地鼓动，俊哉也就不便再拒绝了。

反正是要去，那么一定得试着约菊枝同去。俊哉选在黄昏时分，男女学生从各自的宿舍里出来到食堂去吃晚饭的时候，屏息等待着菊枝的出现。

“你，今晚会不会去平民区的教堂听演讲？”

“是的，我会去那儿！”

“你会去吗？那正好，我也准备去。这样吧！我邀请你一起同行，可以吗？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

菊枝犹豫着没有回答，忸忸怩怩地垂下头去。

“学校里的学生都相约着一同前往的。我们日本人和日本人

也应该试着一起去。我和山田也说了这件事,他很赞同的。哎呀!竹里小姐,反正你也是要去那里的,不是吗?又不会给你添什么麻烦的。”

但这倒不是添不添麻烦的事情。菊枝出生于男女授受不亲的日本,还没有习惯随意应允这样的邀请,但毕竟只不过是普通同学之间的邀请,菊枝最后还是答应了下来,让俊哉今晚八点到她的宿舍接她,一起去听演讲。

从宿舍到教堂要走三十分钟。微凉的十月夜显得十分恬静。菊枝神情紧张地东张西望,唯恐遇上什么熟人。在渐黄的行道树下,无论前方,还是后面,女学生们都很大方地挽着男伴的手,并肩走在明亮的路灯光下。男人的皮鞋很响地踩在石头路面上,他们吹着进行曲的口哨向前走着。俊哉靠近菊枝,一把抓住她的手。

“你看!竹里小姐,每个人都像这样愉快地前往教堂,不是吗?”

总算到了教堂。神学系的山田已经先到了。三个人选了后面的位子坐下。俊哉环视了四周:高高天花板上的图案;台阶深处摆放的管风琴;各处的彩色玻璃窗。正在此时,穿着黑色礼服大衣的教堂牧师和鼻尖上夹着眼镜的光头白须髯的长老出现了。牧师先是向观众介绍了了今晚演讲的主题。长老就道了一声“Ladies and gentlemen”(女士们,先生们)直接地进入了主题。

俊哉将坐在近处的年轻女人,从相貌的美丑,帽子、上衣、发型

和领饰的搭配逐一审视了一番，但是长老冗长的演讲，使他逐渐厌倦了这种游戏。无所事事的目光开始移到了正在认真听讲的菊枝身上。早已熟悉的圆脸，要是眼睛再大一些，眉毛再浓一点儿，再配上高高的鼻子和紧抿的温顺唇角，说不定是一个大美人呀……他再次一一分析了菊枝五官的优缺点后想，如果自己被这个女人爱上的话，将会采取怎样的一种态度？正在此时，演讲台上的长老忽然提高了声音，猛击了一下桌面，沉迷在这种毫无根据的遐想中的俊哉被吓了一跳，回过神来。他醒悟道，与他在日本时，站在出租屋的二楼对马路上来往的行人评头论足的境况不同，目前自己身在异国，周围全是外国人。在这里，只有穿在身上的衣服是属于自己的。谁也无法预料，现在自己会在这里与一个日本女学生并肩坐在一起。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缘分呀！在这样的情况下，自己多少得向命运做些让步，应该感谢上苍所赐，接受这份厚重的礼物。俊哉久久地闭上了眼睛，再次借着明亮的灯光，凝望菊枝的脸。

两个小时的演讲总算结束了。俊哉像来的时候那样抓住菊枝的手，和山田一起回到学校。三个人分别回到了自己的宿舍。躺在床上，俊哉又开始了他无穷无尽的幻想。他想，如果自己和菊枝产生了恋情的话，多少会给目前无聊的生活添一些乐趣。他仿佛已经看到了在星期天的午后，菊枝和自己坐在草原上调情。一想到明天就星期天，他就一个人嘿嘿嘿地傻笑，在床上打起滚来，然

后下定决心似地暗自点了点头。

俊哉的确是下了决心。首先，他马上对这件事的成功率做了一个估算。他认为其结果只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完全失败，第二种是不那么容易得手。凭俊哉以往的经验，他否定了第一种可能性，逐渐倾向于第二种可能性"不太容易得手。"但有多少不容易？他无法估算。撇开理论谈实际，哉俊认为自己所经历的事情中几乎没有一件事可以拿来借鉴的。在日本时，他曾经把西餐店某个女人搞到手，却在追求某女艺人时惨遭失败。他还意想不到地得到过一名护士小姐的芳心，……除此之外，他还想起了自己读过的少之又少的几本爱情小说。其中有一篇的作家和小说名他都淡忘了，但那篇短篇小说，他倒是觉得可以拿来做参考。

那篇小说以万事都存在着类似磁场吸力般规则的理论开头。讲述了一个男人长期疯狂迷恋一个女人，但总也无法找到向她告白的机会。一天，男人忽然做了一个梦，梦里他意想不到地得到了女人的芳心。男人惊醒后，越想越感觉奇异，于是约了女人出来。在看到女人那一瞬间，他冲动地靠近了女人，紧紧握住了女人的手。让他感觉不可思议的是，女人居然像和他相好多年的情人那样顺从了他。俊哉对小说中的主人公十分羡慕，又十分妒忌，那个被主人公得到的女人，到底是什么样性格的女人呀？她和菊枝不是同一类的女人，也许还是不能作为深入比较的参考材料。……不知不觉中夜深了。宿舍内静得没有一丝声响。操场里的树枝被

风刮得沙沙作响，远远有列车飞驰而过的声音传来。俊哉想了许多，他认为目前阶段给菊枝写求爱信还为时过早，现在得不断制造机会与菊枝直接接触方是上策。想了一夜，也不过只得出了这么一个平凡无奇的结论，俊哉不禁对自己生起气来，一脚把晚上盖的毛毯踢到了地上。

秋天很快就来了。俊哉刚来这里时还是盛夏，校门边静静的大道正被两旁行道上高高的枫树绿油油茂盛的树冠遮盖着。但现在，在早晚降临的寒雾中，树叶眨眼间就枯黄了。一阵轻风吹过，就像是不堪重负般地一片片散落下来。从宿舍高高的窗口眺望后面的农田，小丘上沿坡而种的果树上垂挂着像珊瑚宝石一般的沉重果实。牧场上的野草虽然依旧茂密葱绿，但草原小溪旁的白杨树早已只剩下瘦削的枝条。

俊哉每个周六都会借共赏美丽自然风光的理由，请菊枝外出。俊哉总是选择寂静无人的原野，带着菊枝散步。菊枝近来也好像是习惯了美国男女之间的交往方式，了解了这里虽然与日本不同，但这种交往形式还是很神圣纯洁的。所以，俊哉再次牵她的手时，她已经全然没有先前的那种紧张。

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天，俊哉照常带菊枝来到了牧场的一角。在静静流淌的溪流边，坐在柔软草地上。

美国把现在这种天气叫做“Indian summer”(印第安之夏)。晴空万里，午后的阳光灿烂得有些刺眼，但草原上轻轻拂过的风已

经带上了一些凉意。后面小山上高高的农家屋顶上停驻着无数的候鸟，时不时成群结队地飞上高空，也许是飞往那还不知冬季来临的温暖南方吧？

菊枝心无杂念地望着这一片悠然美丽的风景。忽然，不远处的草丛里传来了静静的“叮当”铃声，不知何处钻出一头脖上系着铃铛的大母牛。

菊枝像普通日本女人那样大吃一惊，躲进俊哉的怀里。俊哉不失时机地抓住了菊枝的手，用尽量平静的口气劝慰她。

“没关系，那只是近处农家的奶牛。它早已习惯了与人相处，所以不用这么害怕。”

母牛用柔顺的目光望着他们，像想起什么似的，摇着颈部的牛铃回头走了几步，就躺了下来。

菊枝这才安下心来，吁了一口气。但突然发现自己居然紧紧地靠着一个男人，握着他的一只手。因为没有勇气甩开他的手，情急之下红了脸。低垂着头，呼吸跟着急促起来。

俊哉这时也难捺内心的骚动，接下来，该怎么办呢？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吧！

他凑近女人像火一样在燃烧的耳朵，故意不用日语，而用英语轻声地呢喃细语。菊枝瞬间被极度的恐惧和惊愕包裹住了，她脸色苍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浑身发抖。双目中泪水止不住簌簌地流了下来。

俊哉毕竟是久经沙场，他依然毫不犹豫地紧握住菊枝的手。

“菊枝小姐，怎么样？你答应吗？”他用故作沉着的口气说。

菊枝当场跪了下来，浑身颤抖着强忍住哭声。

刚才的那头母牛，也许又开始慢慢地散起步来。静静的草原上轻响着牛铃声。

俊哉并没因为初次告败而灰心，反而愈发想再把菊枝约出去，在静静的郊外寻找再次亲近的机会。但是，菊枝只要一看俊哉的身影，就躲了起来。

接下来的星期天就那样无所事事地度过了，紧跟着的一个星期又是让人扫兴的雨天，俊哉的企图无法实现。

到了十一月末，几乎每天都是阴雨天气，能去郊外的秋季一去不复返了。随着严冬的逼近，摇曳枯枝的寒风也越来越凛冽起来，很快这风中就会夹带上飞灰般的雪片。寒冬的三个月里，冰冻的大地会被层层的积雪覆盖。

俊哉的指望也像大地一样被这积雪深埋了起来。但是曾经燃烧过的年轻欲火，却没有被每天零度以下的冰冷——北方来的冷空气冷却。他开始每天给菊枝写情书。

遇到言穷辞竭的时候，他会顺手从书架上的诗集中抄袭一首下来寄出去，但是寄出的信都如石沉大海。到底写了多少信，连俊哉自己都记不清了。他感觉心灰意冷。用大大的英文在信纸上写了一句抱怨：“我燃烧了千百遍的吻，只是落在了你冰冷的脸颊

上。……”但是，依然没有回信。

俊哉终于失去了耐心。我真是一个大傻瓜。他暗自嘲笑自己。然后决定不再给菊枝写信，并把这件事彻彻底底地忘掉。也就在此时，早上的天空豁然晴朗。在阳光的微笑中南风轻拂起来，比岩石更加坚硬的积雪开始融化了。

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了。

草原又像去年一样抽出了嫩绿的新芽。山坡上的果树林里到处绽开了苹果花和桃花。在抽芽的槲树和榆树林里，鸟儿开始鸣唱。就像北国的冬天和春天一样，这里的四季也异常分明。

年轻的男人又携起了女人的手去原野采撷鲜花，但俊哉却早已把菊枝忘得一干二净了。

一天黄昏，俊哉像往常那样饭后散步回家，发现桌上躺着一封信。他满心狐疑地打开信。

“咦？这不是菊枝小姐的信吗？”

他像努力地回想着久远以前的事那样交叉着手臂读着信。信中，菊枝首先对去年收到并不熟悉的他的多封来信后，未能及时回信再三地表示歉意，然后称在无数遍地读了他的情书后，才体会到他热情如火的爱意。她已无法自制，爱的力量超越了一切，此时她只想忘我地投入他的怀抱。洋洋洒洒的长信。

俊哉在决定放弃后，意外地收到了这样的回信，很久都没有反应过来。他真怀疑自己在做梦，所以一连把菊枝的信读了两三遍

后，才迅速地做出了反应，写了回信。

次日午后，他又在去年秋末两人席地而坐的原野小河边，握住了菊枝的手。第三天，第四天，俊哉每天午后都会约菊枝一起去村里的小路，丘陵的果园和离学校不远的坟地散步。森林中的夜幕降临，松鼠在吱吱地叫着，星辰开始在老树的枝梢闪耀。夜风料峭，俊哉把菊枝包裹在自己的外套里，紧紧地拥抱着她；在原野里采摘野堇花时，俊哉将一朵小花插在菊枝的衣襟上，把吻深情地落在她的脸蛋上，菊枝羞红了脸。不到一个月，俊哉就像做了一个悠长的美梦，成为了一个幸福的人。这种幸福——只有年轻新婚夫妇才会偷偷地在神明和命运面前表示感激的幸福。

两年过后，还有一年就能毕业了。在这一年的夏天，俊哉趁着暑假去了纽约波士顿观光，一直到秋天开学后他都没回来。

只有一封信寄到了菊枝手里——我因为有事转校到了美国东部的大学，明年取得学位后打算回国。一直到现在的无数日子里，感谢你对我的深情厚爱。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

俊哉回国后，在某公司成为了一位很有前途的职员。有一天，他在新桥的停车场偶然遇到了在美国留学时的神学系旧友山田太郎。

山田告诉他自己已经成为了一名牧师，菊枝也与他成了家。他还说，菊枝当年被俊哉抛弃后，才知道自己不过是俊哉排解寂寞

的玩偶，简直就要疯了。在一个隆冬的夜晚，她一个人跑进下着大雪的密歇根州森林，企图自杀，意外地被山田救了出来。面对救了自己性命的山田，菊枝泪流满面地忏悔，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山田十分同情被恶魔当作诱饵的菊枝，他想从浓黑色的绝望中把她拯救出来，让她重新做回一个幸福的女人。

山田拿到学位后，就带菊枝一起回了国。由长老大人主持两人在共同侍奉上帝的教堂里，在十字架前神圣地结为了夫妇。

“大山先生，我现在并不是想来谴责你犯下的罪，而是想告诉你，菊枝在上帝的赐福和我的努力下，已经赎了以前犯下的罪，成为一个本性温良的女人、善良可敬的妻子，所以也请您真心诚意地感谢上帝。”

以后，每当在年轻人讨论基督教的善与恶时，俊哉总会这样说：“总之，基督教这东西肯定不会危害社会。”

说着，他像以往一样点上雪茄烟，吞云吐雾起来。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



雪的归宿

留美日本人的闲谈聚会实际上很无聊，大家都畅所欲言地谈着对美国的感想——从政治商业到普通的风俗人情，其中对女人的观察感想，总是最热门的话题。

西洋的女人——特别是美国女人，由于受到较好的教育，所以意志十分坚定，比起日本女人来，她们很少会受男人的欺骗而堕落……这天，聚会中就有人下了这样的定论。

于是，突然另一个人出来反驳。

“但就算是在美国，也并非都是这样。我曾听说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这个人抢白说。

“是怎样的事呢？”

这个男人用啤酒润了润嗓子说。

去年十二月，还是圣诞节前。那是这一年初次降雪。

虽然夜空中布满了浓云，但由于没有什么风，所以并不感特别冷。我被一个朋友，以及他的家人邀请一起去看舞台剧。从公司早早地回家后，刮了胡子，洗了脸，整理好头发，穿上了黑色的燕尾服，戴上了晚宴礼帽，系上纯白的领结，还配上了纯白的手套。在出门前，我最后一次对着镜子确认了自己的打扮——哎呀，实在是没得话说。

观看的是歌舞剧。演主角的是从德意志来美的女歌星，她的歌喉比她的相貌更加动人。

散场后，我们一起在街角的榭兰餐厅里小酌。闲聊尽兴后，再望向窗外，只见窗外不知从何时开始下起雪来，街道上一片雪白。是狂风卷着的鹅毛大雪呀。

邀请我一起看戏的朋友因不和我同路，所以将我送到了临近的地铁站附近，就和我告别了。要坐高架电车，得在四十二街拐角转弯。这时，迎面而来的飞雪，使我不得不压低帽子，低着头向前走。忽然，我和一个行人撞上了。她大概也和我一样没有看前方低着头赶路，所以先于我道了歉。

“哎呀，真对不起！”

随随便便的语气中掩盖着一种怨恨。我吃惊地抬起头。

“咦？这不是K先生吗？你这是上哪里去？”

是我认识的女人。我不说她干哪行，想必大家也清楚。就是那种深更半夜还走在百老汇大街上的那种女人。

“我倒想问你，你这是上哪里去呀？在这样的大雪天里，可别只顾缠绵于温柔乡，把命给丢了！”

“哈哈哈，我的温柔乡可是在你这里呀！所以现在我只要你就够了……”她一下子靠近了我，“说真话，很久不见，K先生，我还以为你回了日本呢？”

“原来你把日本人当作瘟神一样，巴不得我回日本吧！……你真不够走运的，又让我碰上了！”

“你说什么呀！你再说一遍，我可不轻饶你！”女人透过面纱，佯装生气地瞪着我。“喂！走吧，走吧！说真的，这里实在是太冷了。你瞧瞧，就像冰一样！”她将半边脸颊贴到我脸上。

“我们去哪儿喝一杯吧！”

“酒吧大概都已经关门了吧！去我家吧！欢迎你去我家，真是很久不见你了。”因为知道我是单身，女人就不再顾虑，大胆地挽住了我的手臂，全身重量都压在我的身上。

她这样主动，我也无法拒绝。我和她一起按原路返回，出了百老汇大街后，走在两旁高大建筑物下以躲避风雪。

我和她手挽着手走了一会儿，来到十字路口停下。被称为不夜城的剧场大街四十二街正沉浸在雪夜中，煞是美丽壮观。

向前看，从高高的时光公司的Astor大饭店开始，沿着百老汇歌剧场看过去，远处一直到有着梅西和沙克斯等百货公司的先驱大道，鳞次栉比的大楼都披上了雪的盛装。高高的大厦屋顶被隐

在如云似影般朦胧黯淡的天空中，只有大楼窗户间的灯光或高或低，像萤火虫一样闪着光，五光十色的灿烂霓虹依然在各处剧院场院门口、酒吧和餐厅的门前闪亮，这些光亮在大雪中与春夜时相比更有一番风情。

人行道两边的白雪，被霓虹映得蓝一片，红一片，像丝绸巾一样五彩斑斓。狂欢的男女们手挽着手，在我们周围行走。他们或是搭乘上无声堆开积雪的电车，或是在路边叫住了汽车或马车，一组又一组地渐渐消失在黑夜中。我感觉是这场雪让百老汇大街的夜色深浓了起来，霓虹在雪色中略显疲惫，雪寂静得难以形容，两者在这里相映得如此和谐。

虽然去她家的路程并不远，但我还是顺从了在路旁招徕生意的马夫，扶着女人登上了马车。

就算在日本，雪夜同乘一辆马车，也是一件很浪漫的事情，何况我们乘上的是一辆极为舒适的橡胶轮胎的马车。在车上，我们手握着手，紧紧相依着。在忘我的调情中，很快就到了女人的家门口。

那是一幢杂居的大公寓。从大门进去，我们走上三楼。女人从暖手筒里摸出了钥匙开了门，把我引进走廊尽头的客厅。

客厅的墙上挂着两三幅色情画，房间的一角有钢琴，另一头是铺着廉价土耳其针织线毯的转角沙发。在这里两个人可以坐着，唱唱歌，甚至拥抱、接吻，抚摸……干尽所有风情的勾当。说是游

戏温柔乡，日本女人可真是不如西方女人呀。

正在这时，客厅的门被轻轻敲响了。是这里的妈妈桑的声音。“贝茜，贝茜！你过来一下！”

“有什么事？”贝茜烦躁地高声回答道。

“只是一小会儿。又有个姑娘不听话，在无理取闹了！”

“烦死了！我可是已经喝醉了！”

嘴里虽然这样说着，贝茜还是站起来走了出去。

邻屋传来了很粗蛮的男人，还有贝茜和另一个从来没听到过的女人的说话声，好像是在为什么事情争吵。

过了很久，听不到了粗鲁男人的说话声；他好像已经走了。再次，我听到了妈妈桑的声音，然后是里屋门启闭的声音……家里又恢复了平静。

“哎呀，真是烦死人了。我真的是受够了。我们的妈妈桑怎么尽搞来这种赔钱货？”贝茜一边发着牢骚，一边回到屋中。她马上坐在我身边，“真对不起！把您这么重要的人晾在一边。”

“你好像生气了呀！”

“是呀！真没办法！四五天前刚来了一个姑娘……”

“是她把客人惹火了吗？”

“光是惹火了，也就算了！她根本不肯接客。本来她也不是自愿来这里的，是被骗来的。”

“被骗来的？……是上了男人的当吗？”

“从农村骗到这里的。在美国有一种专门把女人骗出来卖钱的坏蛋!”

“那么说,她并不是上了心上人的当?”

“是呀! 这种事太多了!”

“是吗? 在美国也有那种专贩卖妇女的人贩子呀!”我感觉十分新鲜,被吊起了胃口,“到底是怎么样被骗来的? 就算是女人,也不是那么轻易能上当的吧?”

“这,当然各种各样的情况都有。那种专干这行的坏蛋会针对不同的人,采取不同的手段……”贝茜渐渐有了谈兴。她先在高跟鞋上划着一根火柴,点上了一根卷烟,“从农村骗来的那个姑娘……她叫安妮……住在离水牛城几十英里外的农村,在那里的药店里当售货员。就在那时,她家附近从纽约来了一个自称是保险公司董事的男人。这个长时间在农村借宿的男人有一天问安妮,要不要和我一起去纽约玩。在农村里的姑娘谁都希望有一天能去纽约看看,所以安妮就一下子掉进了陷阱,被男人引诱着来到了纽约。男人还骗她说要给她在纽约找一个好工作,于是她像被捕住的老鼠一样再没有逃脱的机会了。下了电车后,男人装着样子把她带到几个旅馆转了一圈,然后就把她送到了这里。接着,那男人就像烟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安妮想回家,却没盘缠,在这里无聊地待上一阵子后,最后会变成一个不得不去卖身的女人。”

“虽然说这是这一行人的绝活,但是万一碰上一个坚贞的女

人，死也不愿意的话，你们该怎么办呢？”

“这种坚贞的女人一般不会有！”

贝茜可以说是经历丰富。一句话就下了定论。

“最初谁都会表现出坚贞不屈的样子。我当初也是这样硬气来着。到现在，新泽西州依然有我的家。来纽约后，我曾在三十三街的百货店里当售货员，一个星期才五、六个美金，怎么都不够花，就连肚子都填不饱，真是生不如死呀。望着周遭繁华的纽约，人就无法安分下来。别人穿上了漂亮时髦的时装，我也想穿；别人去剧院看戏，我也想去，被这样或那样的欲望促使着，我屈从了最初工作那家店的一位先生，成为他的女人。渐渐就被拖下了水，我也是一个普通人，也知道这样下去是没有前途的，有时候也会冒起想回家乡的打算，但是一旦来到了纽约，吹过了纽约的风，就算是哪一天累死在纽约的大路上，我也无法再离开这里了。这就是纽约。年轻人为之笑，为之哭，却依然会生活在纽约。你看，那个安妮，别看她现在一副大义凛然的模样，总有一天，她会坚持不下去。在纽约，她总有一天会意识到自己青春的本钱。同样活着，还是活得舒服快乐一些，不好吗？就是在这样的念头下，她会堕落得和现在判若两人……”

果然如此。我在以后拜访贝茜的时候见到了安妮。第一次和她一起喝了酒，第二天开始与她谈笑风生……对渐渐老练的少女安妮的转变，我不能不感觉惊讶。

你不知道，她现在可是风情万种呀。手放在后面时髦地抓起裙裾，裙裾下露出细细的法兰西式的高跟皮鞋，踢嗒踢嗒地踩着百老汇大街的石子路，样子真是可人。怎么样？如果你们也想见见的话，我可以给你们介绍！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林　间

前往芝加哥、纽约等美国北部热闹都市观光的旅人，要是到南边的首府华盛顿一游的话，一定会为占了半个市区的公园、满街槭树绿荫浓郁的美景以及随处可见的黑人而惊叹不已。

在这块新大陆漂泊多时的我，在某年的秋天来到这个首府，并在这里度过了至少两个星期的时光。我首先拜访了总统官邸白宫、国会大厦、联邦政府机构大楼，然后游览了市内各处的名胜，接着还在较远处的波托马克河上弗农山庄内的华盛顿墓园瞻仰了一番。这时，华盛顿郊外各地的秋意正浓，最令我难以忘怀的是马里兰原野的黄昏风光。

日落已过了半个时辰。晚霞的色彩逐渐淡化下来，苍穹上飘浮的云彩边缘还镶嵌着一圈玫瑰色的艳影。广漠的草原上草木依旧茂盛，像一片弥漫着青绿色浓雾的海洋。远远的地平线隐在这

一片绿色当中，分不清哪里是天空，哪里是大地。与这一片苍茫形成反差的，是各处农家雪白的屋墙，四五个追赶着牛群，穿行在草原上的少女的白色衣裙，黄叶片片的树梢，以及漫山遍野不知其名的白色野花，在光线的作用下，随着周边暮色的深浓，更加突出和鲜明起来。久久定睛凝望，这色彩居然浮动起来，慢慢地向我这里围拢过来。

我心无杂念地眺望着眼前的这片美景，心里升起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快乐。一直到周围都漆黑以前，我还沉醉在这一片浮动的色彩之中。

第二天，我想再次陶醉于这样的黄昏美景。于是估算好落日的时刻离家出门。这次我去的地方隔着波托马克河——这里已经在弗吉尼亚州境内——穿过了河对岸的森林，走过了郊外山崖下的一座铁桥。

铁桥的那头有一个树荫浓密的木造小电车站。这里始发的电车开往不太远的阿灵顿国家公墓、练兵场、军营以及将校官邸等名胜地区。

现在，车站旁边已经有不少穿着褐色制服的美国大兵在等车，在大兵中还夹杂着军官家里的黑人奴仆和去华盛顿购物回家的白人太太。

我看到美国步兵和水兵时，心里总会像压了一块巨石般地沉重起来。在这些魁梧的体魄和青春的肉体里，有着无数的情感欲

望，被条款繁多、纪律严明的军规法纪束缚着，身心上的苦闷明白无误地流露在他们被晒黑的脸上和充血的眼睛里，看上去既令人恐惧，又引人同情。在等电车的时候，他们有的三五成群地依在铁桥栏杆上，往桥下吐着混有烟草的唾沫，好像依然酒醉未醒；有的把皮鞋踩得很响地在大桥上散步，有的恋恋不舍地隔水眺望着华盛顿，大概依然沉浸在下午和他约会的女人的柔情蜜意中。

我学着士兵的样子，靠在桥栏上举目四望。这时夕阳把半个天空燃得一片火红，这刺目的光芒映照着整个华盛顿市，波托马克河边的公园树林像土耳其织毯一样色彩浓艳。高达五百五十英尺的华盛顿纪念碑的侧面像一根高耸的火柱，稍远处的国会大厦和各处政府机关的白色大楼都被染成了同样的艳红。市中心的摩天宾馆的玻璃窗像一盏盏彩色的电灯闪烁着亮光。

这是一幅开阔壮观的全景画。站在来去自由的秋风中，我深刻地意识到这里是统治着西半球大陆的首都。在夕阳下，隔川眺望华盛顿，有关人类、道义、国家、政权、野心、名望、历史等抽象名词的感悟，像夏天层层叠叠的浓云穿梭于心头。我被各种感想缠绵着，忘记了与人对话，只是思绪像风一样穿梭飞扬于庞大建筑物间的时候，有一种让我昂首挺胸的尊严感油然升起。

我很久才回过神来，回首发现刚才在桥上的大兵和女人已经乘上了电车离去了。等待下一辆车的人们又开始三三两两地聚集了过来。

我沿着电车轨道走过了两三个街口，进入了林间小道。

树林中生长着无数的栎树和槭树。这个国家一到降雾的季节，槭树的树叶就开始枯黄，慢慢地散落下来。我行走的这条羊肠小道上，也落满了黄叶。由于此时正是红叶最美的时刻，夕阳透过茂盛幽深的树林，照在片片树叶上，就像是在树林里下了一场金黄色的急雨。黄昏的日脚行得很快，常常是这边的树梢刚才还是明亮晶莹，这一会儿就暗淡了下来，而那一边原本阴暗的树梢又突然畅亮了起来。明亮的枝头上好像还筑着鸟巢，鸟儿鸣叫起来。阴暗的树枝上，松鼠也开始吵闹起来。

我心情舒畅地行走在这条小路上，似听非听地陶醉在这片大自然中，突然那头传来一些声响——既非鸟鸣，也非松鼠的喧闹——而是女人的哭声。

我吃惊地站住了，在我正前方的落叶间有两个人影。一个是穿着褐色制服的士兵，而另一个跪在他脚旁，像作着祷告一样把两手相握于胸前的姑娘。那姑娘是白人和黑人的混血儿。

士兵和姑娘——这事情大致能想像出一个大概。

"求求你了。先生。"姑娘从心里发出了恳求。

"又是这样。你还在说不愿分手吗?"士兵往地上吐了一口混着烟草的唾沫，一脸厌恶地望着别处，好像想立刻拔脚而去。

女人连忙抓住士兵的手:"那么说，你真的希望和我分手吗?"

"什么? 不是希望分手，我从来没有请求你离开我，我是决定

抛弃你。”

士兵满脸厌恶，又十分高傲地说。很显然，他是正统的美国白人，而那女人只是以前身为奴隶的黑种女人，“希望分手……”女人的这句话在男人听来极不顺耳。

女人无语地拉着男人的手，将脸埋在他的手背上痛哭。士兵久久地望着她伤心的样子，忽然想起了什么。

“你自己想想。想想，玛莎。”他喊着这姑娘的名字，“最初不就是这样吗？一开始并不是我追求你，要你和我发生这种关系的。不是吗？今年春天，我在M上校我那里当卫兵时，的确我曾去你进出的后院找过你……但那时我喝醉了……哈哈哈哈，不说这个了，从那以后，尽是你在说要什么时候在哪儿见我，不是吗？我只是在自己有时间的情况下见见你而已……”他不再说什么了。

女人哭得更厉害了。

“现在我只能说出我并不想说的话。任何的东西有开始就会有结束，任何东西在一定的时候都会有改变……”

我没想到，自己会在这里偷听到这样一场残酷万恶的人间惨剧，正巧最后一道夕阳像血一样火红地照在我的脚边，我小心翼翼地尽量不打扰他们，急急地离开了那里。

当然，比起那段爱情本身，我更关注这个国家长久以来存在的黑人与白人之间的种族问题。到底为什么黑人总遭受着白人的轻蔑和讨厌呢？难道是因为他们相貌丑陋？还是仅仅是因为五十年

前的他们曾经是白人的奴隶？种族让人类无法统一于同一政治团体之下，无法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迫害，难道这世间将永远必须有国家和军队？

我从林间走出，回到大桥旁。夕阳已完全落山，天空的色彩也暗淡了下来。隔水而望华盛顿，公园的树荫间和高耸建筑物的窗口里透出点点灯光。

桥上像刚才那样有不少等电车的士兵在走动。我回头向那些高声谈笑，吹着口哨的人喧闹人群望去。那个让黑人姑娘流泪痛哭的军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回到了这里，和我身边穿着同样制服的军人搭起讪来。

“怎么样？今天找到好女人没有?”先说话的是那个士兵。

“不行呀，今天尽干傻事了!”他的朋友回答说。

“怎么啦？赌博输钱了吗?”

“赌输了钱也就算了，去了一直去的 C 大街，那里的人把我的钱全都骗光了!”

“哈哈哈哈，没钱就找不到女人，你这个家伙也太没手段了吧!”那个士兵吐了一口满是烟草的口水，“怎么样？如果你缺女人的话，我这里倒有一个年轻姑娘可以让给你!”

“噢？有这种好事?”

“但有一件事必须先说清楚，如果你无所谓的话……”

“什么事呀？我无所谓，只要不花一分钱，就是好事呀!”

“当然是好事!”他点了点头,“其实也没有什么,那姑娘是黑人,但长得不赖……”

“这我无所谓,我可不会因为这些小事退缩的!”

“还是你厉害！到底是杰克呀！那姑娘在我曾经当随从的M上校家做事,很喜欢男人。这里稍微说了几句好听的,那头就马上发起骚来。”

“是吗？但太当真的话,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好办了!”

“这一点儿,我也晓得,那姑娘其实就是喜欢男人。喜欢男人搞,所以就抱定只是玩玩的态度,就好了。如果有一天玩腻了,你把她丢给一个可以代替你的男人,然后脱身就行。谁也不会跟着你屁股后面一直追着你的。要是说她爱上了你,不如说她只是喜欢男人,这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女人,你上哪里找?”

此时,列车从那边的树荫下鸣着汽笛出现在我的眼前。

“到车里再慢慢聊吧!”两个士兵吹起了口哨——在“我是一个俏皮的美国人,我的甜心。我是快活的美国人。”——那首流行歌的曲调中,两名士兵向车站方向奔去。

森林,树丛,水流渐渐都暗了下来。桥墩下堤岸的树丛中停泊着的小船和渔舟点起了星星红灯。华盛顿的灯光像夜空中的繁星一样闪烁着。我独自走过铁桥墩,走上了回家的路。一路上,我依然毫无定见地思考着各种各样无法向人阐述的重大问题。



坏朋友

一

有一段时间，在加利福尼亚州发生了不允许日本学童上学的事件。日美战争也许就要爆发了吧？从纽约开始，美国国内报纸都推出了各种各样的猜测和推断。当时，我们留在纽约的日胞们的话题也自然而然地触及到太平洋沿岸的战事形势。

某晚某处，我们依然像往常一样，从种族论、黄祸论、国际论、罗斯倍诺尔人格，一直聊到了正义人道的问题。正谈到兴头上，忽然有人不经意地说了一句："听说那边，有不少日本的卖春妇吧！"这样一句不着边际的问话，却引起了周围人们的好奇。一时间这好奇就像黄昏天边烈焰般云彩一样滚涌起来。好像接下来要谈的话题，比之前谈论的更加重大，大家都不自觉地把椅子向前移

了移。

“那里不光有女人和三弦琴，好像还有日本式大澡堂和射箭场。”

“日式的甜点店、寿司店、荞麦面店，简直应有尽有。日本偏僻的地方都不如那边方便，但是在那里居住的日本人大多来自九州和中国地区，不管饭店，还是女人，不太见到有日本东京风味的。”

“也许真是这样！”

“我从圣弗朗西斯科、西雅图、塔哥马，然后是加拿大的温哥华，顺着太平洋沿岸一路走过，到处都是这样……但其中只有一个人不同。这个人是从东京来的时髦女人……现在在达磨茶屋当陪酒女郎……”

“你是不是在那里留下什么风流韵事？”

“没有，只不过是去那里喝了两三次酒。那种地方的女人，肯定背后有那种骗财骗色的坏男人。特别是这个女人的老公，听说是个读书人，英语说得特别流利，是西雅图那一片有名的流氓。……那一块儿好像有不少这样的坏蛋，专干拐卖妇女，偷运卖春妇入境的营生，也就是那种我们通常所知的‘买卖妇女的人贩子’。”

趁着这个口若悬河的人抽烟斗的功夫，坐在屋角椅子上的人问：“喂，刚才你说的那个女人，我也见过……你知道她的丈夫——也就是那个流氓的名字吗？”

语惊四座。大家都回头望着那个问话的男人。因为他是公认

的不近酒色的正经人。

“岛崎君，真是让人意外呀，你居然也会知道这方面的事情。”有两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表示惊讶。

“不是，在这方面，我依然是一个乡巴佬。但这个女人的事情，我是在特殊的情况下知道的。她大概在二十六七岁左右，长脸，身材高挑……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真的是我见到的那个女人。那次也应该算得上是奇遇吧。那个女人的老公原来曾经是我死去的哥哥的好友……”

那个叫岛崎的男人毫不掩饰地说了整个事件的经过。

二

我来美国最先到达的是西雅图。那也是三年前的事情了。

在晴空万里的十月底夜幕的降临时分，我乘坐的客船靠岸。由于移民局官员已下了班，那天晚上，我只能站在甲板上凭栏而望这异乡的山水，直至夜深。第二天，总算是顺利地办理了入境手续。当时还分不清东南西北的我，与在船上相识的两三个朋友，手牵着手上了岸。在迷失了方向时，正巧遇到了一位日本旅馆派来拉客的50岁左右的男子。他带着我们，坐上了电车，住进了位于日本人街拐角的一个肮脏的木结构旅馆。

来到这个地方，我也明白了洋人对日本人误解的原因。旅馆的近处是排列着鳞次栉比小店的商业街。街上，走着零零落落的

行人，形只影单，显得十分寂寞，好像这条商业街因不景气就要关闭似的。商店街四周的建筑物，也都是一些运输行业的马棚。装着货物的马车和苦力们麇集在充满了马粪味的大街上。

从入住的旅馆窗口引颈四望。可望见远处市中心建筑物的背影。旅馆正面近处是外形极像浅草仿真馆的煤气罐，又高又大，黑糊糊地耸立着，道路在它的旁边显得分外狭窄，笔直地消失在杂乱无章的脏脏的木屋群里。沿这条路向前走，好像可以前往海边。越过家家户户的屋檐，可以看到海边仓库的铁屋顶和无数的帆桅，还能看到铁道。蒸汽列车的钟声伴随着滚滚浓烟涌出。常常是风向一转，这里的建筑物和道路都被淹没在黑色的烟雾之中，伸手不见五指。浓烟过后，到处残留着煤烟的气味和印迹。这条小街、这些脏乱的木屋是日本人和中国人聚居的场所。这一带既是东洋人集居地，又是居无定所的西洋劳工和饱受贫困和歧视折磨的黑人露宿街头的地方。

光是那煤灰的浓烟，就让我生起一走了之的念头。但要搬去西洋人居住的宾馆，说实话，也不太可能。我所有的家当也就这么一个手提箱。连学费都没有办法悉数交齐。就算我手头真的有闲钱，那个西洋人居住的宾馆对我来说就好像是东京帝国饭店一样高档，只有戴着晚宴礼帽的有钱人才能问津。反正也只是暂住，加利福尼亚的朋友本周就会来接我，同我一起出发前往美国东部。所以我停下了要离开的脚步，又退了回来。但我又实在是不愿意

在踏上这块大陆的当天就睡在这样肮脏的小旅馆里，于是顾不上旅途的劳顿，一直在外散步到清晨。不只是市中心，就连市郊北部湖水丰盈的华盛顿湖和它周围的森林，我都走了个遍。所到之处，小孩子们一看到我们日本人，就大喊着“SIKEBE”（色鬼），这个单词通过日本卖春妇的嘴，被赋予特殊意义，在美国各地的下层社会流传开来。

夜幕降临后，凭窗而望的是怎样的一幅街景呀！作为社会实践，信步夜游的所闻所见，在我眼前展现了一幅以前在日本从未见过的东洋世界。也许日本时兴的夜生活也不过如此，但眼前的一切还是给我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也许这是我最初接触的海外风景，所以无论恶还是善，对我来说都是无比新奇的。

除了一早上就在道路两旁闲逛的日本人以外，现在又聚集了从各处港口和建筑工地劳动了一天的苦力。周围臭味不断的空气中又增加进了酒臭和汗臭。重重的脚步声和谩骂声不绝于耳。满眼都是沾着灰土的破衬衫、破长裤和破毡帽，人影憧憧地涌进逐渐点灯亮市的日本人街。小街开始喧闹起来。酒屋和射箭场的留声机里传出的音乐、马的嘶叫声，与乐队的演奏声混杂在一起，其中还有铮铮作响的三弦琴在各处交相呼应。伴随着三弦琴，还有女人的歌声和男人们的击掌声。

现在请大家想像一下，在美国这样一种环境中，在汽船汽笛、列车钟鸣和留声机的乐曲声等“洋味十足”的“交响乐”中，突然传

来“铮嗒嗒，铮嗒嗒”的短促三弦琴声，以及拖着长长尾音、既像低吼、又像呻吟的催眠曲一般的九州地方民歌。这种悲凉的音乐，只能让人产生颇不协调，颇不愉快的感觉。

这一晚——正好是我出发去美国东部的前一天晚上。有这样的三弦琴声入耳，实在让我无法入眠。我最后还是决定混在劳工的人群中，到小街里去看看。进入小街，才发现射箭场、台球场、各处的饮食店以及马路旁边，到处都是日本人。不管什么地方，每个人的神情都如此平静，好像这里已经成为日本的地盘，混杂进来的西洋人劳工，反而被看作了外国人。两旁木屋的窗口时不时会有女人掀开窗帘偷窥外面的光景。这时，屋里便会传来尖锐的叫着谁名字的大喊声。那些女人是清一色的塌鼻子、细眼、平脸的关西女人。刘海剪成了一刀平的遮耳西式发型，穿着西式的睡衣。我从外面向屋里扫了一眼，就产生了一种惨不忍睹，或者极为恐怖的情绪……反正我不忍继续看下去。

我站在路边，久久地看着街景。各种模样的劳工在烟店，水果店等小店周围徘徊，在黑洞一样敞开的店门口进进出出。正在此时，一位西装背心上挂着金链、神气活现的绅士出现在劳工的人流中。他看上去有些醉了，把西装礼帽扣在了后脑勺上，满脸通红，嘴里叼着牙签，从我面前走了过去。我觉得他的样子与周围的环境很不协调，于是特别地注意了他。

我总觉得那张脸好像在哪儿见过，所以目光一直没有离开他

的背影。正巧这时，男人在离我两三间门面的香烟店门口站住，店门前的灯光正好照亮他的侧影……这个侧影把他的容貌完整地展示出来，唤醒了我七年前的记忆。

大概瞬间的感动让我变得忘乎所以，我居然一改以前的胆怯，跑了过去，喊住了他。

这位先生是我死去的哥哥的朋友，以前经常去我家找我哥哥。

三

这位先生名叫山座。和我哥哥是同窗。毕业后，又进了同一家公司共事。我和哥哥之间还有两个姐姐，哥哥和姐姐季子就相差十岁，所以我从未和这位先生有过直接接触，有关他的事情，我最早还是听父母说起，后来周围人也不断地议论到他。

这其中的缘由说起来要追溯到我读初中的时候。那时，我哥哥因为长久以来放荡的生活，居然和山座一起借了高利贷，给父亲添了不少麻烦。这还不算，后来他又和山座伙同另两个狐朋狗友，以公司的名义诈骗他人钱财。东窗事发后，四人同时被捕。我父亲为了不让哥哥受到法律制裁，不得不变卖了家产和土地，赔偿了公司的损失。山座则因有一位在陆军当官的伯父，也逃脱了处分。而另两个人，因为没有任何靠山，锒铛入狱，落入最悲惨的境地。但当时，我还没有认识到整个事件的罪恶，只是觉得这整件事十分恐怖。

从这事以后，哥哥就成了家里的瘟神，成为全家恐惧和厌恶的中心。他在家中无所事事地待了两年后，在那年冬天得了肺病去世了。从那以后，父母突然不再埋怨责怪哥哥，反而把所有的过错都怪罪在那个经常来我家玩的名叫“山座”的坏朋友身上……那句谚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成了我父母的口头禅。虽然并没有受到父母的直接影响，我的大姐姐也同样讨厌山座（她比我哥哥小两岁，出事当时已经是法学士的妻子了）。她每次回娘家时，都会翻翻家里影册，每当看到哥哥和山座在一起的合影时，她就会狠狠地盯着山座，然后用簪子刺着照片上他的脸，说：“真是装模作样，令人作呕。把自己打扮成演员或落语艺人的样子。”姐姐咬牙切齿的模样，我至今仍记忆犹新。

年复一年，每回到了我哥哥去世的寒冷二月。父母都会说起那个叫“山座”的男人，然后不厌其烦地对我说着有关“近朱者赤”的古训，但那个让人讨厌生畏的山座，后来到底去了哪里？又在干什么？我们家里没有一个人知道。

四

“你是千代松君的弟弟？……这么说还真的忘不了从前的事呀！那时你还是一个小孩子，不是吗？现在想想已过去了七、八年了……甚至更长的日子也不一定。”

在大街旁簇拥着劳工的香烟铺门口，山座点燃了一支香烟，目

不转睛地望着我，露出很吃惊的表情。忽然，他一改刚才怀旧的口气：

“怎么来美国了？是来这里留学吗？……但这附近可不是你这样的青年人来的地方。”

“明天就会有朋友来接我一起去美国东部……”我平静地回答道，“你现在做什么？是在做什么买卖吗？”

“我吗？……”他一时语塞，怔怔地望了我一会儿说，“说给你听，你一定会吃惊的。哈！哈！哈！……我干的是让人脱胎换骨的事情。”

“是做有关移民的工作吗？……”那漂亮的八字须，闪闪发光的金戒指，金链子和他的谈吐，都显得如此庸俗不堪。我看着这场合的环境推测道。

他哈哈哈地大笑起来：“这么说，也算是一种移民事业，因为我提供了移民们所需要的东西……”

少许的沉默后，他吞云吐雾地吸着烟，说：“怎么样？我带你去吃日本料理吧！到了东部，每天可就只能吃面包了。”

我没有推辞。于是，他带着我走进了这条胡同的一家日本料理店。这家料理店二楼窗户上好像挂着“樱屋”字样的灯笼。店入口处像刚才看到的妓院入口一样阴暗。我们拾阶而上，来到一条有五、六扇涂漆大门的狭窄走廊。走廊里只亮了一盏煤油灯，幽暗中弥漫着日本牛肉火锅的香味，以及从屋里传来的男女喧闹的说

话声和三弦琴声。

山座像回到自己家一样，四下望了一下，便领我走进了其中的一间屋子，然后按铃叫服务员。来的是一位脸上抹着厚粉，像马粪女郎的女人。她穿着洋装，脚上却踏着一双草鞋，两人好像已经很熟了，所以连应有的客气话也省略掉了。

“吃什么？……”她背靠着墙，懒洋洋地站着。

“对阿雪说，什么都行。尽管拿些好吃的来。”

女人只是点了点头，就退回了走廊。

突然不知何处传来欢快嘈杂的三弦琴声。伴随着三弦琴，有人合着节拍敲起了碗，我不由得想起房州一带夏夜船上茶屋热闹非凡的景象。但马上又意识到这里是离家万里之遥的海外，心里泛涌起了一种思乡的孤独感。

这时，走进来另一位女人。她手里端着酱菜和烫酒的酒壶。好像是没有把我们当成外人那样，一屁股就坐在了山座身边：“昨天到底怎么了？你也太过分了吧！说笑话也该有个分寸。”

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她大概二十七、八岁，细长的脸，很漂亮。在东京浅草附近的小料理店和牛肉火锅店里经常可以看到这类女服务员。

脸皮很厚的山座在我面前也流露出一丝尴尬神情，叼着烟说：“你这个人怎么可以这样怠慢客人？尽说这种没用的话，还不给客人斟酒？”

女人趁着给我斟酒的机会说："当然是要抱怨的啦，把我带到万里之遥的美国。喂，你，每天就知道寻花问柳找女人。客人，你给我评评理看！"

越来越出格了。我心里充满了好奇。山座催促着上菜，把女人支了出去。他好像已经决定不再向我隐瞒，便问我："喂，你是被吓着了吧！有没有吓破了胆？哈哈哈"他大笑几声后就向我谈起了自己的境遇。

山座是在报纸上得知我哥哥去世的消息的。那时他想，怎么就碰不到一件让人开心的事情？于是在穷途末路之时，他离开了家乡，来到圣弗朗西斯科。像所有的赴美者一样，他经历了种种艰辛，尝遍了种种失望，最后才醒悟到，在美国这个社会只有靠女人才能过上好日子。回到日本，他还在犹豫：是否应该就这样不离开日本了呢？正巧遇上了刚才的那个女人阿雪。他把阿雪从牛肉火锅店带了出来，再次踏上了美国的土地。他决定以西雅图为根据地，做卖春妇偷渡和开赌场的营生。

"人呀，要是一旦走进了邪道，想中途从善是不可能的。我做坏事后，也曾后悔过。但人生一旦有了污点，在这个世间就不会再有人相信你。无论如何，你只能沿着这条歧路一直走下去。你哥哥千代松君就是因为中途突然想做好人，才会精疲力竭地得了肺病死掉的。谁也逃不了这种结局。有一位不知其名的学者认为，如果社会把某一个人彻底抛弃了，无论是谁，他都会很快地堕落。

根本不用担心害怕，不管是好是坏，就算是中途踏上了歧道，也得做好就此在地狱安家落户的准备。必须把读书时学到的，时不时会冒出来的那个所谓‘良心’，彻底地清除掉。虽然不该这么说，有一句话，叫‘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家的孩子会打洞’。好家庭出生的孩子基本上都会成为平平凡凡的好人，什么辛苦都不经历，但进一步成为大人物，或退一步走向社会黑暗面，对他们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都需要付出同样的心血和修行。背阴处和向阳处之间其实没有什么差别，也就是说，我们最后是成为拿破仑呢？还是成为石川五右卫门。”

与我们经常感慨的“人生无常”、“命运神秘”的人生观不同，在他的生活里，畅谈天下大事，追求青云直上、功名利禄，像昨夜星辰一样遥不可及。回想十年前、二十年前，面前的这个人也是读书人，也曾经有过把酒问青天，怀着天下大志的青春。面对这个被社会伤害的人所倾吐的衷肠，我不由得感觉到一点讽刺的意味。他所说的话虽然不是那么让人信服，但我没有反驳，而是装着样子一直静静地倾听着。

门外先前吵闹的三弦琴声还没有停，又有三弦琴被拨响。演奏的是三四年前在日本很流行的东云节……

我第二天，就与从美国南部赶来的朋友一起搭乘上了北方铁道的列车向东部出发了。

在这以后，我在给母亲写的信中，轻描淡写地讲述了邂逅山座

的事情。母亲在回信中既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只是说这一切都像在做梦。既然是故去哥哥的朋友，就应该好好对待。母亲又特地寄了一箱烤海苔来，请我转交给山座，以表母亲的微薄心意。

想到在离纽约和西雅图三千英里之外的母亲那颗恋旧而满怀牵挂的寸草之心，以及她博大的母爱，我禁不住潸然泪下。

明治四十年六月



旧　恨

和B博士谈起歌剧。我们从浓烈热情的意大利派，清纯秀丽的法兰西派的特征，谈到了雄浑壮美、神秘智慧的理查德·瓦格纳的德国歌剧。

如伟大之《莱茵的黄金》三乐章，神圣之《帕西法尔》，悲哀之《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美艳之《罗恩格林》，忧郁之《漂泊的荷兰人》……这个拜罗伊特的天才留下的不朽的音乐之作中，作为门外汉的我最最难忘是《汤豪舍》的故事。

“博士，你能解说一下这部戏剧中的内涵吗？”

我提出这个问题后，博士像被人在胸口刺了一刀一样，深深吸了一口气，久久无语地望着我说：“很遗憾。我没有资格对瓦格纳的歌剧进行学术上的评论。”博士低下头去，“因为我听了他的《汤

豪舍》后，会想起当年的事情，感慨无限……我还是原原本本地告诉你吧！那是二十年以前的旧事……”看到我在椅子上坐正后，博士开始了他的诉说。

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我妻子约瑟芬正巧也和你一样提出了这部《汤豪舍》到底说了什么的问题。

当时，我正和妻子一起在欧洲等地蜜月旅游。我们来到奥地利的首府。一天晚上，我去了著名的拥有王室包厢的歌剧院（博士说到这里指了指墙上挂着的歌剧院的照片）。这天晚上的表演正好就是这出《汤豪舍》。

我到现在还记着那夜剧场内的情形。舞台上的歌手、演奏者，甚至连出演狩猎的随从和官员，巡礼队伍中合唱演员的脸，都依然历历在目。

我和妻子约瑟芬刚在歌剧院绫罗绸缎和珠光宝气的海洋中找到指定席位坐下，留着长发的指挥就出现在舞台下方的演奏席上，用指挥棒击了三下，作为开始的信号，场内灯光一下子全熄灭了，无数观众被黑暗包围着。首先是既孤单而又庄严的管弦音乐响起，然后是巡礼曲，然后维纳斯城堡之歌，最后是“维纳斯赞歌”，代表了全剧思想意识的长长的序曲结束了……拉开帷幕，出现了维纳斯城堡的一景。

大家都知道，女神维纳斯的睡床旁躺着手捧竖琴的乐师汤豪舍。在汤豪舍的睡梦中，无数女神在空中翩翩起舞。乐师突然从

美梦中惊醒，这些年月，他在维纳斯的爱中享尽了人间肉欲的欢乐，但现在反而向往寻找人间的真爱。他向女神告别准备离去，维纳斯多番挽留也没有用。维纳斯说，如果你回到人间，总有一天会因为回忆起过去的梦而后悔莫及的。女神还说，不如我们就这样，永远拨响着这爱的竖琴，唱着情歌，好吗？但汤豪舍去意已决，高唱起《我之救赎圣母玛丽亚之歌》，魔界的梦境消失了，女神和她的城堡也不见了。汤豪舍独自在前往故乡瓦特堡的山道旁站立着。

这时，山路旁的岩石上有一位年少的牧童伴着笛声，用纯净得一尘不染的歌喉唱着歌。山的那头，前往罗马的朝圣者唱着悲壮的歌从山路上走过。

汤豪舍听了这些歌后，忽然为自己长时间耽迷于肉欲的欢乐而感觉后怕，流下了感慨万分的泪。

听到这里，我不知不觉地叹息着闭上了眼睛。

那个痛哭流涕的乐师深深感到在长久肉欲美梦醒来后的罪恶感。我从这歌声，这音乐中，忽然想起了自己早已忘却的，结婚前那段放纵的生活，想起了那一下子就消失了的快乐的梦。于是，舞台上的汤豪舍变成了对我过去神志不清、烦闷惭愧的生活的极大讽刺，而美丽的邪教之神，快乐之神维纳斯就变成了我以前的情妇，那个年轻女演员玛丽亚。

世上没有比禁果更加诱人的东西了。由于人们对罪恶的畏惧，对毒物的犹豫再三，它魔力反而会不断增强，今天我准备把整

个故事都告诉你……（博士有些难为情地垂下了目光）虽说所有的男人都会一时间被这种女人俏丽的打扮所诱惑。但像我这样爱得失魂落魄的人却不多。那些穿着美丽服装，站在大光灯下的女歌星、女演员的流转眼神和歌舞姿态，那些在饭店舞台上跳着舞，以及道路旁、马车上那种特别引人注目的女人，怎么看都让人感觉迷人可爱。就像大仲马笔下的“既不是贵妇，也不是处女”的那种女人身上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美丽和魔力。就算她们不是画家梦中那种完美无缺的美人，但单从那睡意蒙眬的双目，细得有些不健全的手指和不时流露出下贱表情的嘴角，就能让人感觉到一种无法抵挡的诱惑。她的眼神好像在告诉你，她将会在某种时候委身于你，但她的嘴角却刻意地含着冷笑，赤裸裸地告诫你：你不可能得到她。

男人的心就被谜一样的魔力折磨着，迷上她们后，贤淑、有教养的妻子和女儿都变成了被冰冷道德束缚的木头人。“爱情是流浪汉波希米亚的孩子。”一旦醉倒在这种情欲的情绪中，身体就完全被激情俘虏了，既忘记了家庭，也忘记了曾经胸怀过的大志。

我在还未完成学业的那段日子里，经常在悠闲春日的午后，在书房窗口点燃一支烟，胡思乱想着自己的这一生中什么时候能和这样的女人相恋的傻事，我比普通人受过更多教育，看了更多的书，多少明白这样的情欲既下贱又愚蠢，但就是抑制不了自己的这种非分之想。我看过不少法国和俄国自然派小说中描写的爱情故

事——品性端正的男主人公因为爱上了卑贱的女人，而毁了自己。每读完这些故事，我就会像歇斯底里的女人一样被感动得直哭。啊——这就是命运呀！我曾经无数次徘徊在怀疑命运的黑暗之中。

越是受到理智的压抑，欲望也就越是膨胀起来。从学校毕业后，我很快成为浪荡公子云集的俱乐部的会员，不择优劣地进入剧场、跳舞厅、台球室、酒店，还有灯光灿烂、红粉薰香的场所，每天都鬼混到深夜。回想当年的我是多么的荒唐。只有在太阳照耀的午间时分，我才有控制自己的能力，相信自己可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一旦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我就失去了自我，灯光将我的良心和廉耻之心以及理想，全都烧成了灰烬。除了路边街灯下走动的女人美丽快乐的表象以外，我看不到其他。

我至今还记得，在飘雪的夜间时分，各处剧院都在十二点左右散场。百老汇大街上无数的男女、无数的马车纷杂流涌，点缀着这冬天的长夜，让人感觉不到一丝的寒意。五彩斑斓的灯光闪烁着的这条街，像演绎着魔幻的梦境。道路两旁摩天宾馆的大厅和酒家玻璃窗户里，明亮的灯光映照着无数露着雪白双肩的美女和油头粉面的男人。各处的二楼窗口都可以看到手拿着台球棒，玩到深夜也不知疲倦的男人的身影。酒吧和咖啡店的彩色玻璃大门口源源不断地进出着卖弄风骚的女人。我站在十字路口静静地凝望着如此街景，由衷地感到，即使是事业有成者或是天才，人生一到

头仍然都会死去，唯有趁青春时期狂欢，才是最重要的。

在如此荒度时日的时候，我认识了那个名叫玛丽亚的女演员。

那天晚上，我还是像往常一样在剧场散场后，与三个浪荡公子一起前往夜度娘云集的饭店。我们一起走入饭店，用独身男人所特有的敏锐目光东张西望。在餐桌边坐着的两个女人好像认识我们其中的一个人，叫住了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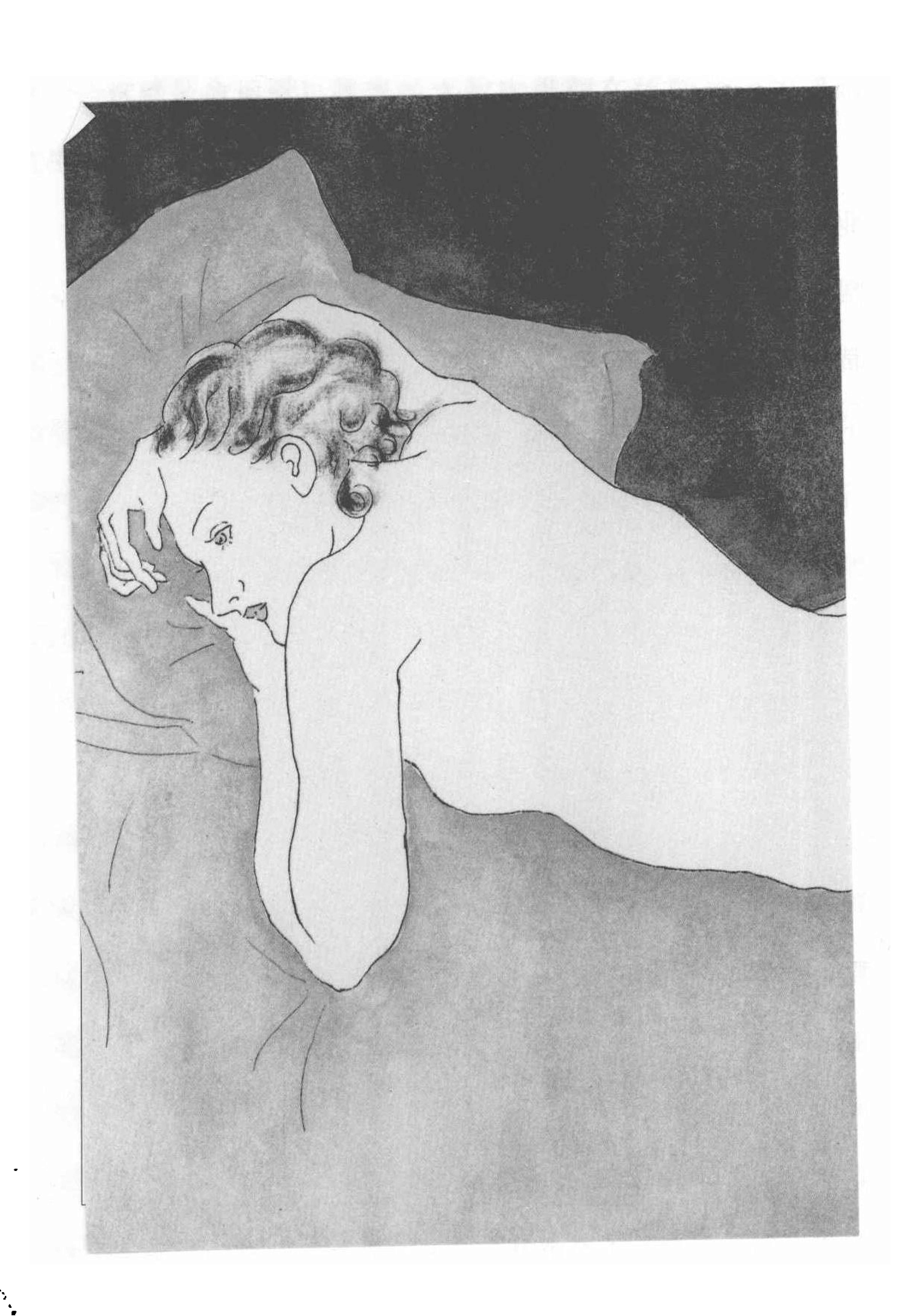
我们就这样和她们同桌而坐，习以为常地说着愚蠢的话，并不知廉耻地大笑着。这时，那些不堪入耳的低俗卑劣之语让我感觉浑身都在起鸡皮疙瘩，我也不断地为自己的堕落而暗自生气。阵阵狂怒袭卷心头，同时却又脆弱地不想吱声，只得保持沉默。

看到我这个样子，玛丽亚误认为我是初涉风流场所的纯情男子。

"怎么啦？为什么这样忧郁，放声欢笑吧！"她时不时用同情的目光望着我。

一直闹到凌晨二点。按照惯例，我们送两位女士回家。出了大街叫马车的时候，由于出了一些情况，我的那两个朋友与叫奈丽的女人乘坐了同一辆马车，我只能与玛丽亚上了另一辆马车。

她住在哈得逊河附近的公寓里。沿百老汇大街向北行了半个小时，离开了市中心热闹的地段，窗外马上都是深夜异常凄清的风景。只听到马蹄声在空气中回响，车窗外透进的青白夜色，朦胧地



照在涂着白粉的女人脸上。

或许是因为每晚熬夜的疲惫。现在玛丽亚的头向后靠着，眼皮十分沉重，一会儿睁开眼，一会儿闭上，对我暗送秋波的时候，涂得红红的唇角会浮起一丝笑意，但好像没有什么力气与我交谈。

我沉默地闻着女人身上散发的脂粉香气，凝视着她的侧面。

她大概二十一、二岁吧。长得小巧玲珑，细长的脖子，骄傲的下巴，锐利的目光，大大的圆脸上有小巧紧闭的嘴唇，唇角好像总是含着讽刺某种事物时的冷笑——她绝对算不上是美人。不属于那种可以进入油画的艳妇，但有着一笔挥就的漫画女郎的风情。有时候“不足”或许比“完美”对人来说更具诱惑力。

我的唇轻轻地按在一直仰着脸闭目养神的女人的唇上。一股柔和、温暖的气息飞窜入我的体内。

玛丽亚突然睁开了她水汪汪的眼睛望着我，但很快又闭上眼睛睡着了。我望着车窗外黑糊糊不断向后移动的行道树影。听着在远处天空的尽头奔跑的风声。心早已陷入如梦如醉之中，当我想再度将脸凑近她时——马蹄声忽然停了下来，车停在了明亮的公寓入口。

“玛丽亚”

在我的呼唤声中，她像是刚从梦中睡醒一下，拿起放在膝盖上的白鼠皮的暖手袋擦擦眼睛。

“我作了一个令人愉快的梦……梦中吻我的人，是你吗？”

我为自己一时冲动的举动感到害臊，低垂下了眼睛没有说话。玛丽亚大声地笑起来，这时马夫打开车门，玛丽亚像一只小鸟一样轻盈地飞了下去。

我把她送到位于五楼的家中。但那天晚上，我只是在她家里待了短短的五分钟，便告辞回了家——然而，第二天下午，我从送信的孩子手里收到了一封信。信上写道：

“为了等待你，我已经搬进了某大街的宾馆。在以前的住处，我们无法在一起悄悄地诉说情话。

“我对你一见钟情，我们的爱情为何就这样没有缘由地降临了？啊！期待着今晚的良宵美景。再见。”

最后她用法语写上了“爱你的 M”。

这么多年的美梦今日终于可以成真。我决心比她下得还快。立即风风火火地赶去了她信中所说的那家宾馆。于是，在那里，我们俩度过了漫长的如梦一般的日子。

我们尝尽了人间至高无上的幸福滋味。有时我们认为任何食物都会淡化接吻的味道，于是除了充饥的水和面包之外，什么也不吃，整天不停地、不停地接着吻；也有时候，为了证明我们沸腾的血液永远不会冷却，在冬天整晚开着窗拥抱在一起。

但是，无论多么香甜的梦，无论沉醉得多么深浓，总会有一天会醒来。至今回想当年，我依然感觉到不可思议。如此相爱的两人，怎么会想到分手？我无法说明其中的理由。或许是从以往教

育中得到的理智，唤醒了我麻醉的心灵？或许是男人固有的功名心永远强于对爱的追求？或许就像汤豪舍的故事那样，在沉浸于太久温柔乡的欢乐后，自然会向往青山流水的淡泊？也或许是沉醉于温室里令人窒息的花香之后，会再度希望接触到室外清冷的空气？……总之，我把玛丽亚抛弃了，重新回归到了社会。

我再也不会因沉湎于年轻时代那种愚蠢不堪的梦，而忘记自己做人的职责和其他现实，我知道在欢乐梦之外，还有更加高尚和永久的东西。为了成为一名善良的市民，我必须先成立一个正常的家庭。幸运的是，在美国声名显赫的父亲给我留下了一笔不小的遗产。我再次出入上流交际社会。这个世界说小也大，那里居然没有一个人了解我的过去。我很快与法官的女儿约瑟芬结了婚。

于是，我们在前往欧洲等地新婚旅行的途中，在这里一起欣赏了歌剧。

与舞台上引吭高歌的汤豪舍一样，我在心底深处吞咽着对过往忏悔的泪水。但毫不知情的妻子却以上流社会女性那种单纯为提高修养的态度专心地观赏着歌剧。

但就如你已经感觉到的，瓦格纳的音乐（博士说这话时，仔细地观察着我的表情），他所有的音乐都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在不同听众的心里产生不同的感受。

在第一幕结束后，进入第二幕宫殿场面的戏，第三幕是朝圣巡

礼归来……三幕歌剧听完后，我妻子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好像她纷乱的思路被某一种想法纠缠住了。而我也为自己的事情忧郁着，两人不知不觉地都沉默下来，无语地走出了剧场，径自坐上马车回到了旅馆。

回到旅馆，我们俩懒懒地坐在暖炉前的椅子上。过了一会儿，妻子用一只手撑着脸颊说："那歌剧到底是想表现什么呢？"她抬起头望着我的脸。

旧旅馆中的一间大房间，角落里的小桌上点着红色灯罩的小灯。窗外一片寂静，像我们这样的美国人，思绪会在这样寂静的旧都市里信步而行，我仿佛听到数世纪来形形色色的声音，惊愕之余，我环视四周。四周的墙壁和天花板都涂着暗色，窗户和门上悬挂着的重重的天鹅绒和绸缎帘子，低垂到地毯上，让我像置身于古老寺院里般地感到寒气逼人。

我想从椅子上站起来，去开亮从天花板垂吊下来的电灯，却被妻子摇着手制止了。也许她认为这样幽暗的环境正合适静静地谈论这个话题。

坐在原位的妻子用沉静的语气问："亲爱的，我无论如何无法理解，汤豪舍已经下定了离开女神维纳斯回到自己故乡的决定，不是吗？但在回到故乡后，他在爱着自己的伊丽莎白面前又开始后悔，怀念起维纳斯。他的这种心境，我真的无法理解。"

我的耳边突然又响起汤豪舍激情荡漾的歌声："我爱的女神

呀……正如您的预料，我再一次向你诉说我的爱。(Die göttin derliebe)"

与此同时，我心底深处再次浮现了玛丽亚的面容。我望着照不到灯光的黑暗天花板的一角。用自言自语的口气回答说："这就是人生吧！想忘却的忘不了。明知不可为，偏偏会深陷其中。这种理智和情感的不断抵触而产生的烦恼，永远无法平息。进一步也可以说，这是灵与肉的斗争，是现实和梦想的冲突和矛盾。如果没有这种种荒谬，人也许会生活得十分幸福吧！……但我认为这种充满了灵与肉的烦恼是人类永远无法避免的，人永远逃脱不了达不到理想境界的悲惨命运。"

说这话时我有些软弱。想到自己和所有世人一样无法抗拒命运，我居然有想像孩子那样放声大哭的冲动。

"虽然是这样，我们应该相信上帝，是宗教使我们坚强起来，不是吗？"

妻子的声音好像不是一个凡间女人说的话，而像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

我颤声说："但，无论是宗教还是信仰，有时也无法给人带来安慰。……就好比汤豪舍，他在纯洁的少女伊丽莎白的规劝下前往罗马忏悔，但没有得到教皇的宽恕。因此他才会绝望地再次向往邪教神维纳斯的山麓。……这一节不是讽刺了宗教无法为黑暗中徘徊的人们送去神的圣光吗？但最后，在魔界深陷的汤豪舍在看

到伊丽莎白的遗体后感到十分难过，在这一刹那，救赎的歌声在远方响起……把汤豪舍从地狱里拯救出来的是伊丽莎白的爱，是那纯洁少女的爱。”

我说完凝视着妻子的脸。妻子穿着坦肩露胸的乳白色晚礼服，在黑暗的室内那淡绿色的宁静灯光的映照下，就像是一尊散发着高贵气质、品德高尚的女神。

我一时间感动涌上了心头，跪在了她的脚下，紧紧握住了她的手："在万劫不复的罪恶深渊里，拯救我们是纯洁少女的爱。约瑟芬，你就是我的伊丽莎白。”

“这么说，你犯下过像汤豪舍一样的……”妻子吃惊地望着我仰起的脸。我像天主教徒跪在忏悔台前一样，只是迫切地想把自己所犯的错全部忏悔出来，没有考虑后果地把事情一五一十，毫无保留地说了出来。

结果怎么样？我的妻子约瑟芬拥有像伊丽莎白一样品格高尚的爱吗？不！没有！听了我的诉说后，妻子的眼里渐渐燃起了妒忌的火焰，强烈的责难像千钧霹雳一样扫了过来……

我为自己一时冲动而说出秘密的轻率举动而后悔，我想尽一切办法道歉，并用言语安慰她。但由于缺乏诚意，只是一味地用谎言掩盖自己的过错，没想到反而把事情越搞越糟。

“你一直欺骗我到现在……”说完这句话，妻子挣脱了我的手，冲进了另一间房间。

本该是人生最幸福的新婚旅行，在这之后变得如此悲惨。第二天，我们去了维也纳。然后又走访了德国，从汉堡坐船回国。在一路上，无论是在餐桌旁，还是在车窗边，妻子始终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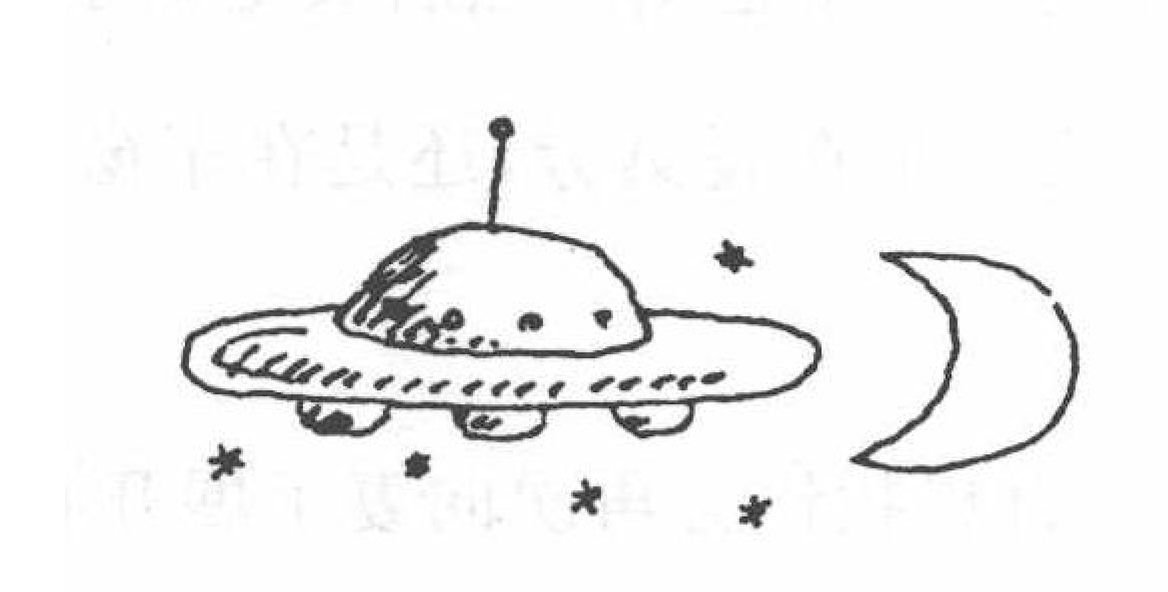
我一直想找机会再次向妻子展开心扉，打消妻子的怒气，但女人的心一旦关闭，就永远不会再打开。她日复一日地消瘦下来，眼里闪着让人心悸的怨恨。几天后，我们回到了纽约。约瑟芬已经和出发时判若两人。

我无法阻止妻子的要求，只能与她暂时分居。不久后，我就不断地收到她的离婚请求。四年后，我忽然得知了她再婚的消息。啊！我的约瑟芬！从此以后，我孤独地生活了近二十年。

B博士说完这些事后，站起身来。一边挥动着手腕，一边在屋里转了两三圈，然后踉踉跄跄地在角落里的名牌大钢琴前坐下，用颤抖的手指演奏了歌剧《汤豪舍》中巡礼中的一段乐曲。

钢琴上摆放着的花瓶里的白玫瑰花，在翻涌的低音中不断地散落下花瓣，一片、两片……

明治四十年正月



梦　醒

一直醉心于在洋行工作的虚名，也为了逗留海外有那几块美金的补贴，这名利双收的诱惑，促使泽崎三郎在公司里上上下下打通关系。经过万般努力，他总算荣升为丸园公司驻纽约分公司的营业部长，把妻子和孩子留在日本，一个人兴高采烈地前往美国赴任。

但百闻总不如一见。泽崎在纽约的最初一两个月像做梦一般地过去了，等他稍微熟悉了公司的工作，不再依靠地图就能在市内走动的时候，才感到每天都是让人无法忍受的寂寞。

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在事务所工作时还算好。一旦离开了事务所，偌大的纽约市里居然没有一个泽崎能去的地方。刚从学校毕业的年轻事务员们，可以说一晚上的废话以排遣寂寞，但像营业部长这样稍有些地位的人，到外面总要顾忌些体面，不能跟什么人都开玩笑。如果像西方人那样出入俱乐部和宾馆，一直到深夜

都在社交场上混，虽然从中能了解一些西方社会的信息，对自己有所帮助，但是这种事要是没有钱就连大门都无法靠近。那么，还是静静地读些书吧。可自从离开象牙塔，经历了俗尘，就对新思潮、新知识渐渐失去了好奇。虽然一时对外国风情感觉有那么一点儿新奇，但到底还没有到非要探明个究竟的程度。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三个月，半年过后，泽崎总感到在美国诸事不便，环境寂寞难耐。有时他会特别想在早上泡个热水澡，或吃上一顿热乎乎的烤鳗鱼，总之，故乡的所有事情都让他思恋不已。

他想念事事对他言听计从的妻子，想念家里贮藏室的蔬果。每想到这些，泽崎总觉得活到四十出头，离开生活便利的日本，是一件多么愚蠢的事情。就算是在公司忙碌着业务的时候，或是在累了一天，躺在床上睡到深夜的时候，那如烟如影的难以明言的思念都会从心底深处冒出来。从这样的情绪中清醒过来，他就会感觉到全身无力，以及随之而来的深深的寂寞。

他对自己的脆弱既惭愧又生气，虽然不时会用酒精和忙碌的工作来冲淡自己的思念，但这种孤独和无聊的感觉怎么都挥之不去，就好像在他的心中某处被挖开了一个大洞，在大洞里还透着凉凉的风。

可惜，泽崎对这种心情形成的理由一无所知，他也没有想去深究。本来妻子只是顺应着世俗习惯而娶进家门来充当女佣人角色

的，是展示给别人看的玄关摆设，是养儿育女的工具……这样说，也许最恰当不过了。他从来没有为妻子和家庭操过心，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从来没有感觉到妻子身上的女人味。特别是他受了老式的教育，认为自寻烦恼、多愁善感、心动思春是作为男人的耻辱。想到这里，他就会马上大笑着，解释说自己怀着这样微妙的心情，主要是因为缺少女人。性苦闷让他身心脆弱。也只有这样的解释，才能让他满意，并意志坚强起来。

的确，缺少女人是不争的事实。来纽约后，日本同胞们宴会结束后，他也去过妓院，但那里的女人瞧不上"日本人"，只是一次性的现金买卖，没有建立长久的关系。每晚，他只能在冰冷的床上孤枕难眠，连一个暖被窝的人都没有。来纽约后，让他吃惊的不是到处可见的二十层以上摩天高楼，而是满街用紧身胸衣将乳房挤得高高的，蜂腰肥臀的女人，她们一步数颤的风情姿态，让泽崎咬牙切齿，又打心眼里喜欢。

他每天坐地铁前往事务所上班，来往于被称为平民区的商业网点和满是高档住宅的"富人区"之间。每当早上九点或下午五点时分，纽约的年青男女都涌进了车厢，车厢里拥挤不堪。车站候车的站台上，每天都是人山人海。地铁将停未停的瞬间，男男女女就像潮水一样涌入了车厢，争先恐后地争夺座位，只要有位子，就会毫不犹豫地坐着，然后展开报纸阅读。抢不到位子的，有的抓住皮革吊环，有的挨着别人，也被别人靠着，挤成一堆。男男女女这时

候都不再讲什么礼节，只等着有机会抢到座位坐下。

泽崎也模仿着美国人惜时如金的姿态，在抢到一个座位后马上就拿出报纸。因为车内混杂，他两边是看上去像营业员和办公室小姐模样的两个女人，她们毫无顾忌、不留缝隙地坐在他身边。车子一开动就不断地摇晃，柔软的肉体碰触在一起，逐渐体温也渗透了过来。泽崎只感到脚尖轻微地抽搐，头发根处一阵阵酥痒，报纸上细小的文字一个也看不进去了，全身都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车内拥挤不堪，再加上是在地下行驶，混浊的空气中掺杂着肉食人种特有的腋臭，让人喘不过气来。车厢像喝醉酒一样不停地摇晃着，让人随之变得晕乎乎的。泽崎像发高烧一样恍惚起来，如果一直这样下去，他真担心不用十五分钟自己就会冲动地拉住坐在旁边素不相识的女人的手。幸好，在他无法自制的瞬间，地铁停在他每天下车的车站，他狼狈不堪地从车上冲了出来，深深地呼吸了一口外面冰冷的空气。

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他也不是没有想过解决的方法，但目前真的是走投无路。房东家有一个适婚的女儿，家里还有一个小有姿色的女仆，但这种女人一旦染指，以后就会有麻烦。公司年轻事务员也是一样，频繁地和她们来往，太有失身份。

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来美国一年半了，再一次迎来了公园森林里百鸟齐鸣的阳春三月。泽崎从来没有遇到这样有生气的春天。沁人心脾的微风，轻柔地抚摸着肌肤，温和的阳光洒在身上，烘热

了体内的血液。在晴朗的碧空下散步的女人们，纷纷脱下了让人不舒服的厚厚冬衣，薄薄的夏衣包裹着丰满的身体，一只手在后面轻轻地掂起裙裾，故意露出心爱的绸缎丝袜。

那天，泽崎为了避开地铁高峰时段，特意绕远道，乘坐了高架铁路到公司上班。进入摆着自己办公桌的管辖部门，发现屋内一角的椅子上坐着一位从未谋面的西洋女人。这位挺着胸脯左右顾盼的女人正等着自己。

他这才想起自己完全忘记了一件事：长期在事务所接听电话的五十岁老妇人因故辞职，从今天开始不再来上班了。公司刊登广告招人，有一个年轻女人前来应聘，泽崎让她今天开始上班。

虽然只是些接听电话，以及闲暇时候帮助整理英语文件的轻松工作，但泽崎在交谈中想到，从现在开始，每天由年青女郎伴在左右帮忙处理事务，实在是一件让人欣悦的事情。与以前那个满脸皱纹，头发花白，戴着眼镜的老妇人相比，事务所因她的到来而明亮了许多。

于是，就算在工作最忙碌的时候，泽崎也不会忘记停下手里的工作，凝望一会儿女人的侧影。年纪大概二十六七岁，稍微有些胖，身材不高，容貌一般，黑黑的头发从当中分开，像长期戴着鸭舌帽一样，周围的头发全都卷了起来。从上到下，整个就像是个时髦的营业员，没有什么品味。但她身上有一种似曾相识的魅力，是属于在大街上擦肩而过就能让男人一见就难以忘怀的女人。泽崎无

话找话地和她搭讪，希望早些和她亲近起来。但那女人好像是第一次在日本人公司工作，万事小心翼翼，嘴里整天含着糖果一声不吭，一点儿也没有见谁都笑脸相迎的办公室小姐的样子。泽崎只晓得她名叫丹尼福太太。一年前成了寡妇。现在一个人住在平民区。她时不时会用手支着脸发怔，一副陷入沉思的模样。

一个星期后，女人好像依然没熟悉工作，早上还经常地迟到。接着，从上周末开始她忽然称病不来上班。泽崎感觉十会遗憾。想，会不会借口生病就此辞职了呀。也许是在不知底细的日本人当中上班，觉得厌倦了吧！……也许会来说明情况的吧！泽崎周一等了她一天，她没有来，然后是周二，她也没有来。

这天黄昏，泽崎吃过晚饭，有事去了阿姆斯特丹大街。这条大街的大杂院连片，到处是外观很糟糕的小店。路面很宽，但怎么看也都是贫民街的景象。

没有风，很闷热的五月底的黄昏。华灯初上，但天没有全黑，四周还笼罩在紫色的晚霞里。开着的窗户和门里，可看到不拘小节的头发蓬乱的妇人和身穿着脏衣服但化妆得很漂亮的少女。林立着露天蔬菜店和水果店的道路两旁，男孩子和小姑娘们吵闹地玩耍着。

泽崎没来由地想起柳町和赤城下的街旁景色。正巧，他在一家露天店铺前停下脚步时，从旁边的店里走出了一个女人——没想到居然是丹尼福夫人。

泽崎意外极了，情不自禁地叫住了她。女人也格外吃惊，但又不能马上走开，不得不在原地呆立不动，别过脸沉默着。

"你的病……好些了吗？"

"是的，托你的福……"

"你是住在这里吗？"

"是的，在这里三楼借了一间房间。"

"明天怎么样？能来公司吗？………"

"在公司很忙的时候不上班，真是给你们添乱了！"

"生病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怎么样？是不是要外出散步？如果没给你添麻烦的话，能否陪我在附近走走？"

对于这样的邀请，女人也没有拒绝，只是跟在泽崎后面，毫无目的地朝种植着绿化树的宽阔的百老汇大街方向走去。靠百老汇大街北边的这个地方，两侧都是安静的公寓住宅。人流量不大，在建筑之间可以看到哈得逊河，以及河边的树木。

"怎么样？去河边走走吧！你看那些葱绿的树叶，已经是一片夏天的景象了。"

走过一条街道，两人在树下的长椅上坐了下来，无语地看了一会儿夜色初临的河川风景，泽崎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问："明天，你会来公司吗？"

女人像没有听到似的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像下决心似的："我，其实已经决定辞职了。"

“为什么？是不是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

“没有。”她尽力解释着，“是因为身体的原因，我不想再添麻烦了。”

“你生的到底是什么病呀……”

女人辞穷，低下头去。

泽崎追问道：“你是第一次在办公室里供职吗？”

“不！不能说是第一次。结婚前曾经在商店和公司里工作过。”

“那么说，你对事务工作应该很熟呀！”

“不！也不能这么说。我结婚已三年了。结婚后就没有再外出工作过，一直待在家里，也就养成了懒惰的习性。丈夫死后，我不得不再出外工作……但怎么说呢？好像没有毅力。”她笑得很落寞。

“但我们事务所，也没有什么太麻烦的工作。西洋人，也就你这么一个女性，不用和别人交往的……”

“正如您说的，贵公司这样的好公司在纽约打着灯笼都找不到的，所以我才决定去那里工作，但每天早上……”女人突然不说话了，脸上泛起了红潮。

四周已夜幕降临。是说亮不亮，说暗也不暗的夏夜。长椅的后面种着高大的南京椴，树叶将星辰和街灯的光线都遮挡住了，在两人的头上投下了浓黑的阴影。女人稍稍安心地偷看了男人

一眼。

泽崎是个不解风情的人。但树叶茂盛的夏夜风情万种，与女人单独并排地坐在长椅上说话，仅这些，就足够让他感觉幸福。说话的话题也没有以前那样的顾忌。

“你丈夫以前是做什么的。”

“他在保险公司工作。”

“他去世了，你一定很寂寞吧！你们很相爱吧！”

“是呀，但……当时有段时间曾感到日暮途穷，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河风静静地抚着头发，四周是树叶的轻言低语。近处的人家传来了钢琴声。女人好像打消了一切顾虑，像个无处倾诉的人一样，把只能和亲近朋友说的话，迫不及待地不择对象说了出来。她一条胳膊搭在椅背上，用对柔和的夏夜星空诉说一般的口气自言自语说：“和他在一起生活的日子真的很快乐！”

泽崎在美国待了一年多，早就习惯了西洋人那种赤裸裸的傻话。“一定是这样。”他很认真地附和着，“你们是怎么结婚的？”

“我和他都在平民区的公司里工作，每天早上都会相约乘坐同一辆电车，每个星期六、星期天也会出去。……后来就走到了一起。丈夫说，结婚后，我们还是像以前那样都出门工作，积蓄些钱，但我对早起上班，晚上还要回家做饭，感觉十分厌倦。……其实就是因为这一点，我才希望早一些找到一个可以依靠的人，可以不用

上班。最后丈夫依顺了我。对我来说，没有比早上起早更加辛苦的事情了。特别是寒冷的冬天，从暖暖的被窝里钻出来，洗脸穿衣，简直就是受罪。没办法，丈夫每天早上只能把我一个人留在床上，独自外出上班。而我和其他纽约女人也不一样，不会一到周末晚上，就要去剧场挥霍钱财。当然，如果每天睡懒觉，整天待在家里，还要换上新衣服出门看歌剧的话，那就太不像话了。于是，我坐在长椅上读了不少书。最后连丈夫都说我是一个不会花钱的女人。”

泽崎对这种隐私的话想要避嫌，但为了让话题继续下去，不得不附和着。女人就因此变成了一个饶舌的西洋女人。

“还不仅是这样，我丈夫曾经这样说过，……比起把刘海漂亮地梳起、穿上整齐的衣服来，你刚睡醒的样子最美。……哈哈哈，我发脾气说，你又取笑我，但丈夫看上去很认真。他说，你不是那种为上班而活着的美国女人，而是穿着如霞薄衣，在家中喷泉水声中午睡的土耳其或波斯美女。他是这样说的。”

接着，她又说了一些很没有意思的话。不一会儿，她像想起什么似的说：“现在几点了。”她一边问着时间，一边站起身来。泽崎也觉得是告别的时间了。

“那么明天……总之，你来事务所露一次面。我等着你。”

就这样告了别。到了第二天，他就收到了女人的一封电报，称自己因为身体的原因，所以必须辞职。

实是太任性了……把日本人当做傻瓜的美国人还真不少。泽崎发起了带着微妙爱国情绪的倔脾气。没有和她去论理，而立即聘请了接任她的人。这次雇用的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伙子。过了一段日子，泽崎想起了那个夏夜在哈得逊河边女人所说的那些话，突然产生了恍然如梦的感觉。特别是，女人哀叹着与丈夫死别后的寂寞，甚至又讲了自己早上起来的姿色如何美丽，如此把女人的隐私和盘托出，泽崎怎么想都觉得她在是暗中用这些秘密在勾引自己。总算是一次机会，居然就这样让它错过了。泽崎因深深的遗憾产生了折磨人的焦虑。一天晚上，泽崎悄悄地独自前往阿姆斯特丹大街，按照记忆走进了那幢楼，敲响了三楼一间房间的门。

出来的是一位只睡着汗衫、看上去像手艺人模样的五十岁老头。好像正在吃饭，胡须还沾着面包屑，嘴巴不停地咀嚼着。

“请问，丹尼福太太住这里吗?”

听到这句问话，男人冲着走廊的那头，大声喊妻子的名字：“喂！又是谁来找那个娘们，你能过来打发一下吗?”

这时，一个睡眼惺忪、下巴突出的老太婆出现了，用警惕的目光打量着泽崎。

“真是遗憾呀，那个女人现在已经不住在这里了。昨天一早被我赶了出去。你是那个女人的朋友吗?”

没有来由地就被人当作了过街老鼠，泽崎感觉有些尴尬。但

他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我是雇用她的公司的领导。……”

“啊?”

“她一直称病,没有来上班,所以我顺便过来看看。……被赶出去?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先生呀,这么说你也是上了她的当。”老太婆突然改变了语气,不问自答地说了起来,“先生,我可真没有见过这么懒惰的人。以前,结婚时,他们住在这幢楼的五楼。那个女人整天邋邋遢遢,没精打采。近处年轻的妻子们都到各自的商店工作,或在家干手工活,拼命地赚钱,但那个女人却家里也不打扫,懒懒散散地度日。前年末,她丈夫突然得急病去世。她住的五楼房间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也显得太大。正好我家又有间空房子,她就搬到了这里。最初半年,她好像还有些存款,付房租还蛮准时的。但之后便变得滑头起来,开始不断地拖欠房租。还不止这些,她就算找了听上去挺不错的工作,过了两、三个星期就厌倦了,辞职不做了。我虽然担心着收不到房租,但毕竟在她结婚时就和她相识了。我总不能做得那么冷酷无情吧!”

“但是,前天发生了一件事。”站在一边房东丈夫模样的男人接过话头。

“她因为太缺钱了,前天开始把不知底细的男人带回了家,把我们这里当作了妓院。在这之前,我们就觉得她有些可疑,但苦于没有证据,只能作罢。前天晚上一两点,这么晚带回家的一定不是

普通朋友。你别小看了我们这里，我们也是靠手艺吃饭的清白人家，家里绝不能成为他人的妓院。于是，我连房租也没有要，一早就把她赶了出去。……只把她那些值钱的衣服和家具留下做抵押。”

“她去了哪里？”

“谁晓得。大概在晚上的那个酒吧里鬼混吧！”

泽崎垂头丧气地走下楼，得知女人堕落的经过后，他更加懊丧起来，为什么当时会没注意到呢？看着到手的机会就这样轻易地错过了。他用脚狠狠地踩着地，咬牙切齿地想。没有比错过良机更让人悔恨得彻夜难眠的了。事情过去了很久，他都会想到这个女人，只是再也没有机缘遇到她。很快三年驻美生活就要过去了，离归国的日子只剩下两个星期左右。

也许是为了送别吧。他和经常在一起玩花纸牌的两三个日本朋友去了俱乐部包间喝酒。其中有一个开日本杂货店的老板，虽然已经到了儿孙绕膝的年纪，但还十分热衷于收集各种美人的色情照片。在酒过三巡后，他开始吹嘘起最近得到的天下珍品，并拿出了两三张照片出来炫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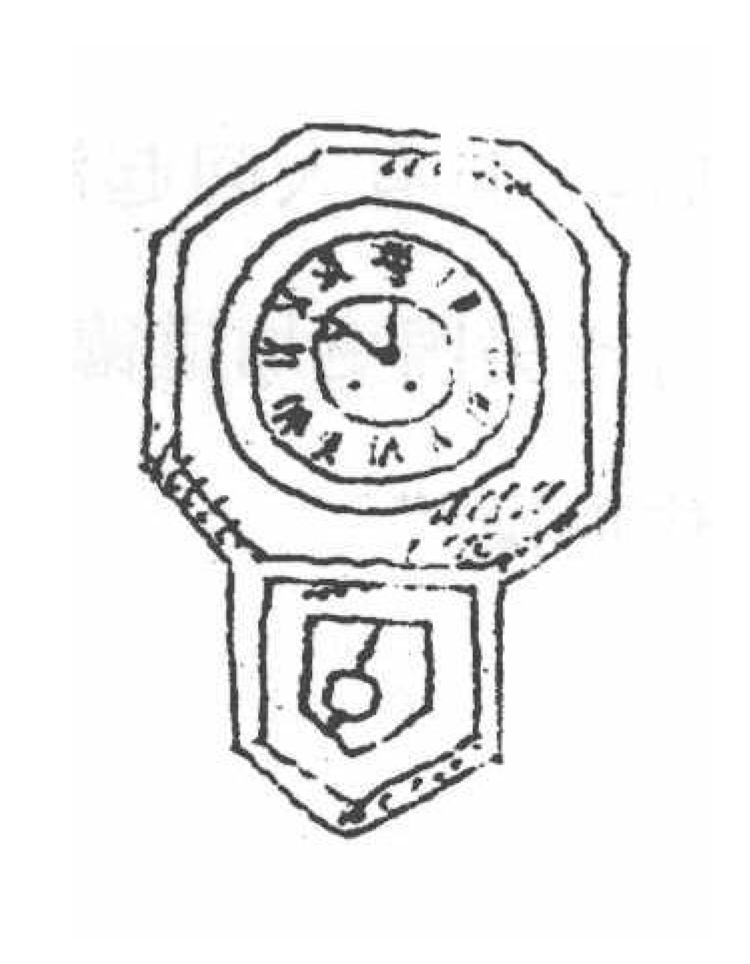
泽崎无意中发现，照片上那个卖弄风骚、忸怩作态的女人，居然是他忘怀不了的丹尼福太太。虽然她的外形已经完全不一样了，但那脸却依然没有改变。

唉！……这个女人选择了轻松赚钱的行业，给各种摄影师当

模特儿。他再次因遗憾而浑身发抖，接着由于运气不佳，他依然没有见上女人一面，就回了日本。

以后，一旦有人问起泽崎三郎对美国的印象时，他总会这样说："没有比美国更加道德腐败的国家了。没有一个女人在贫困中还能守住贞操。"

明治四十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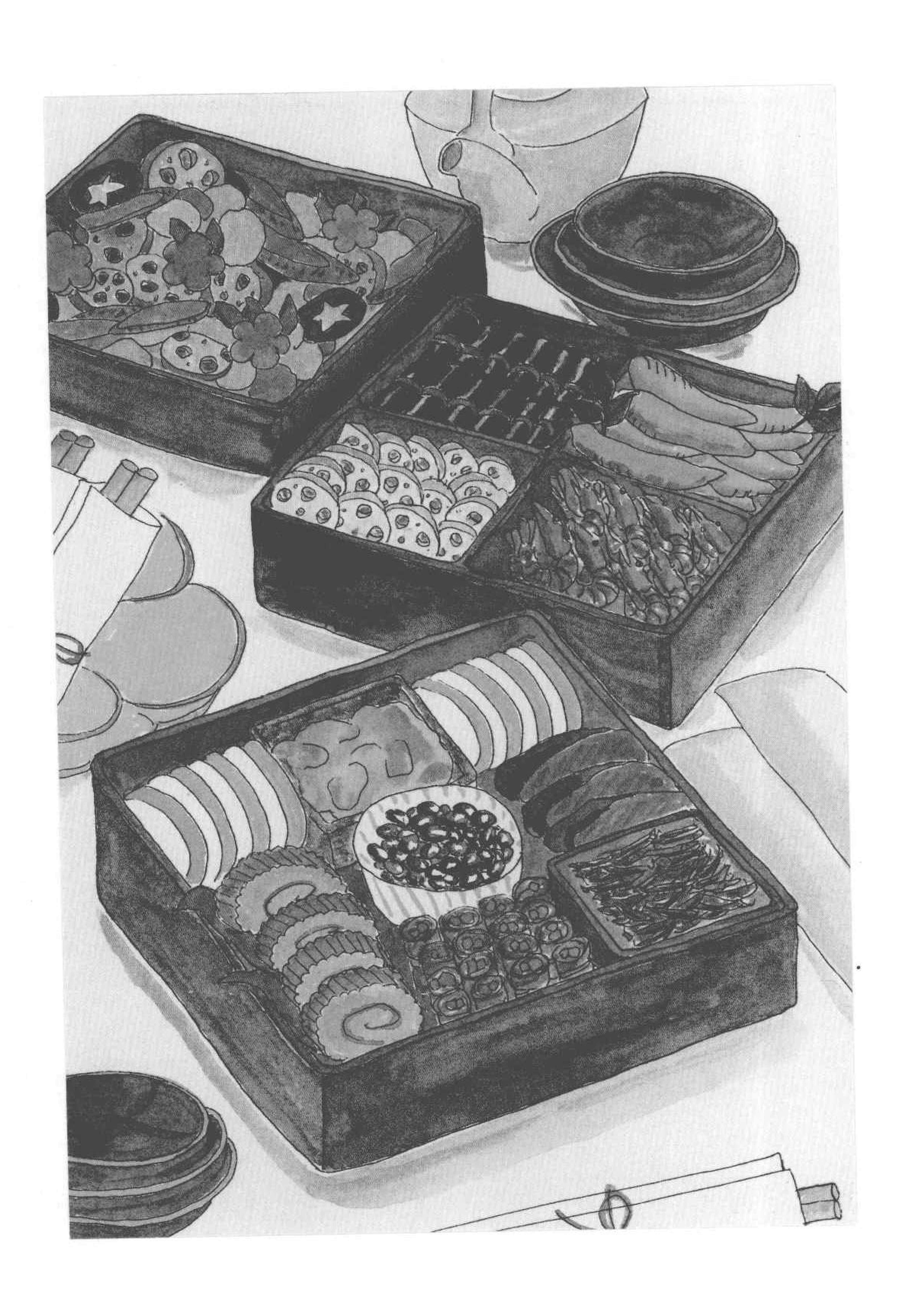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的晚上，东洋银行美国分行的行长某先生家中举行了一年一度的贺新春杂煮年糕大会。在美国独身一人住在平民区，正月也喝不上一杯屠苏酒的年轻人，包括非银行工作人员，近二十多人参加了这次宴会。

伺候过三代行长，在这里工作了近十年的德国女仆凯琦，还有行长夫人的远房亲戚送菜递酒，忙得不亦乐乎，有时甚至连社长夫人也得亲自出马。

“来到美国，还能受到这番款待，真是意外呀！”有人捻着胡须，很认真地说起了客气话，“夫人呀，在这里，可治好了我们的思乡病！”说着他微笑起来，然后笨拙地解释道，“我已经两年都没有这样过年了。”



与西洋晚宴不同，这里不用顾虑喝汤出声。这么多人聚在一起，吃年糕声、啜汤汁声、嚼鱼干鱼子声、撕咬烤海苔声，充满了门窗紧闭的大宴会厅。不时地有人对离得很远的餐桌边的人大声喊："喂！怎么样？和你走一杯？"交谈声像蛙鸣一样此起彼伏。

突然，桌边的一角传来醉醺醺的带着挑衅口气的声音："金田又没来。哎，可不能做他那样的忘本家伙。"

"你说金田吗？这个奇怪的男人。他从未出席过任何日本料理的宴会。说是最讨厌日本酒和米饭。……"

"讨厌米饭？……这太不可思议了。这种人在你们……银行工作吗？"不知谁问了一句。

"是呀！"回答的人是行长。"已经来美国六七年了，……他说今后还想一辈子待在海外。"

满堂吵闹的交谈突然集中了话题，变成了对某个怪异人物的议论。行长到底是老道，八面玲珑地说："这个人或许是有些不讨人喜欢，但他是一个不太爱讲话很柔顺的男人。因为长期居住在这个国家，所以对美国的事情十分通晓，是公司业务上不可缺少的人才。"他很中肯地作出评判后，用酒润了润舌尖。

"但这种人实在不懂交际，不是吗？无论多讨厌日本酒，讨厌米饭，日本人之间应该保持友好交往，特别像今晚，一月一日可是元旦新年呀！"最初醉意浓浓的声音愤愤不平地指责着。

这时，屋里角落有一个一直没有说话的人说："话虽如此，可我

不允许你这样攻击一个人。每个人都会有不为人知的理由。我以前也从来不知道，但我现在明白了他讨厌日本酒、讨厌米饭的真实理由。”

“是吗？”

“所以，我很同情他！”

“到底是什么样的理由呢？”

“正月里说这些话，也许不太合适呀……”这个男人说了这样的开场白后，接着打开了话匣子。

就在前不久，圣诞节前的两三天晚上。为了给洋人挑选礼物，我请了金田先生做参谋。他久居美国，这类事非他出马不可。他陪我逛遍了百老汇大街的大百货店。天色已晚，我们俩都有些饿了。于是，我顺便邀请他去附近的中国餐厅吃饭。但他说，中国料理是没有问题，但他不喜欢吃米饭。于是，由他带着我们去了一家法国餐厅。他十分喜欢喝葡萄酒。……金田先生一口气就干掉了两三杯，看上去微微有些醉了。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喝剩的半杯葡萄酒中反射出来的灯光，忽然问我：“你的父母还健在吗？”

真是一个奇怪的男人。我一边想着，一边低下了头：“都还健康着呢！”

“我……父亲还健康，但母亲在我学校毕业前不久去世了。”

我不知如何应答，只能喝了一口并不想喝的白水敷衍。

“你父亲喝不喝酒？”过了一会儿，他又问。

“也不是特别能喝。只是有时喝些啤酒罢了，他没有太大的酒量！”

“这么说来，你的家庭应该十分和睦呀。其实，酒并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原先是滴酒不沾的，但是多少得了一些遗传，很喜欢杯中之物，但我就是不能喝日本酒，一口也不能沾，……连闻到味道都会感觉害怕。”

“那是为什么？”

“我会因此想起死去的母亲。不仅是酒，就连米饭、大酱汤也不行，只要是看到日本的料理，我就会马上想起死去的母亲。你能听我说一说吗？

“我父亲也算是一个名人吧。现在虽说已经退休了。以前曾经是大法院的法官。由于他接受的是明治维新前的教育，所以精通汉学汉诗，同时还是一个有着京都风情的茶人。上至书画古董，下至刀剑盆栽，他无不精晓。我们家就像是一个植物店和老古董店一样。他几乎每天都戴着眼镜，摆弄着这些东西，像一个现在都很少见的老古董店的秃头老板。有几个长得像模像样的皮白肉嫩的下官和法院的事务员经常来我家，他们是我父亲的话伴和酒伴，不到十二点以后不会回家。你猜，给他们端菜热酒的人是谁？就是我妈一个人。当然，我们家也有两个打杂和做饭的女佣，但父亲沾染了茶人的习气，吃东西十分挑剔，所以烧菜煮饭的事情最终还是不能彻底放手交给佣人。母亲经常

自己给父亲做菜热酒，有时连煮饭都不得不亲自动手。就算是这样，父亲也从来没有满意的时候，每次都会对食物抱怨不已。早上喝酱汤时，他会说三州的味噌酱香味如何如何，盐放得不合适，又说日本酱菜这种切法简直让人看不下去，盐腌乌贼盛在这种盘子里简直太愚蠢了。上次买的清水陶瓷盘怎么样了，是不是又给你打碎了？你这样不小心，真让人生气。……简直像在唱独角戏似的，在旁边听了也会觉得头痛。

“母亲的工作除了当永远得不到赞美的厨师以外，还要伺候那些一触即坏的古董字画，收集盆栽珍品。对此事，父亲从来没有说过感谢的话，反而找到一点儿错处，就要大肆发作，所以我出生后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从父亲干瘪的嘴里吐出的各种牢骚，看到的第一个画面，就是从未脱下束袖绑带、拼命干活的母亲的身影。没有比父亲更加可怕的人了，也没有人比母亲更加可怜的了。这种想法在我童年天真无瑕的心中早早地生根发芽。

“我从来没被父亲抱在膝上的记忆，也从来没有听到过父亲温柔地唤过我的名字。养成了猫一样孤独乖僻性格，从来不敢靠近父亲，特别父亲爱吃的东西都是不合适小孩子吃的，所以我们也从来没有同桌吃过饭。我从儿童成长为少年，自然而然地对父亲少了亲近，反而把他当作了暴虐无道的魔鬼。也许母亲没有像我那么憎恨父亲，但在憎恨父亲的我的眼里，母亲过着无滋无味、毫无快乐可言的日子。

“在这样的情况下，在这样先入为主的想法中，我进入中学读书。在英文课本上，读到了有关幸福圆满的家庭和天真儿童时代的生活的课文，随后我又读了当时的英文杂志等读物，发现字里行间“爱”和“家庭”的字眼比比皆是，西洋思想深深刺激了我，并深入我心。与此同时，我认为父亲言不离口的孔子之道和武士道成为人生幸福的大敌。这种极端的反抗思想，不知何时已经在心中牢不可破地建立了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父亲的日常对话也对立起来。中学毕业后，我考入了高等专门学校，离开父母搬去了学校的宿舍。在回家看望母亲的路上，我就在想自己三年毕业后，就要离开父亲在外面建立个新家，到时候邀请母亲前来愉快地进餐……我经常会这么想。但人生如梦。毕业前的那年冬天，我母亲去世了。

“那天晚上，突然下起了大雪。父亲最近买的松树盆栽放在院子里的石子小路旁。如果听之任之，一夜的积雪会影响树型。父亲就吩咐母亲让佣人或不论是谁，去把它搬进屋。但母亲体谅到女佣这几天因患感冒身体很弱，就自己穿着睡衣，冒着风雪来回出入庭院，把雪中的松树一盆盆地搬进了屋。……就在这天晚上，母亲突然因感冒而引发了急性肺炎。

“我真的受了很大的打击。这之后，和朋友一起前往牛肉火锅店等餐厅吃饭，每当朋友抱怨酒温得不好，饭煮得不好吃时，我就马上会想起母亲悲惨的一生，感慨不已。每次在庙会看到

有人买盆栽的情景，我就会像目击非常惨烈的事件一样，浑身颤抖不已。

“所幸的是，我离开了日本，来到这个国度。这里的任何事情都和日本完全不同，没有一件事会让我联想到悲惨的过往。我得到了精神上的安宁。我从来没有得过“思乡病”，有日本人对美国家庭和女人的短处大肆批判，我却认为就算只是表面的伪善也好，丈夫在餐桌上为妻子切肉、取碗碟，妻子就会反过来为丈夫端茶、送点心。这样的情景看在眼里，让我心情愉快。但如果一定要究其内里，就会把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美感全部破坏掉，所以我不忍心去做。

“我有时在春天田野边散步，看到咬着三明治，或带皮苹果的少女，有时从歌剧院或话剧院回家，看到深夜餐厅里喝着香槟，看也不看丈夫或男伴一眼、只顾着自己在那里攀谈的妻子们，就算看到这样很极端的例子，我也感到由衷地高兴。因为她们在快乐、自由、幸福地过着日子。对从来没见过母亲有过为妻为母的幸福的我来说，这难道不是一件十分令人欣慰的事情吗？

“你现在明白了吧！我讨厌日本料理，讨厌日本酒的理由就是因此。在和我的过去丝毫无关的国家的西洋美酒中，在与让我睹物思人的日本料理从形式和本质上都截然不同的西餐中，我第一次体会到了进餐的快乐。”

就是这样，作为对我聆听他唠叨的谢礼，金田先生不听我的劝

说，又要了两瓶香槟。到底是西洋通，无论是葡萄酒，还是香槟，他都十分懂得品味。

说话的人结束了叙述，再次取筷，吃起了日本杂煮。满座短时间无语。也许女人更能体会女人的苦处，席间行长夫人的深沉叹息格外悠长。



晓

不光是纽约，整个美国的男女老少都在议论沿长岛海岸而建的康尼岛夏日游乐场。这个游乐场规模大得惊人，与浅草奥山和芝浦加起来的面积差不多。从纽约到那里可以乘坐跨越布鲁克林区的高架铁路列车，或顺哈得逊河而下的蒸汽船抵达那里。但无论通过陆路还是水路，到那里都要花半个小时左右。

说到俗气，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块地方更加恶俗拥挤的了。到了周末，成千上万的男女出入此地，大家完全可以在报纸的报道中想像这里的热闹。让人目瞪口呆，利用水电技术撑场面的大规模娱乐杂耍场就有数十处，这其中有不少是让观众从中了解历史、地理知识的节目，但也不乏卖弄风情的跳舞场和猥琐的传统小剧场。每晚这里都会燃放响得让人无法入眠的焰火。晴天坐蒸汽

船，从纽约宽广的海岸向这里眺望，高高低低的亭台楼阁遥远地耸立在海的对面，炫目的霓虹灯像曙光一样闪亮，简直就像海底龙宫一样璀璨繁华。

被称作“日式保龄球”的日式台球在大大的康尼岛游乐场中颇负盛名。与奥山的射箭场和日式台球一样，这里的台球室也摆放着满屋的奖品。首先是因为对于日本的新鲜感，其次是因为如果运气好的话还可以得到值钱的奖品，能激发人们的好胜心，日式台球不知不觉中在美国人之间越来越有名气。尤其是在日俄战争之后，日式台球越加兴盛起来。每年夏天，日式台球场又会增加不少。

指望着靠这个有人气生意发财的人还真是不少。这个日式台球店的老板是日本人，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在日本时，他就吃过不少苦，来到美国多年也同样吃尽了苦头。他嘴里总是说：“这日子不管怎样都得过下去，人就算是只靠啃泥巴活着也不能死。”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和语气神气活现的，看上去既像是首领，又像是壮士，也像是地痞。他手下雇用着无数每天为客人算台球数、赠送礼物的打工者。这些人中除了不怕失败，想成为下一个发财者的无业者以外，就是一些不睹世事的留美学生。

我也成了其中的一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一心想积蓄去欧洲的旅费，鬼迷心窍地成为这里的数球人。一星期的收入是十二美金，老板说：外面出十五美金的店也有，但员工们必须自己

解决吃饭睡觉的问题，我这地方出十二美金，却包三顿饭，还可以在店里睡觉，所以工资一分钱都不用花在生活费上。看在这份上，好好干活吧！

我被雇用后就被派到了台球场。和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各就各位，站在台球桌旁等待着客人的到来。下午三、四点过后，观光客明显少了。夏日如火的阳光照在对面啤酒屋的广告牌上。啤酒屋的右边是射击场，脸蛋涂得雪白的女人嘴里含着糖，时不时地向这边张大嘴巴打哈欠。左边是挂着“世界空中旅行”广告牌的较大的杂耍场，入口处的椅子上坐着涂脂抹粉，胸部大大的年轻女人。好在客人进出不多，她在桌子上数着入场券和零钱，在她身边有一个看上去很庸俗的男人，穿着引人注目的服装，在没有客人的时候，也会不断地大喊着“欢迎光临”，然后向卖票的女人暗送秋波。

四周的电灯在下午五点左右亮了起来。天空还是很蓝。离落日还有一段时候，但这里却忽然热闹起来。留声机声、男顾客的叫喊声此起彼伏，对面的啤酒屋开始放映电影，从路上就可以看得到。近处曲艺场或跳舞场的乐队的鼓声和年轻女人的合唱传来，男女游客在此刻如潮水般地蜂拥而至。夜间八点到十二点，是这里最热闹的时段，道路上人来人往、摩肩接踵。

过了这个时候，老板就会望着逐渐安静下来的大街，估算着说：“怎么样？俺们也关门吧！……”说这话时，已经是凌晨两点，我们先在路旁的水龙头边把满是汗水的脸洗干净，然后抽一支烟。

时间就已差不多是三点了。雇员中年龄最大有四十多岁的长了一张平民脸的男人操着东北腔说:“我要睡了,我要是像你们那样,身体可吃不消了。你们年轻人尽管逍遥吧! 夜还长着呢! ……”他边说着,边从台球桌下取出卷着的毛毯铺在桌上,然后穿着一件脏兮兮的衬衣,就摆出一个“大”字形仰面躺了下来。

这时,一名头梳得很整齐的看上去像读书人一样的小伙子说:“你今天晚上还睡在台球桌上吗? 做一个好梦吧!”

“里面的床铺可是臭虫窝,你也稍微太平些,睡觉吧! 别尽想每天晚上去女人那儿睡! ……”

“我还年轻呢!”读书人模样的小伙子这样说,旁边另一个年青人也帮腔:“大叔,你这样拼命地存钱是为了什么? 难道你家乡有子有孙等着你吗?”

“是呀,我可有一个十六岁的情妇在日本等着我。在美国的花花世界被女人骗钱骗财,把好不容易赚的血汗钱全部花光,真不晓得你们这些小子在想些什么? 这里一晚丢掉的钱,要是拿回日本去,一直到太阳晒到屁股,都可以抱着美人大睡呀! ……”

人们觉得再说下去也无趣,便喊着“热死了”、“热死了”,走了出去。也真是这样,店里关着窗门又闷又热,就算是坐着一动不动,也会直冒热汗。我因为今天才受雇,所以不知道该睡在哪里,所以也跟着他们从旁边的小门走了出去。在房檐下阴凉之处,雇员们都聚在一起站着说话。

想起一个小时前还是门庭若市，现在四周却是一片不可思议又让人难受的安静。那边大型杂耍场的霓虹灯已经熄灭了。迷蒙中，熄了灯的广告牌像天空中飘浮的云朵一样到处耸立着。并不宽阔的街道昏沉沉的，只有街灯不明不亮地照耀着。在这一团昏暗中，涂着白粉的女人在各处已经关门的曲艺小屋里如梦如幻般地时隐时现。仅穿着一件汗衫，卷着袖管的男人跟在她们的后面。起初还以为是同伴，却忽然听到一声女人的叫骂："你到底想干什么?"接着就迸发出一阵男人的疯笑。每一处的杂耍剧场里都会有人整夜地在那里叫骂或跳舞。只有这时人们才能呼吸到自由的空气。偏离道路的那一头是海滨浴场。从那里传来冷风细雨般的浪涛拍岸声，那种宁静简直让人无法用语言形容——那是怎样一种让人倍感寂寞的声响呀!

也许是我还没完全适应这样的夜，因而身心脆弱吧。在目睹一晚上沸腾的狂欢后，那细碎无力的波涛声是深深地扎进了我心底深处。我无聊地眺望着灰蒙蒙，没有色彩的夏夜天空，看着星星一颗接着一颗地消失。卖弄风骚的女人不正经的笑声，断断续续，平静了，又传了过来。我想，原来世间还有这样的活法，真好像是谜一般不可思议。

台球室的同事们对眼前走过的女人逐一评价着。

"喂，你们想干什么？难道就一直站在这里没完没了地要嘴皮子吗？想要出门的话，就趁早吧!"

“去哪儿呀？天都快亮了！”

“那么先去街角的酒吧吧！那里有每天都在曲艺场里演出的女演员，她们在那里喝酒呢！”

“多少钱？最少得两美金吧！”

“价钱因人而异！”

“如果得花两美金的话，还不如去唐人街，那里便宜。”

“说到唐人街，十七号里面的那个大眼睛朱莉，……你知道吗？那个朱莉来这里的啤酒屋工作了。现在可能已经去街角的酒吧喝酒了。”

“那个女人好像有男人了，不行的。”

“是日本人吗？”

“是，她现在可是一张魔术师老婆的嘴脸。”

“什么老婆、什么姑娘，这有什么关系，只要出了钱，就是我的。”

“就是这个理。”

“别做美梦了，这里可是美国。”

“美国怎么了？因为是日本人，就没人能看得上了吗？是日本人，所以才会觉得她们高攀了呢！”

“但我对这种金钱和肉体的交易厌倦了，怎么也提不起兴趣。”

“你是想去强奸呀！”

“还没到这种山穷水尽的地步。等待着女人投怀送抱吧！”

“你没这个胆量吧!”

“我怎么是没胆量? 总有一天让你眼馋!”

“在公园里瞎转悠的话,小心被警察当作坏人抓起来,那就太丢日本人脸了。”

这时,在行人中有两个妖里妖气的女人走过,日本人见了都半开玩笑地打上了招呼。

“Hello!”

“是出门去吗?”

“这两个妞不错呀!”

“是不是太瘦了点儿?”

“瘦一点儿有什么关系,正好适合夏天搂着睡。”

“跟上去吧!”

其中的两三个人跟在女人的后面走了。留下来的人用看西洋镜的目光望着他们远去。

“真拿他们没办法,被日本的亲人知道了他们这种德行,一定会伤心的。”

“这里与故乡可相隔着太平洋呢! 还是先祝福他们吧! 毕竟最初他们并不是因为要变成这种模样才来美国的。”

“看,他们转向去了海边。海滨浴场还有人吗?”

“现在去看看吧! 那种不正经的人这时正在海滩上到处打滚呢!”

“这种人真是没出息。我们去溜达溜达，坏他们的好事。”

“你这种干醋吃得有意思吗?”

“但是海风对身体可是有益的呀。”

“你这是什么话？难道说每天晚上在那地方鬼混，就能治病壮阳了?”

“算了，我们还是像往常一样，把事情解决吧。别指望海边有什么艳遇了，还是去唐人街吧!”

于是，一伙人分成了两组，一组去了海滨浴场，另一组人直奔通宵电车车站。只剩下我一个人。我既不愿回到店里睡那台球桌，又没有其他地方可去。

天上的星星一颗不剩地全部消失了。但夜空依然是一片沉闷阴郁的颜色。周围的景色像蒙上了一层淡淡的薄雾。想必明天也会很闷热吧。

我蹲在屋檐下，以为自己会这样不知不觉地睡过去。朦胧中仿佛听到有人在喊我，我猛地抬起头，原先去海边的一伙人当中的一个人站在了我的前面。他看上去像个读书人，年龄和我差不多大，嘴里叼着纸烟。

“怎么样？想睡的话，店里有床铺。”他低头望着我，“你好像还不习惯这种生活呀。”说着，他好像想起什么似的，又重新叼起香烟。

“你的朋友们呢?”我有些难为情地擦了擦眼睛。

“依然正在四处寻找来历不明的婊子呢。”

看上去，他也好像很累了，就在旁边像我一样蹲了下来。他从近处看着我的表情：“怎么啦？你是否觉得我们的生活太放荡？”

我没有作答，只是微微一笑。

“你来美国多久了，很长时间了吗？”

“才两年。你呢？”我反问道。

“到今年冬天的话，就五年了。简直像做梦一样。”

“你是来留学的吧？现在正好是暑假吧……”

“是呀，来美国最初的两年，我很认真地读过书。那时学费都是从国内寄来的。”

“那么说，你不是没钱的穷留学生喽。”

“别看我现在这样，回到家乡，可是富家少爷呢！”他无奈地笑笑。

真是这样。他笑起来的唇角，看人的目光等细微的表情，与那些守门人、吃闲饭的、做学徒出身的，抓着机会来美国留学的年轻人不一样，好像在哪里透着文秀的气息。身体看上去很魁梧，衬衣卷着袖子，露出的胳膊也很壮实，但那并非是长期劳动磨炼出的结实，而是有闲有钱时游乐和锻炼的结果。或许，数年前他还是隅田川运动会的体育健将也没准。

“你在日本是什么学校的？”

“上过高中。”

“是东京第一高中吗?”

“不,在东京连考两年都落第了,没办法,第三年去了金泽。但考上不久就又退学了。”

“为什么……”

“高中二年级时,因为生病留了级,第二年,因为数学成绩不好,又留了一级……当时学校规定不能连续两年以上留级,所以只能退学了。”

“然后,就来了美国?”

“也不是马上。被退学后,因为无所事事,所以整天都游戏人生,追戏子,逛吉原的妓院,所有的坏事都是那时学会的。”

“……”

“母亲伤心流泪,父亲严厉训斥。看我这样下去不行,所以最后决定送我来美国留学。”

“是一开始就来纽约的吗?”

“不!先是去了麻塞诸塞州的学校。两年间,我十分努力地学习,毕竟我不是那种天生的浪荡子。虽然考高中失利,然后又遭退学,我以为自己完了。但认真地学习起来,我发现自己并不比别人差。”

“是呀……”

“麻塞诸塞州的学校里有三个日本人,我的英语是最棒的。……”

“没毕业吗?”

“中途辍学了。”

“那是为什么? 这不是很可惜吗?”

“是有些可惜,但光后悔也没用,所以至今我没有想过要后悔。”

“……”

“你是不是觉得我特别无可救药? 虽然并非自愿辍学,我想我绝对不会再回到校园里去的。”他望着我,“不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与功成名就、学业有成相比,这样无所事事的生活更令我快乐。”

“从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留学的第二年夏天,我利用暑假来纽约观光。到了秋天应该回学校的时候,你猜发生了什么事情? 应该寄到的学费没有收到。说实话,当时我真的慌了神。心想也许今天或者明天学费就会寄到的。怀着这样的侥幸,我一直等待着,最后不但连回学校的路费都没有了,就连住旅馆的住宿费都成了问题。我从来没有靠自己的双手去赚过一分钱,更不知道如何养活自己,……国内没有寄钱来……我就一直在忐忑不安地想:是马上要寄来了,还是永远不会再寄来了? 想得晚上觉也睡不着,我好像完全被暗无天日和饥肠辘辘的恐慌包围着。……无数次迷迷糊糊地做梦,梦见自己沦为了乞丐。……”

“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没办法，我只能用剩下来的钱交了旅馆的房费，然后搬进了廉价的日本人小旅舍，我又等了两个星期，学费还是没有寄到。……我想，这回算是真完了！必须想个办法了！……但当时我在美国既没有朋友，又没有可商量的人，真是一筹莫展呀！最后，我决定去洋人家里帮着做家务。”

“是做帮佣吧。”

“是的，好在小旅舍里的客人都是干这一行的。在每天的闲扯聊天中，我也了解了这工作的大致内容。好像要比想像的轻松得多。反正车到山前必有路。之前，我还有些灰心丧气，这时我的心情反而变得冷静下来。也许你知道这种寻找工作的方法吧，许多人在寻工作前都先去《先驱报》刊登广告：‘值得信赖的日本学生。希望从事男仆或管家之类的家庭服务工作，工资要求低。’两三天后，马上有两三个家庭有了反应，但我毫无经验，也不懂什么样的人家比较适合我。只能走到哪儿算哪儿。我最早去应聘的那户人家答应给 30 美金的工资。我就在那里上了班。当时一味地心中感叹，像这样给人当佣人，也能赚到 30 美金，真不愧是美国呀！”

“你还真能吃苦，以前你可是靠家里寄钱的公子哥呀！……”

“人呀！总有反抗命运的本性，也正是我出身富裕，才能忍受这一切。渐渐地，我从这种忍受中品味出欢乐来了。说了你也许不会明白。说来话长……这样吧，我先从自己的家庭说起。”

“令尊大人是从事什么职业的?”

“是学者——丸丹学院的校长。作为父亲,作为男人,无论是社会地位,还是在个人生活上,他都是一个无可挑剔的人。但有时过于完美也并非是一件好事,这就是所谓‘水至清则无鱼’的道理。……我就是因为生活在这样一个健全的家庭里,才会意想不到地堕落起来。”

他用手势制止了我的发问。

“现在,在这种时候对父母进行批评,多少有些过分。事实上,父亲当时真如世人所说的那样,有诸多的崇拜者,家里总像私塾一样有七八个读书的后生,你也许也看过我父亲写的书。总之,我在很小的时候,就一直从家里的后生和邻居那里知晓,父亲是一个十分伟大的教育家。虽说这样,幼小的我还是不太明白父亲到底有多伟大,只是以为自己长大了,自然而然地也会成为像父亲一样的人。但是,应该是进小学时的事情吧!我从那时候起数学成绩就一直不好,总是开红灯,学校的老师就这样对我说,你父亲是全国闻名的法律界的大学者,你如果不好好学习,不仅自己抬不起头来,就连你父亲的脸也要被你丢尽了。当然,学校多次发警告信到家里,每次我都遭到母亲的严厉责骂,父亲则对我循循善诱,他让我每天学习到深夜十点。

“我天真无瑕的童心开始意识到自己学习上的糟糕。这深深地刺伤了我,以后有两个星期,我都觉得没脸见人。……我一直不

外出，把自己关在屋子里，遵从父亲的意思每晚勤奋学习，但我又总担心无论我如何学习，也没法成为像父亲那样伟大的人，那可怎么办呢？我心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恐惧和害怕。也就是这样的担心——满怀着对未来的忧虑，使我精神开始走向堕落。我从小学升入中学，学习的内容越来越难，一方面是父亲的社会名望如日中天，就连以前在我们家玄关处伺候的小书僮也因为获得学士学位，而前来我家道谢，我却越来越窝囊，总被人瞧不起。不用那些学生和亲戚劝说，我也希望今后能继承父亲的家业，成为像父亲那样的法律界的学者，我确实也很想负起这个责任，并从心里想成为父亲这样的人，但越是这样想，越是觉得自己没有实力；越是想听从父亲的教诲，就越是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的无能……我毫无理由地陷入了独自的绝望。

"当然，对不谙世事的孩子而言，心事会随着年纪的增加越来越沉重。童年感受到的东西是一生都无法忘怀的，我被好不容易考上的高中开除后，自暴自弃起来，最终被父母送来了美国。让我来美国念书，也是希望我可以继承家业。……我经常收到父亲的家书，他在信中语重心长地鼓励我努力学习，但我却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具备功成名就的本领。就算是轻易可以做到的事情，在我这里也会被想像成比登天还难。

"在这样的绝境中，我再次猜想着，家里的钱迟迟未到，是不是就意味着家中想和我断绝关系？是不是意味着我也同时失去了衣

锦归乡的责任——我这样安慰自己，是生、是死、都是我的自由了。没有了为失去我而哀伤落泪的父母，我忽然感觉到从未有过的轻松。”

说到这里，他像是疲倦了，沉默了片刻。

“然后，你就去别人家做了洗碗的体力活？”

“是呀。虽然不久以后我就收到了家里寄来的钱，但是那为时已晚。我已经在人家家里工作了两个星期。在厨房里洗碗的日子，让我彻底地堕落了下来，不知你是否有这样的经验。其实这种活还很轻松。一开始虽然感觉到精神上有些痛苦，觉得自己的境遇可悲，很彷徨，很犹豫，但这到底不是什么有难度的工作。主人在餐厅里用餐时，我就充当服务员的角色，给他端菜送饭，主人们吃完饭后，我把碗碟撤下去。回到地下室的厨房里，和一位年迈的老太太、年轻的使唤丫头三个人围坐在圆木桌子前吃饭。说实话，环境是很糟糕，伺候三餐、打扫客厅和餐桌，身体真的很累。稍稍一有闲，我就打起瞌睡来。劳累了一天后，饭菜变得格外地香甜。温饱思淫欲，我不知不觉地调戏起坐在身边的小丫头来。不只是捏捏她的手，甚至还做更过分的动作。尽管挨了她不少胳膊肘的痛击，但我依然乐此不疲。对方毕竟是一个下等仆女，尽管生气，但如果不挑逗她，她又会觉得索然无趣似的。当然，这并不是真正的爱情，只不过是下等女仆和下等男仆之间自然而然会发生的事情。”

夜将尽了。路灯熄灭了，杂耍剧场的女人们不知道何时不见了踪影。四周有些微亮，沉入了死一般的寂静。……只听得到远处海滨浴场那里传来波浪拍岸的声音。

“就这样，我的命运被决定下来。我一边觉得越来越没脸见父亲，忍受着良心上的折磨，一边又沉迷于这种类似动物般的生活。既痛苦着，又快乐着。冬天，我走进有钱人家做帮佣，夏天，有钱人家去避暑胜地旅行，我就来这里的夏天游乐场找活干。”

“但，最后你打算怎么办呢?”

“怎么办? ……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他露出异常苦闷的表情，最后大喊了起来，“不! 不! 就因为我不想考虑这些事情，才故意像一个傻瓜一样活着。我已经没有了考虑未来的精力，我干着活，喝着酒，吃着饭，拿钱出来嫖妓女，努力地把自己变成为动物。”

他好像忍受不住胸中汹涌的悲切，把我一个人丢在原地，独自走向了远处。

旭日在高高的杂耍剧场楼顶处放出第一道灿烂的光芒——这是多么美丽的曙光。它把我从一夜郁闷的阴暗世界内拯救了出来，让我满怀感激。

明治四十年五月



芝加哥二日

三月十六日——我决定去芝加哥观光的日子。

今年比往年要暖和得多，加上一连两三天的降雨，融化了从去年冬天一直冻积到现在的雪。天气依然多云，但街道上已经是一片从长长冬眠中苏醒过来的景象。马车换下了冬天的雪橇板，安装了大大的车轮。车夫也换下了厚厚的毛皮外套，穿上了薄薄的雨衣。戴着流苏毛线兜帽，滑冰的男孩和姑娘们，穿上新鞋，在像洗过一样的石灰地上来回穿梭。家家的庭院和果树园也都送走了积雪的冬天，黑湿的泥土上再次长出了和去年一般郁郁葱葱的青草，不光是小孩子，每个人都为之雀跃不已。为了赶上早上九点的列车，我匆匆忙忙地整理了皮革手提箱，跳上了郊外十字路口的电

车，直奔位于老城区的密歇根州中央线的车站。

从卡拉马祖芝加哥大约有一百英里，路上得花四个小时。列车离开卡拉马祖市的市区后，一路上都有如波浪般连绵起伏的丘陵和因冬天而显得枯黑的苹果树林。我看着山冈间的凹地里依然堆积着黑白斑驳的残雪，被原野朝气勃勃的初融雪水腐蚀的栅栏摇摇欲坠，感到自己好像置身于俄罗斯小说中所描写的风景里。

进入印第安纳州后，工厂林立，脏乎乎的街道多了起来。列车随后又驶到了密歇根湖畔。湖面和阴沉的天空都被包裹在蒙蒙的浓雾中，只能看到岸边漂着一些大块的冰块和在空中盘旋的鸥鸟，让人联想起翻腾着波浪的北冰洋。

不一会儿，列车沿湖驶进了芝加哥市中心。到达伊利诺中央线的大车站时，已经是下午一点半左右。我走上连接站台的阶梯，走进了候车室。候车室里的一角有一家餐馆。

这家餐馆分成两大块。一块是吃快餐的吧台，像日本小型的居酒屋的样子，是客流量很大的站着就餐的地方。另一块是铺着白桌布的普通餐厅。站着就餐的话，时间短，价格也便宜，所以十分拥挤，让我感觉惊异的是，在这里就餐的客人当中居然有穿着十分漂亮的女士。

我吃过饭，沿宽大的台阶而下，来到大路旁。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连要去的朋友家在什么方向都不清楚。

车站入口处的石阶下，马夫停着车排队等着客人。我伸手拦

下了一辆车，问："去芝加哥州立大学要多少钱?"回答说："两美金。"

我知道路途很远，但这个价钱远远超过了我的预料，早已不怕在海外旅行中丢人的我，再次回到了火车站，叫住了一名正好经过的列车员。列车员很善意地告诉我："火车站的出口处就有往返市内的电车。你到五十五大街下车的话，是最方便的方法。"我付了十美分买了票，在站台上等着电车。

不一会儿，三节车厢的电车在我面前停了下来。停车后，车门自动打开，在行进前车门又自动地关上。电车上，女性很少，大多数是看上去从商的男人。我来芝加哥是为了看望住在芝加哥大学附近的朋友。我向坐在旁边的一个年轻男人问了路，……当我说出朋友家的地址后，他从衣服口袋里取出了夹在记事本里的地图，像教小孩一样很详尽地讲解了路线。我脱下帽子，用日本式的礼节向他致谢。

"在外国，谁都会遇到困难，你不用这样客气！……"那男人对我太过隆重的致意表示惊讶。在美国，人与人之间从来不脱帽致谢和寒暄，接着他又说，"其实我也是个外国人，从荷兰来。在这个国家已经待了十年。……你怎么样？喜欢美国吗?"

"你喜欢吗?"我反问道。他微微一笑，

"这世上我最喜爱的地方就是生我养我的故乡。……想必你也是如此吧！"

他告诉我，他是商店的经理，接着又开始吹嘘起自己的故乡。正在这时，电车到了我下车的车站，我再次向他表示谢意，下了车。

十字路口的煤气灯灯杆上，写着五十五街道的字样。我要去的地方是五十八街道。只要再走三个街口就行了。门牌号有规则，是美国街道的特点。左手是奇数，右手是偶数，即使初来乍到，也能顺利找到要找的人家，绝不像东京那样，为找不到地方而发愁。

我很安心地走着。浓云刚才还是层层叠叠、久久地封锁住天空，现在已经渐渐散开，露出了碧空，甚至连太阳也探出了脸。融雪的道路很泥泞，我专挑稍微干一些的路面走。心里埋怨着这变化无常的天气。天气就像五月一般燥热，额头上也已渗出了细汗，今天早上穿着正合适的外衣，现在却显得格外地厚重。

在几幢外观相似的石砌小楼之间，我找到了目的地。这里安静得有些不像在芝加哥市内。道路的一边是草地广场——(后来听说这里的中央公园十多年前曾经是世界博览会的一部分，后来就原封不动地成为了公园。)穿过广场，可以远远望见右手边灰鼠色的芝加哥大学教学大楼，左手边耸立着两三幢摩天大楼，是有名的宾馆。这时，雨后云开，大楼与白云飘浮的天空色彩相映成趣，这一景象吸引了我，让我久久地在朋友家门前站立，竟然忘了按响门铃。

门铃响后，从二楼窗口里传出年轻女人的声音，她只应了一

声，没有问我任何话，就听到一路小跑的下楼声，接着大门打开了。

“是N先生吗？”

开门的是一位身材矮小的十七八岁刘海蓬松的金发女郎。她穿着宽大的白色上衣，深蓝色的裙子，很可爱的圆脸。脸上堆满了好客的笑容。用美国少女特有的华美，天真无邪，而又特别温柔的声音说：“吉姆斯还没有从公司回家，我正在等着你的光临。请进吧！”

她把我带进了客厅。客厅里拥挤地摆放着长椅，安乐椅，桌子，石版画框，旧钢琴。这里比我想像中的芝加哥家庭摆设要简朴得多，让我深感意外。这家的男主人是法院的审判员，现在接待我的是他独生女儿斯坦拉，她是我密歇根州好友吉姆斯的未婚妻。

吉姆斯经常对我提起眼前的这位姑娘。不止一次地给我看过她的美丽相片，那相片一直放在他从不离身的怀表中。吉姆斯的家乡在密歇根州，我是在他回家探亲的时候和他成为朋友的。他从波士顿电气学校毕业后，在芝加哥的爱迪生电气公司当工程师，寄住在这个家里，由于吉姆斯学生时代就弹得一手好钢琴，东家的女儿斯坦拉又擅长小提琴，所以在晚餐后，两人都会合奏一曲。每天的琴瑟相合，使两人滋生了恋情，很快便订了婚。吉姆斯告诉我，他们是在合奏舒曼的《梦之曲》时决定了与对方生死相随的。

“今晚，我十分想听那首《梦之曲》，你们能为我演奏吗？”

我话音刚落，斯坦拉就用手轻轻地抚住脸颊，一脸惊讶的表

情:“是《梦之曲》吗?”她惊叫起来,像被记忆的波涛席卷了一般,喘着气说,“吉姆斯连这些也对你说了吗?”

“是呀,他什么都告诉我了!”

“真拿他没办法。哈哈哈哈!”银铃般的笑声。这个国家的少女毫不掩饰自己的感情,她发自内心的喜悦随着这笑声传递给了我。

她从安乐椅上站起身来,急步走入另一个房间。我还以为她走了呢!没想到,她拿了一本相册过来。这次她在我身旁的椅子上坐下,在膝盖上打开了相册。

“我们的照片,星期天的纪念。”

每个星期天,这对恋人会到各个公园游玩并合影。每张照片上都写着日期。

“这是在杰克逊公园的湖边。”“这是在密歇根大道的石堤旁。”“这是林肯公园的小树林。”……斯坦拉用很快的语速讲解着,深绿色的眼睛里神采飞扬,仿佛确信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我情不自禁地祝福斯坦拉,同时又对她的幸福感心生羡慕:“这个国家出生的人,真的可以得到如此的幸福呀!”试想一下,按照那些手捧着《论语》的日本学者们的眼光,也许眼前的姑娘可能只是一个粗鲁下流的女人,是一个下贱的色情狂。但对在这个自由的国度上成长的人来说,没有比爱的福音更加重要的东西了,有悖于人间自然真情的讨厌的教条根本就不存在。

那天晚上，我吃了一顿令人难忘的快乐晚餐。她的恋人吉姆斯回到家中，父亲老审判员也回来了。一家人围在她老母亲的身边用了晚餐后，两位年轻人应我的要求演奏了那首《梦之曲》。花型灯罩里透出的朦胧灯光，男的背对着我们坐在钢琴前，背影魁梧。女的则拿着小提琴，紧紧地依靠在男人身边站着，长椅子上是白发的母亲和戴着夹鼻眼镜的秃头老审判员。玻璃窗外，传来三月幽静而湿润的晚上人们急急走过的脚步声。

两位年轻人演奏完毕后，姑娘放下了乐器，压抑不住内心的激动，扑进男人的怀中。两人激情地相吻，吻了一次又一次，两位老人高兴地鼓起掌来。过了一会儿，也许是下一曲将演，姑娘把脸藏入了男人的怀中，稍作冷静，再一次站了起来，拿起小提琴。这次，她演奏的是美国人十分喜欢的，那首轻快的《Dexie》。这次连老审判员也坐在椅子上用脚打起拍子来。

时钟敲了九下。因为斯坦拉家不凑巧没有空房间，所以吉姆斯安排我住在隔了两幢小楼的私人小旅馆。我和那家人互道了晚安，便同吉姆斯一同离开了。

我一边走，一边想自己应该对吉姆斯说些什么，以传达我对他热恋的祝福，却又沉默地望着夜空中云朵的飞快飘移，不知说什么才好。吉姆斯吹着流行歌曲的口哨，快步地带我走向私人旅馆。

说是旅馆，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和斯坦拉家相同的建筑结构。我被这家的女主人带到了这里最好的房间，五分钟后，吉姆

斯告辞回去了。我换了衣服,静静地躺在床上。

熄了煤气灯后,朝南的整面玻璃窗上映着夜空。天空有些暗,月亮躲在飘浮的云层后面,到处透着一缕微亮,足以分得清路旁树木和远处大楼的黑影。也许是因为行车劳顿,我躺在床上没一会儿,就坠入了像海底般沉沉的梦乡。

三月十七日——我醒来时已经八点,睁开眼睛,朝晖洒落在湿湿的窗户上,晶莹闪亮。我一边换衣服,一边走到窗前。窗外,湿湿的道路上到处散乱着被风雨打落的细小树枝。昨夜一定经过了一场暴风骤雨。我居然一无所知地睡到天亮。可怜的人即使在睡得最香最浓的时候,也会被噩梦纠缠,昨夜我居然一夜无梦地好睡,实在是一件快事。我开始懂得那种在原野上树荫下横卧的动物,在远离了生存的劳苦后所得到了幸福和安乐。

女主人告诉我早餐在九点。我下楼去餐厅。

餐厅里有三张可坐四人的小型餐桌,两位看上去像商人的中年男子坐在了最里面的一张桌子旁,翻阅着《芝加哥时报》,中央的桌子前坐着一位学生模样的女人。房东太太将我安排到中央的这张桌子旁。那女孩先前一直独自无趣地等着上菜,看到我是外国人,马上就开始搭讪起来。

她的问话和所有当地人如出一辙——无外乎是“你什么时候来美国的?”“喜欢美国吗?”“有没有想家?”“日本茶很好喝。”“日本的和服很美丽。”“我对日本充满了向往。”……

我不想将这种话题继续下去，正寻思着如何将话岔开，系着黑色蝴蝶结的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将食品送了上来。我趁这个机会，拿起叉子。

“你在上大学吗？”我问。

“是的，我学的是文科。”她回答道。

我受到了鼓舞，马上问：“文科……那么说，你也读小说？”

“是的，十分喜欢。”女孩毫不回避地回答。看来，在美国不像日本社会那样残忍，禁止女人读小说。

她对新近发表的数部小说逐一进行评论。可惜的是，我对美国文学并不那么熟悉。因此，并不能完全理解女孩煞费苦心的高谈阔论。我知道的美国作家只有哈特·B、马克·吐温、亨利·詹姆斯等屈指可数的几位，去年年末，纽约的一位好友曾经寄了当时风靡文坛的两三位作家的作品给我，但每篇我都只读了一半就搁下了。我也翻阅过不少文学杂志，但不知为什么，这个国家的作家中很少有人能写出类似都德、屠格涅夫那样的作品。大概美国人对那种深层、忧郁的作品并没有什么兴趣吧！

早餐出人意料地很快结束了。那位女学生说：“明天下午，在大学的范曼德会堂里举办春季毕业仪式，你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来参观。……”说完，她一手抱着放在桌上的书，一边理着刘海，一边走了出去。

几乎同时，门铃响了。伺候就餐的女孩进来通报：“你的客人

来了。"我走出去一看，是吉姆斯。他戴着高礼帽，毫不造作地向我高声道着早安，并开门见山地建议我和他一起出门。在昨天下车的车站，我们乘上了前往市内的电车。

正值芝加哥的上班高峰，车上座无虚席。每个人都在很认真地读着报纸，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更多的信息。电车每五到十分钟，都会到站停车，站台上等车的人，几乎每个人都在抽空读着报纸。这里的国民可真喜欢读报呀。对他们来说，文明进步的国民都希望尽早地了解天下事。但这个世界从来没有什么新鲜的事情，同样的纷争，反复了又反复。外交总无外乎是甲乙双方的利益冲突，战争不过就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银行破产，选举拉票，汽车翻车，强盗杀人，每天人世间出现的事情都是单调之极，毫无变化。法国作家莫泊桑难能可贵地早已感受到了人生的无聊和难耐苦楚。在《水之上》的日记中，他这样写道："毫不介意每天反复发生的令人头痛的事的本身就能得到幸福。今天如此，明天也是如此，坐着同样的动物拉的车，在同样的天空下向同样的地平线前进，住在同样模样的家里，拥有的同样的心情、同样的工作，但依然能生气勃勃地活着，这才值得庆幸。就连忍辱和憎恨都不会在乎……"因此，就像饥饿时寻找食物一样，对这种周而复始的人生事件还抱着浓烈兴趣的美国人，应该是最幸福的。

列车不停歇地行驶在波光粼粼的湖边，最后停在了类似新桥、品川那样的大型车站上，车里的人匆匆地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吉姆

斯告诉我，中央车站是芝加哥最繁华商业区的入口。

从电车上鱼贯而下的乘客，摩肩接踵，络绎不断地从站台走过结实的石桥。远远望去，桥那头是车水马龙的密歇根大道。从那里向西的几条大道上，二十层以上的高楼竞相耸立着，三月常见的暗淡天空，被左右如此高大的建筑物遮住了光线，尘土和黑烟占领了大道，像黑潮一样翻涌着，漩卷着。走过石桥的无数男女的身影，消失在这片黑雾中——就连芝加哥城也在这黑雾中迷失了。

我完全被纯粹的恐怖包裹住了。此时，我真想毫不犹豫地加入文明破坏者的队伍。单纯的农民到首都东京观光，会惊讶于这满目的繁华(也许应该这么说)，同时也会把心里的赞美和敬重，作为纪念带回自己家乡的茅草棚。但一度接触了时代思潮的我，却被所见所闻和突如其来的种种联想驱使着，竟一时忘记了前往，在石桥上站住了，吉姆斯若有所思地回过头来对着我微笑。

“Great city (大都市)?”他好像在问我。

“Ah，monster(噢，是个大怪物)!”我回答道—— 如何形容才好? 也许用每人都能理解的“怪物”去形容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吉姆斯指着前方密歇根大道上耸立的建筑物，说：那是安纳克斯宾馆，旁边是奥奇多利亚姆的剧场，再过去是批发公司的大厦。他一一介绍后说：还有些时间，可以带我去马歇尔菲尔德百货店看看：“这是芝加哥最大的……连纽约也没有这么大的商店，所以应该称为世界上最大的百货店了吧！光是女性职员就有七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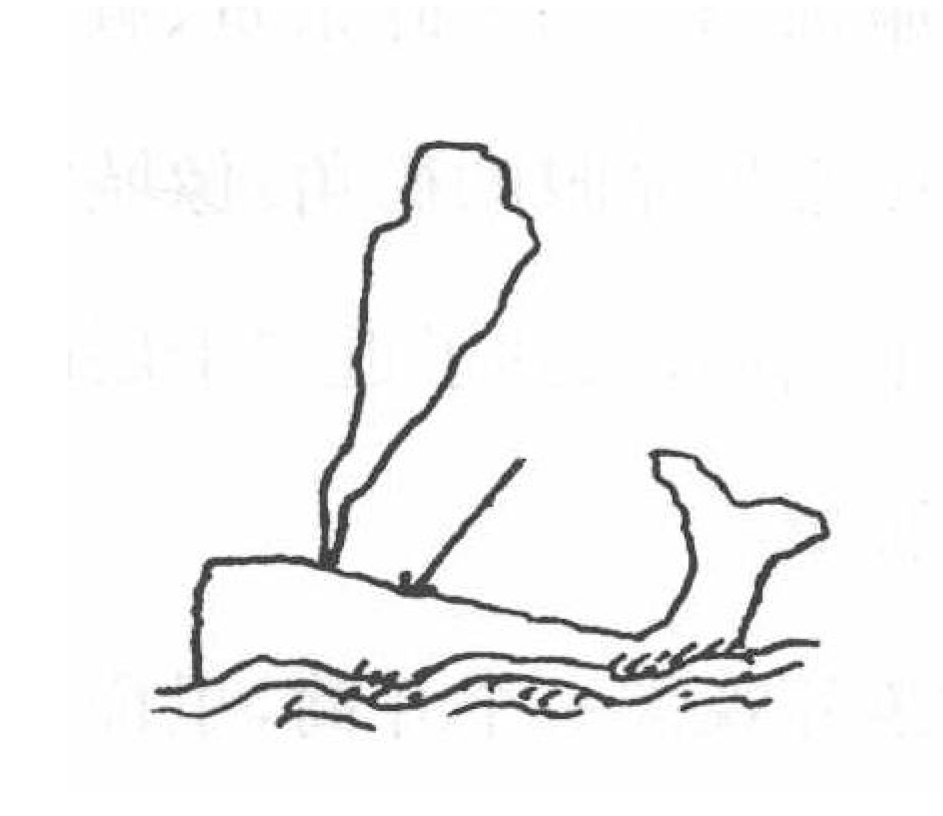
吉姆斯所言非虚。好像每一位游客都会来这家商场逛逛的。这里从服饰、家具、零碎杂货、鞋类到化妆品，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它在市中心最显眼的街角，像城堡一样耸立着，我们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乘电梯，来到了近二十层的最高处，倚着擦得锃亮的黄铜栏杆向下张望。

建筑外观像一个井筒，里面布满了店铺。从顶楼的玻璃屋顶射进的阳光，笔直落在底层的地面上。从几百尺的高处俯视行走在底层进出商店的人们，可以说是一种奇观。男男女女都如拇指般大小，手脚摆动，磨磨蹭蹭地扭动着，好像是一件件滑稽有趣的玩具。看到这样的渺小顺从的人类与平地而起、直达云霄的摩天高楼，刚才还在信口指责人类文明的我，不得不为伟大人类的发展感到自豪。

人们经常会嘲笑自己善变和肤浅的想法，人的心情也总是会随着周围环境的影响而变幻无常，就好比在夏天，人们就会思念冬天的寒意，冬天却会留恋夏天的微风。路德的新兴宗教，卢梭的自由，托尔斯泰的和平，这些都是绝对的真理吗？其实这些东西也是人们因在各自的时代和环境中应运而生的呼声罢了。

吉姆斯要去公司上班。我和他一起下了电梯。在商店门口，我们告了别。接着，我将要去参观密歇根大道的美术馆。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夏之海

七月十日的日记

我寄住在M氏家。离不断有因酷暑而丧生的东部贫民区大概有七、八英里，安静得不像纽约。五楼的窗户可眺望到西边的哈得逊河。东边可看见哥伦比亚大学环山幽静的树林。但由于是砌砖盖瓦的建筑结构。夏天，人还未醒，室内就像温室一样闷热。让人汗如雨下，遍体生津，我食欲大减，在早餐桌上就连一盘燕麦粥都难以下咽。

星期天，M氏带我去了新泽西州阿斯贝里公园的海滨浴场。

早早地出门。从市北边坐到南边需要乘坐地铁只三十分钟左右。从车站走上地面，这里耸立着市中最高的建筑群，被称为纽约中的纽约。从纽约的老城区向南边的港区走去。停靠着蒸汽船的

港口，售货处、港区前的公园里到处都人满为患。即使是美国人初次来到纽约看到市中心随处可见的人流，也都会大吃一惊。一向胆小的我灰心丧气地说："我可挤不上去。"但M氏好像对这地狱般的拥挤早已司空见惯，拉着我的手，顺利地拨开人群，总算登上了蒸汽船的甲板，他还找到了两张折叠椅和我一起坐下。

蒸汽船五分钟后起锚。等岸上女人的衣服看上去仿佛花园中小花般斑斓时，哈得逊河壮观的风景在我眼前一览无遗地展开了。灿烂的夏日苍穹下，以高耸的纽约摩天大楼为中心，右边可眺望隔着河缠绕着灰色烟云的新泽西市，左边可看到布鲁克林大桥，来自世界各国的船只自由地往来于桥下，然后是布鲁克林市的街市。……有一个"人"俯瞰着这个和平年代的商业战争，她就是高擎着火炬，站在离港海面上的自由女神。

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如此巍然不可侵犯的铜像，身不由己地想拜倒在她的脚下。给人以震撼，也许是建造这座铜像最主要的价值。我认为，任何美术作品如果无视所谓"配件点缀"，都不会产生任何的美术效果，铜像纪念碑尤其如此。人在如树叶般渺小的船上，经过这个民主国家的大都市旁，仰望伫立在大西洋岸边的巨型铜像，谁都会被一种深深的感动包围。这铜像是新大陆的代表者，是新思想的解说者，同时是比铜墙铁壁的要塞更加牢不可摧的美国精神保护者。当我知晓这座铜像是法兰西寄赠给美国时，心想，制造它的的美术家一定也具有神一般的力量吧！

载着我们的蒸汽船为了让大家见识一下远处海岸的景色，一度曾驶入海面广阔之处，然后再次沿着岸边前行。明晃晃的夏日阳光，映着晴朗无云的碧空，洒在远处水平线上方浮游的云上，洒在浩瀚的海面上，也洒在郁郁葱葱的海岸树丛里。云白水蓝、树木幽深，这是多么令人心旷神怡的色彩组合呀。眺望沿海一带的连绵平静田园，近水面处有高大茂密的芦苇丛。在芦苇丛中泛着一叶雪白的轻舟，海鸥像散落的花瓣一样飞舞着，眼前的山水简直就是一幅水彩画，我满心喜欢，仿佛寻找到了世外桃源。这种欢喜的心情，连走访世界名胜也都是无法比拟的。

去年，我曾翻越落基山，去过尼亚加拉瀑布，这些世界著名的奇观美景，倒并未引起我预想中的感动。反之，在密苏里州的落叶小村，密歇根州的黄昏果园，倒是催发了我的无穷诗兴，令人难忘——如果把那些集造化之精巧、举世闻名、惊人骇世的名山灵水比作约翰·弥尔顿的《失乐园》和但丁的《神曲》的话，那些无名小村的落日风景，就是无名诗人的失恋情诗。就如托尔斯泰喜欢农奴的晚歌更甚于贝多芬的交响曲，乔治·艾略特喜爱小小的荷兰画，甚于经典名画一样，我对莫泊桑短篇的记忆犹新，远远胜过博士和学者们苦心考究的古希腊、罗马的作品。这并非仅仅是因为才疏学浅造成的。

蒸汽船停靠了两三处海滨浴场的小码头后，下午一点过后，抵达了布莱桑德贝夏季乐园。临海一带的平地是公园。小小的音乐

厅、餐厅、台球场稀稀落落地分布在树荫丛中。从这里乘坐一个小时的电车，前往阿斯贝里公园。沿途，避暑宾馆、出租的避暑别墅和林荫凉爽的田原风光连绵不断。

小庭院里的槭树下年轻的姐妹躺在吊床上读小说；苍翠围绕的露台上，年轻夫妇坐在安乐椅上眺望风景，轻松怡人地谈着话；从田野上采撷野花的年轻情人，走在竖着铁围墙的路上；手拉着手唱着歌的几群少女来回奔跑着；花园前的大门口有几位美少年在拜访朋友，到处是笑声和谈话声、口哨声和钢琴声。

在这样一个晴朗的夏日，吹着凉爽的海风的水边小村，不是整日昏沉沉的老人们的养老院，而是青春男女享受青春，燃烧青春，做着青春痴梦的温柔之乡。

我从飞驰的电车上看着无数的俊男美女。每次我看到俊男美女，总会对这世间充满依恋，并从心里为自己活在这个世上而感觉庆幸。我不是学者，只是单纯地欣赏野外采撷野花的美丽少女；我也不是能分辨毒草、对人体内隐藏的善恶有洞察力的道学家和警察，只是感觉只要有俊男美女走着，笑着的地方，都是如天堂般美好。何况是在这夏日的海边。与冬天都市戏院和舞厅不同，这里不是宝石和服饰如花般争妍斗奇的温室，而是飘逸着赤裸裸雪白肌肤香味的旷野。

男人们穿着单薄的外套，带着草帽，女人撑着白色的遮阳伞，不戴帽子，头发散发着金色或黑色的光泽。从短短的连衣裙的裙

摆处，露出烫得纹丝不乱的绸缎丝袜，脚上蹬着可爱的小皮鞋，可以窥视到胸部的薄上衣，袖子卷得很高，腰部配合着肩膀有节奏地摇摆着，在明亮的阳光下行走着的身影，像空中飞鸟一般轻盈。

我是极为欣赏西方女人人体美的男人之一。那极富曲线美的腰身，表情丰富的眼睛，雕塑般柔滑的肩，丰满的手臂，高耸的胸部以及穿着高跟鞋的小脚，都让人怜爱不已。尤其是她们巧妙的化妆以及对时尚潮流的敏锐，让我佩服不已。她们按照自己头发的颜色，不同的容貌五官、高矮胖瘦，进行着对服装颜色款式的选择，就算是长相普通的女人，经这么一打扮，也足以吸引住男人的眼球。回首再看日本少女的姿态，她们好像天生就缺少这样的能力。尤其，日本是一个喜欢谴责和干涉的民族，在这样的社会里长大的纤弱女性会变得畏首畏尾，没有勇气尽情展示自己天赋的美貌。

电车停在了阿斯贝里公园临海小村的十字路口。

四五间面对浩瀚大西洋的木造旅馆的阳台上、街角杂货店、海面上搭造的散步道路，熙熙攘攘地挤满了人。那雪白的衣服，雪白的遮阳伞与碧蓝碧蓝的天空和海面相映生辉，让人心旷神怡。

我和M氏沿散步小道的台阶走到海边的沙滩，四处寻找可以租借泳衣的商店。令我感觉不可思议的是，虽然有不少人在海边散步，但却没有一个人下海游泳。供人换衣的小屋也都上着锁。

“海浪并不是那么汹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M氏久久地用怀疑的目光环视了周围。忽然想起什么似的

说："原来今天是礼拜日呀！"

在美国，有些地方由于宗教上的原因，星期日禁止任何游戏。阿斯贝里公园也是这样。M 氏告诉我，在这个州的某一村镇，每到礼拜日就不允许泛舟渡河，而另一方面却允许马车和汽车在马路上驰骋，这简直就是一件自相矛盾的事情。

我们俩在沙滩上对着浮云和大海呆坐了一会儿，然后又回到了散步小道，在那里各买了一杯柠檬水润了润喉，接着我们决定回到先前下船的布莱桑德贝公园。因为想在乘蒸汽船出海前，先在那儿稍微休息一下，所以登上了飞驰而来的电车。

我们在公园入口处下车，径自走到水边林荫下，在柔柔的青草地上坐下。眺望眼前的景色。白白的夏日浮云映衬着风平浪静的海湾。隔着海湾，是低低的夏季丛林。枝繁叶茂之间，露出农家的屋顶和风车，简直就像一幅平和美丽的荷兰画。

我轻易地就被一种幸福感击中了。上半身横卧于草坪，目光停留在静静的水面上。如湖水一般无风无浪的海湾，一叶白色的轻舟宛如《罗恩格林》中从天而降的天鹅轻盈神秘。船上坐着一对年轻男女，男人用力划着船，轻舟泛波，消失在茂密的芦苇丛中。我躺在草地上，就像卧在柔软的睡床上一样舒服。目光正好与水面平行，微微起伏的潮水像是马上要将我淹没一样。透过青翠欲滴的槭树叶，天空好像比平日更加高远，慵懒浮动的白云反而显得低落了下来，仿佛要将我紧紧包裹住似的。最后，周围的一切都像

雾一般迷蒙起来，只能感觉有微风拂过水面，又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脸。除了纤细敏感的肌肤还有一丝感觉外，体内的骨肉都在这一刻被溶化了。我像在水天之间游泳的鱼，又像翱翔天空的鸟一般轻盈起来。……啊！我的白日美梦。

在密歇根州的农村时，正好是五月末。槭树、榆树、栎树等的苍翠包裹着整个村庄，野草青青，覆盖着整片田野。漫山遍野都是绽放着苹果花、桃花、樱花的果园。紫色的丁香、纯白的雪绒花、红色的玫瑰在私家花园里争妍斗奇。美丽的北国春末！每年春夏，从南方聚集于此的知更鸟和黑鸟在庭院中、墓地里、街道上、村落里的树枝间，花开处，悠扬地鸣唱着。这风和日丽的晴朗，对大陆来说也许司空见惯，但在日本只有七月才会有这样灼人明亮的阳光。我为了转换心情，从狭小住处走到村外山林间散步。沿着铁路，我无数次地在无人的栎树林里迷路，我倒在红色的皱菊和金黄色的金凤花乱开的草地上，惊动了几只小松鼠，它们从草丛向四处逃窜，一溜烟地跑上树梢，“唧唧唧”地惊叫着。

我口袋里通常会装着一册诗集。但在如此美妙的大自然风光面前，任何画，任何诗集也都会显得怪异、夸张和做作。这样人为的东西，我连碰一碰的欲望都没有。我只是这样舒坦地躺着，越过高高的枝梢仰望着天空，闻着泥土和野草的温馨清香。鸟儿鸣唱声，松鼠吵闹声，让耳边顿时一片清澄。我好像被世俗人间抛弃了，也好像是我抛弃了世俗人间。在日本，就算去了山里，大多数

的田地都被拓荒开垦了，到处都有人烟的痕迹。到底不愧是地广人稀的新大陆，出了村两英里，便渺无人烟。由于增加了异乡寂寞的主观情绪，茂密的树林，潺潺的流水、碧空的行云，对我来说都充满了难以言表的悲愁的美感，如泉涌般的想像，成为了我放浪生活中一种乐趣。有时我会想，要不就试着与阿拉伯女郎骑着骆驼行走于沙漠，夜晚一起安卧于天幕之下，将是怎样地惬意呀！有时又会转念一想，要是旅途中忽然得病，倒在终日不见阳光的陋巷穷街的小旅馆里，……这样寻思着，就会不知不觉地哆嗦起来，恨不得明天就回日本。思想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总会令我疲惫不堪地堕入混沌的梦中。

异乡的白日梦，给我单调的生活增添了无穷无尽的乐趣。今天，我再度在这无边无垠的大西洋边，在潮起潮落的布莱桑德公园中躺卧。在睡梦中，突然听到了美妙的音乐。睁开眼，发现公园一角的餐厅里，乐队正演奏着柔缓的古典名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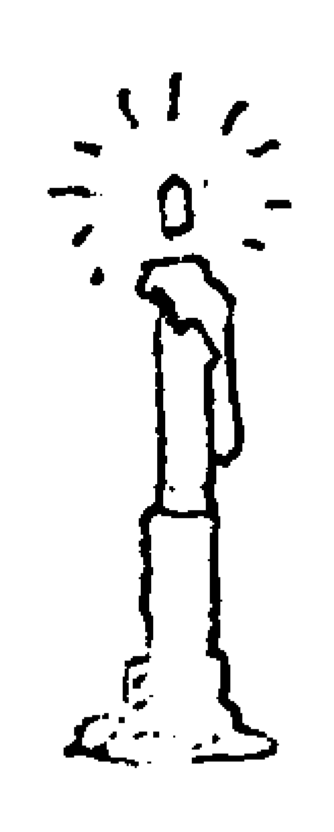
我依然处于刚睡醒的混沌状态，居然感觉眼前的海湾和森林，甚至云彩，都似曾相识，这里好像就是我十年前的旧游之处。我久久凝望着眼前的风景，听到身后传来渐行渐近的脚步声。回头一看，原来是 M，他说，他也是刚醒不久，到港口去问了回程蒸汽船的时间。

我们俩走出林荫，到演奏音乐的公园餐厅里要了些凉水果和生姜酒润了润喉。然后在黄昏五点过后，坐上了回程的船。

途中日落，大西洋上像火一样燃烧的晚霞美不胜收。徐徐驶近纽约港的时候，我发现自由女神像手中高举的火炬里，也点起了明亮皎洁的灯光。在晚潮高涨的那边，像山脉一样高大的纽约建筑群、布鲁克林大桥、无数艘抛锚停泊的轮船以及各码头都亮起了灯，光彩璀璨，比白天看到的景象更多了一份壮观。

蒸汽船靠码头时，正好八点。我们俩在热闹非凡的“不夜城”第十四大街的一家法国餐馆用了晚餐。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



深夜的酒吧

纽约市政府广场前，从车水马龙的布鲁克林大桥入口处到通高架铁路的第三大道，过四五个街口，那是有名的且林广场。从且林广场左拐的话，就能进入犹太人街（什特贝尔街），右手就是唐人街，再往下走就是意大利街。说白了，这里就是有名的“贫民窟”。世界各地的移民和打工者的聚集地。同样是在纽约，它与作为新世界大都会的“西区”有着天壤之别。“西区”是成功人士居住的地方，而“东区”则是未成功者，或者说是失败者的落脚之地。因此，与在路上和地铁的车厢里都要相互攀比穿着的“西区”完全不同，这里的女人们连帽子都不戴，一条脏兮兮的披肩，从头上裹下来，一边走着，一边嘴里还咀嚼着食物；男人戴着褪了色的防雨帽，破烂的内衣里面露出胸毛，裤兜里插着威士忌的小酒瓶，不时地往地

上吐着咀嚼烟草的黄色唾沫。路面上，到处是痰迹，还有各种让人恶心的纸屑和碎布片，时不时还有破了的女丝袜像死蛇一样横卧在路边。车道是石子路，早已被沉重的货车轮压得伤痕累累，地面凹坑里的马尿永远没有干涸的时候，浑浊得发黑。

街两旁有各种小店，其中有连在西方其他地方都很少见到的在玻璃窗上挂着广告牌的电子无痛刺青店。到处是一家连着一家的首饰店和旧衣店。在光线阴暗的柜台后面，驼背的犹太老头贼眉鼠眼地望着街上，路边的食品店里，意大利老太在苍蝇嗡嗡声中，无所事事地打着瞌睡。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拥挤连片的房屋，还是路人的穿着，进入眼里都是暗淡阴郁的色彩。路边食摊的肉香和人的汗味、各种污物的臭气混杂在一起，空气显得沉闷而污浊，压得人透不过气来。一旦踏入这种地方，追求人生荣华欢乐等美好的想法都会随之烟消云散，只有被无止境的窒息噩梦困扰着的感觉。

有一个冬天的晚上。我在犹太人街看完犹太人的舞台剧后，回家时就漫不经心地在这里溜达起来。已经过了晚上十二点，旧衣店、首饰店以及其他小店都已经关门打烊，只有街角的酒吧依然亮着灯，不失时机地营业着。

我推开一家酒吧的门，吧台旁边站着一群劳工。他们一手拿着酒杯，高声地谈笑着，我无意中听到，酒吧深处幽幽传来走音的钢琴声和女人的笑闹声。于是，我试着推开房间尽头的一扇小门，

就马上陷入了一条漆黑的走道。

女人的笑声是从五六步远的另一道门里发出来的，我毫不犹豫地来到这道小门前。这时，大概是听到了有走近的脚步声，便有人从里面把门打开了。那是时刻在钥匙孔里注视着外面的守门人。我一进门，他就连忙又把门关上了。

在外面肯定不会想到这里面还有一个这么宽畅的大厅。靠墙放着不少餐桌和椅子，在屋子的尽头是一台破旧的钢琴，穿着一件脏兮兮衬衣的大块头男人，一边擦着汗，一边弹着钢琴，在他旁边坐着一位瘦瘦的驼背男人，侧着苍白的脸，拉着小提琴。有一组、两组的男女从餐桌旁站起，走到中央的舞场里回旋着跳舞。但他们之中好像没有一个人的服饰是符合社交礼仪的。混在穿着宽大军裤的水兵里的几个男人，好像故意打扮了一下，戴上了龌龊的领结，但光从他们比小孩胳膊还粗的手指和马蹄般的厚底鞋就知道，他们不是修路工人，就是运瓦工人。

女人都看不出真实的年龄。一律在脸上抹着厚厚的白粉，胭脂涂得很红，下睫毛也都是涂得黑黑的。她们穿着皱巴巴的旧裙子和水洗的夏衣，努力模仿着都市中的时髦，穿着只有在舞台上才穿的细细高跟鞋，戴着假发。在假发之间、脖子、手腕和手指上，玻璃制的假钻石首饰明亮地闪着光。

在钢琴和小提琴的伴奏中，抱着这些女人的水兵和劳力们混乱地踏着舞步。在地板灰尘和烟雾、烟臭中，在朦胧昏黄的灯光下

疯狂地舞蹈着。此时，我的心情已不是简单的同情和厌恶，而是一种难以言语的悲哀——以前在故乡不见阳光的根岸地区烟花巷里每每听到弹唱的弦歌时，我也总会产生这样的悲哀。

舞曲停了。男男女女各自回到了原先的座位上。穿着白色短上衣的服务员开始忙着接受点单。有的水兵已经醉得站不起来了，还在不断地要威士忌。他身旁的女人也绝不输给他，大口大口地喝着潘趣酒。有的人还不时拍着桌子大骂，仔细一听，都是最低劣的各种各样的脏话。

我坐在房间角落的一张桌子前，独自喝着啤酒。看着周围光怪陆离的场面，目光无意中落在木板墙上挂着的镜框上。

我记得其中一张是宣传美式足球的一组女队员的照片，女队员们穿着可以直接看到健壮肌肉的紧身裤，四五个人拉着手站着。接下来的一张是长相吓人，摆着架势的拳击手的肖像照，对面的墙上挂着的两三张照片，看来是在附近什么地方拍的，照片上是穿着制服的消防员。

忽然，过来了两个女人。其中的一位在我桌旁的空椅上坐下。她看上去是一个只要有钱，绝不会计较人种差别的女人。我被好奇心驱使着，用这个国家通用的招数向她眨了眨眼睛。她立即把椅子向我旁边移动了一下，靠紧我，一只胳膊肘撑在我肩上，托着脸说："我没有烟了。"

我递给她一支烟，并叫过了服务生。女人点了一杯鸡尾酒，我

也重新要了一杯啤酒，想在毫无拘束的闲谈中套出她的出身和境遇，然而，总是不得要领。

“我没有什么名字，凯琪……大家都叫我黑发凯琪。”

“你家住在哪儿？”

“家？……纽约或者布鲁克林所谓的旅馆都是我的家。”

“有情人吗？”我问。

“哈哈哈哈！”她大声地笑出声来，“肯出钱的男人都是我的情人。”说着，她突然在我脸上吻了一下，然后摇头晃脑地哼起歌来：“Will you love me in December，as you do in May(你能像在五月那样在十二月爱我吗？)”

正好这时，钢琴和小提琴再次响起，大家又像刚才那样跳起舞来。

女人突然握住我的手：“今晚……可以吗？”

“什么？”我故意装傻。

女人突然表现出露骨的不快：“你明明知道我在指什么，……旅馆。”

我微笑着没有回答。

“不行吗？我明白了……”女人向左右摇摆着双肩，再次随着舞曲哼唱起来，随后看到了远处餐桌上有一个水手正向她眨着眼睛，招呼也不打一声就径自走了过去，并在那里又喝上了威士忌。

正在我想离席而去的时候，门外又走进了两位乐师。

“嗨，是乔治，意大利人约翰。”服务生中有人见到卖艺的乐师就大叫起来，他身旁的桌子边也有一个二流子样的人也上前打起招呼：

“很久没有见你，是不是在哪里发财了？”

“没有的事，到乡村走了走……”乐师边说着，边向钢琴的方向走了过去，坐在旁边一张空椅子上，取下挂在脖子上的班卓琴，倚着墙角放下，另一个人把小型的曼陀林抱在膝盖上坐下。

“过得怎么样？大哥！……”他向弹钢琴的人问候。

“还是老样子。”穿着一件内衣，卷着袖子弹钢琴的老大用嘶哑的声音说，“怎么样？要不要喝一杯？”

“那就谢谢了。”两个意大利人很快地干了一杯酒。

弹钢琴的男人到底是老大：“就不用言谢了。正好现在客人很多，……你就快些像以前那样展示你的歌喉吧！”

意大利人拿起自己的乐器，站在钢琴边站好，唱起了我听了尚不谙其意的南欧民歌。但这歌声的节奏和日本歌谣一样舒缓，歌手沙沙的声音中带着微微的颤音，让人感到有一丝淡淡的忧愁。烂醉的水手和女人，好像是在花街柳巷中听新内（这是日本古民谣的曲调名）歌谣的手艺人一样，都陶醉在歌声中。一时间场里鸦雀无声。

大家用银币作为答谢，五美分、十美分丢得到处都是。我也从口袋里取出了二十五美分的银币。如果不是为了不引人注目，给

五十美分，甚至一个美金我都会在所不惜。那多以母语为尾音的意大利歌曲，在我耳里听来是多么悦耳动听。卖艺的乐师那头上歪戴着的帽子，破旧的天鹅绒外衣，大红色的印花布手帕系于颈部所焕发出的风采，那额头上垂下的蓬松的头发，黑色睫毛，浅浅的胡须，以及被南欧和煦阳光晒黑的肌肤，都给我带来对南国风情的无限联想，唤起我内心的诗兴。

两人唱完了歌，边拾起地上的硬币，边走到离我很近的地方。

“你们是从意大利的什么地方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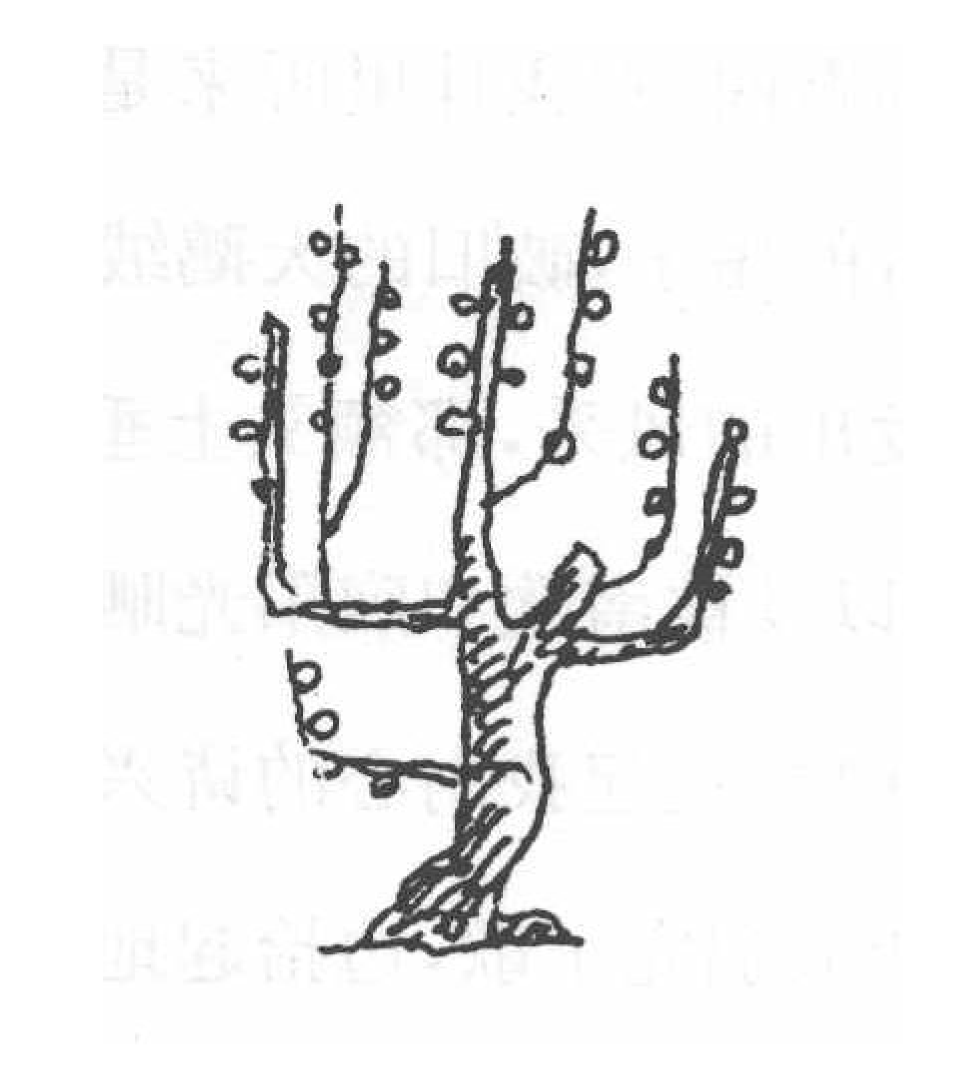
他抬头看到不同种族的我，也没有表现出丝毫惊奇，用不太标准的英语回答道：“从岛上，从西西里岛来。”

“来了几年了？”

“刚来不久，总算满了九个月。最初来这里是为了赚钱，北欧来的那些家伙拼着老命居然在这里能赚得那么雄厚的家产。对我们这种懒汉来说，当然不敢奢望。反正到哪里都是一样的，我们就只能这样到处流浪。感谢上帝，总算还能赚到每天的面包钱。”

舞曲再次奏响，男男女女们再次如痴如醉地在烟草迷雾中狂舞起来。

把地上的钱全部收拾干净的两个意大利人，再次回到墙角的餐桌旁，一连喝了两三杯啤酒。我因为在这种压抑的空气中憋了太久，想到外面吹一下深夜的冷风，所以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落叶

美国的树林一到秋天就会叶枯凋零。九月午后，依然是让人难熬的酷暑，人们还在埋怨着今年的夏天怎么这样漫长的时候，当天深夜就结了露，栎树、榆树、菩提树，特别是梧桐等槭科大叶植物，虽然树叶依然与夏天一样未变颜色，但已显出一副沉重而倦懒的模样，即使没有风，也会叭嗒叭嗒地散落下来。

周围完全是一片秋色。早晚寒气逼人的风带着枯黄的落叶，如雨点一般飘落下来。我仿佛是眼睁睁看到早熟的天才早夭一般被哀秋的情绪包裹住了。

黄昏，我独自来到中央公园，在水池边的长椅上坐下。与周日的喧嚣不同，这里通常十分宁静，再说这个时候，正是严守生活规则的美国家家户户进晚餐的时间。马车、汽车，甚至散步的行人脚



步声都没有。只听到寻找食物的松鼠在高高的枝头上叫着。想必晚上依然会有雨吧。天空灰色多云，像做噩梦般渐渐地阴沉凝重灰暗下来。大湖一般广漠的水面上泛着像黑铅一样的色彩，岸边的茂密树林也渐渐沉睡在昏暗之中，在树荫深处，黄色的煤气灯亮了。

不断有细长的三四枚或五六枚枯叶，一团团地从高高的榆树上飘落下来。耳边一片清澄，甚至可以听到树叶飘落时在树叶间轻轻碰擦的声响，仿佛树叶们在相约着一起浪迹天涯。

落叶掉在我的帽子上、肩上、膝上，虽然无风吹送，有的却飘零到远处水面上，随波逐流地飘向远方。

我把手搭在长椅背上，沉浸在胡思乱想中，忽然想到保尔·魏尔伦的《秋之歌》：

Les sanglots longs

Des violons

De I'automne

Blessent mon cœur

D'une langueur

Monotone

（秋天的/梵尔林/刺伤了我忧郁/枯寂的心。/使人窒息/一切，/又这样苍白，/钟声响着，/我想起/往昔的日子/不觉泪流。我，宛如转蓬/听凭恶风/送我漂泊/海北天南/像一片/枯叶）。

把自己比作落叶的比拟，其实并不新鲜，但我感觉特别地贴切，特别是我想到现在自己的游子身份……啊！我已经在多少地方、多少次凝视过零落在异乡土地上的落叶了呀？

来美国那年正值秋天，当时我在太平洋沿岸。第二年，我在密苏里的田野上，在密歇根湖边，在华盛顿的街头，在纽约的马路上观赏落叶。这样眺望落叶，已经是第二次了。

去年，第一次看到这都市的落叶时，我是怀着怎样一种傲慢、得意和幸福的心情呀。当时我正预备寻访这块大陆各地的自然风光、奇风异俗，想对排位世界第二的大都市进行实地观察。我当时怀着没有来由的自傲，每周日都会来这里观望正在散步的人山人海。

树叶落尽，寒风摧枝。大雪覆盖了草坪——艺术和社交的时节到来了。

我观看了从莎士比亚、让·拉辛到易卜生、赫尔曼·苏德曼的各种舞台剧，把世界古今的名剧都囫囵吞枣地看了一遍，我以为自己领悟了瓦格纳的理想和朱塞佩·威尔第的艺术之精髓，居然狂妄不已，盼望着早日回到自己的祖国，成为日本新音乐剧的奠基人。在听管弦乐时，我从古典音乐的纤细美丽到近代浪漫自由主义音乐的热情奔放，逐一加以体会，我特别欣赏理查德·施特劳斯音乐无拘无束的风格。不仅如此，我还经常出入美术馆，对罗丹的雕塑和莫奈的画作也要评头论足。

在我家里的桌子上，像大山一样堆积着的剧场的节目单、画展

的指南书以及剪报，还没来得及整理，就又换了季节。冬天孤寂的枝头突然抽出了嫩芽，花朵装饰了枝梢，人们脱下了厚重的外套，穿上了薄薄的春装。我和其他人一样，新衣、新鞋、新帽，穿戴一新。美国是一个很商业化的因家，流行的时尚其实也十分俗气。我为让人看到自己坚持不受美国实用主义影响的信念，作了各方面的努力。我模仿着创作《爱之诗》的年青歌德的肖像，或者学着拜伦的模样，每天早上卷头发，故意把领带很随意地系上。

人总会嘲笑自己的愚蠢。我却从来没认为自己的这种行为是愚蠢和疯狂的。易卜生去世时，我在波士顿某张报纸看到这样一条新闻：……易卜生从来没有梳理过自己的那头白发，还故意将头发弄得乱七八糟，他戴着国王赐给自己的勋章，在镜前洋洋得意地孤芳自赏，这就是他所谓的不为人知的丑事。

是真的还是假的，根本没必要去追究，也没必要评判这种行为是好是坏。我为这位伟大西洋诗人的怪异行为感动得流泪，忍不住要模仿他的样子，故意歪戴着礼帽，拄着樱木的手杖，在腋下夹一本诗集，久久地在镜前欣赏自己的风姿，然后恋恋不舍地离开，走出门去。在春日午后车杂人喧的公园，如往常一样，我先在池边逛上一圈，然后必定经过那条竖着从莎士比亚到司各特、彭斯等名人铜像的林荫小道。我坐在小径旁的长椅上，与铜像面对面，悠然自得地点上一支烟。

终于，温暖的春日阳光照在身上，让我恍恍惚惚地产生了一种

做梦的心境，好像自己也加入了这些不朽诗人的行列，嘴角情不自禁地浮出了微笑。接着便会害臊起来，连忙环顾四周，生怕有人窥视到我的失态。道路两旁行道树的绿叶是多么的美，透过树梢可看到碧蓝的天空上万里无云。道路左右如海一般广阔的草地看上去浓绿、柔和，到处弥漫着不知名的花香，温柔而又亲昵，都让人感觉到好像一生一世都没有比现在更加幸福的时刻了。

眼前不断有穿着薄衣、驾着马车的年轻女人经过。车从面前经过，我感觉她们都在向我微笑致意。我望着这其中最美丽最年轻的姑娘的笑靥，莫名其妙地开始了幸福的想像……我用完美的英语写了一部作品。看了作品后，姑娘倾心于作者的才气风采，而前来拜会我。我们在一起谈人生，论诗歌，最后相互吐露出心中的秘密，然后我们结了婚，在长岛或新泽西州的海边，离纽约大约一两个小时车程的乡村建立了家庭，小小的涂着白漆的农家，周围环绕着樱树和苹果园，穿过屋后的森林，站在辽阔的田野上，可以远望大海。我在春天和夏天的午后，秋天的傍晚，以及冬天的正午，躺在窗前的长椅上读书，累了就慢慢地进入梦乡，在我旁边的屋内，响起了舒缓的李斯特的恋曲。我在妻子钢琴声中惊醒……回到现实之中，我发现自己依然坐在黄昏冷风扑面的长椅上。

在这样的白日梦里，我度过了春天，也走过了夏天……现在已经进入了秋。看到纷飞的落叶，我好似失落了一场昔日的恋情。

树叶马上就要落尽了。寒冷的北风，伴随着话剧界、音乐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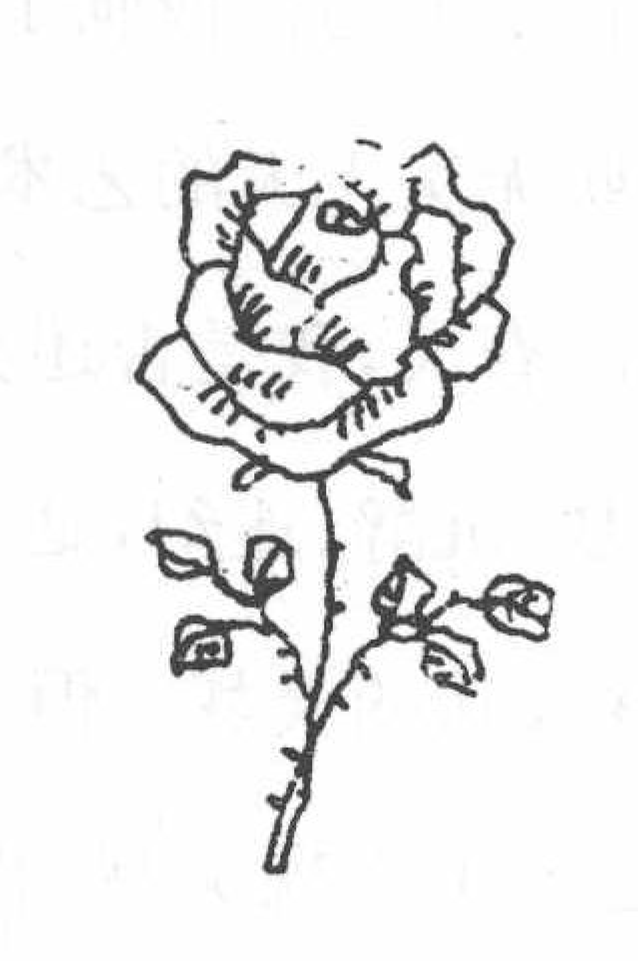
黄金时季又将到来了。街角各处车站的墙上，又将贴满剧院的广告画和音乐家的肖像画了，但是我是否还能像去年那样，以一个大胆得有些无法无天的艺术界的观察者身份前去观摩呢？在将要再次来临的春天，我是否还会再一次沉醉于如烟的美梦中呢？

美梦、沉醉、迷幻，是人类的生命。我们在不断地做着追逐爱情、追逐成功的美梦。但是我们并不是真的指望所有美梦都能成真，只是为了实现美梦，我们不断地追求着空洞的幻影，并为在想像和希望中自我沉醉罢了。

波德莱尔曾经说过："永远地陶醉吧。这就是一切，唯一的问题。为了不去感到时间那可怕的重负，让它不至于使您屈膝于地，您就应该不停地陶醉。美酒、诗歌，还是道德，随您便，但是，快陶醉吧！如果有时在宫殿的石阶下、在沟壑的草丛中、在您房间呆滞的孤独里醉意会减弱甚至消失，您醒了过来。那么，请你去问问：问风、问浪、问星、问鸟、问时钟；问所有在逃遁、呻吟的；问所有在滚动、歌唱的；问所有在高谈、鸣叫的：'什么时辰了？'那么，风、浪、星、鸟、时钟便告诉你：'是陶醉的时间了！'为了不做时间愚昧糊涂的奴隶，快陶醉吧！永远地陶醉吧！"

四周黑幕降临，森林是黑暗的，天空是黑暗的，水面也是黑暗的，我依然坐在长椅上，看到树丛间闪亮街灯的光影，以及片片远飞的枯叶的孤影。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



夜之女

一

百老汇大街的四十二大街以高耸如塔的时代杂志的大楼为中心，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剧院、宾馆、餐厅、俱乐部以及酒吧、台球厅、咖啡馆等娱乐中心，是彻夜狂欢的“不夜城”；因此，这里也有不少不同寻常、纸醉金迷的地方。

纽约歌剧院木门口经常挂着数块画着穿肉色紧身裤的艳丽舞娘的广告牌，大剧院休息的夏天，那里的小舞台也会不断上演各种戏目。从小舞台处拐弯，可以走进一条寂静的小街。

从百老汇走出行驶着高架铁路的第六大街，进入这条穷街陋巷后，眼前哈得逊剧院的小楼正好与纽约歌剧院背对背地耸立着，

沿哈得逊剧场的后台入口处向前，是很显眼的吕克昂剧院的大门。离吕克昂剧院不远，有两三家接待女艺人和舞娘深夜带客人留宿的漂亮小酒店。在有着玻璃门檐的大门前摆放着大大的盆栽。小酒店旁边还有三、四幢看上去像上流地区极具现代风格的高层公寓，公寓的两旁都是六、七十年前风格的五层租赁杂居小楼，几乎家家户户的门窗上都竖着各种各样的招牌，有 Ladies Tailor（女装裁剪）、印度来美的 Palmist（手相算卦）、音乐指南等，其中还混杂不少房屋出租的广告，有时还会看到高挂着大红灯笼的中国餐馆。

这条小街，白天人流稀少，到了黄昏时分，穿着蕾丝长裙踩着高跟鞋，像上陆水鸟那样柔美地摇摆扭动腰身的女人来来往往，穿梭不息。到了深夜，从街的这边到那头，都停满了双人小马车。

在鳞次栉比的租赁杂居楼里就有一个很稀罕的场所。在俱乐部里的花花公子没有一个不知道这里的。由于不想让麻烦的纽约市警察盯上，蓄意避人耳目的大门口什么特征也没有，但这里的门牌号却经众口相传而无人不晓。就算不知这里的人，大道上的马夫也会因为贪图丰厚的小费，而把客人引到这里来。

旧杂居楼的前门看上去穷酸潦倒，但进去后，大大的客厅里用天鹅绒的幕帘隔成了三个小房间，地毯和墙纸都是发黑的虾青色，天花板绘着淡金色的蔓藤花样，高背椅和长椅都用深虾青色的天鹅绒装饰着，从天花板垂下大大的金色花型吊灯，看上去无比气派，怎么看都像是农村舞台上看到的公爵家庭布景。

最前面的客厅墙壁上挂着罗马时代基督教徒惨遭迫害的油画。画面里，几个裸体的女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等待着成为猛兽的美餐。另一间客厅里挂着四五个裸体的女人在树荫下沐浴与天鹅嬉戏的油画，这也是一幅尺寸非常大的作品，画中人物与真人一般大小。房间的角落里还放着仿真的椰子树。

这家的女主人名叫斯坦顿夫人，谁也不晓得她真实的来历和出身，只知道她很年轻的时候曾经在妓院里当过女仆，在不知不觉中就熟谙了这行内的道道，接着就当上凯芭小屋的厨房总管，再后来她辗转芝加哥、费城、波士顿等地的各个妓院赚钱，积蓄了足够的钱，便来到了纽约开了现在的这家店，到现在已经做了三十年的生意。

斯坦顿夫人鼓鼓囊囊的肥腰足有宾馆大堂里的石柱那么粗，大嘴巴，小眼睛，四角型的脸，头发已经全白了，一天到晚都涂着厚厚的脂粉，画着黑黑的一字眉。年轻的时候，她也许也有不少男人，但从来不会为男人去花一分钱，她吹嘘自己最大的乐趣就是收集各种宝石。也的确是这样，她的五根手指上戴满了戒指，和别人说话时，她经常会把手放在膝盖上，不断地用手帕擦拭宝石。除了戒指以外，夫人还有一对和生命一样贵重的钻石耳环，听说可值二千美金，但平日戴着的话就太引人注目了。以前，在从舞场回来的路上，夫人曾三次遭遇抢匪尾随，而吓破了胆，从此以后，一直把那对耳环藏在锁了两把大锁的行李箱的底层。——这段出名的故

事，在这店里几乎没有一个姑娘不晓得。

二楼临街的房间，有一间是夫人的起居室和卧房。在天花板上挂着日本阳伞和大红的日本灯笼。房门前竖着日本风格的黑底金鸡花样的刺绣屏风，这些日本风格的东西，与旧寿山石暖炉和宽大的黄铜睡床放在一起，有一种让人目瞪口呆的不协调感。

房间的中央，有一个摆放《纽约日报》等报纸杂志的小桌子，桌子上有一个很气派的鹦鹉笼。笼子里的鹦鹉在这里被喂养了十年，把所有这个社会流行的下贱语言都学会了，从早到晚，一直站在鸟笼的横木上尖声地叫着。在桌旁的安乐椅上坐着一只像老鼠一般大小的狗，叫汤姆，它不停地摇晃着耳朵，等待着有人去抱它。

夫人下午一点过后才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抱起汤姆亲吻，然后大声地叱骂饶舌的鹦鹉。黑人女仆将早餐端上来后，夫人读读报纸，伺候伺候窗边的盆栽，以打发下午的时光，等待着黄昏六点的到来。这个家总算等来了夜晚。女仆敲响了铜锣钟，让大家下楼吃饭。夫人抱着汤姆慢慢地走下饭厅，煞有介事地坐在主人的座位上，接着从二楼、三楼、四楼的房间跑下来刚睡醒的姑娘们，她们有的只穿了一双袜子，裸身裹了一件睡袍，一边用眼神询问着时辰，一边走下楼来，坐在各自的座位上。姑娘们总共五个人。

夫人的右侧第一位是爱丽斯、第二位叫布兰琪、第三位是露西，在她左侧坐着海赛萝和约瑟芬。

这五位姑娘各有各的经历和性格。

第一位爱丽斯，拥有爱尔兰血统，出生于美国南部的肯德基州。今年二十三四岁，圆脸，这类人种的主要特征是下巴短、眼瞳蓝、眼睛小，很有光泽的金发，看上去很弱小。不管是好看的腰身还是小巧的脚型，都是她引以为傲的。为了表明这一点，她总是吹嘘自己曾两次成为美术家的模特儿。她的家在地方上很有钱、十六、七岁时一直在天主教会学校里念书。她会经常在人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突然像回忆起什么似的哼唱起圣歌。她的性格比较稳重，就算和男人一起喝酒，也不太吵闹；相反，在生病时，她也不会露出什么忧郁的表情。

坐在她旁边的布兰琪正好相反。她是一个没有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孤儿，是在纽约的街角与狗一起长大的好出风头的女人。已经三十岁了，但由于长相娇小，所以看不出她的实际年龄。她总在瘦瘦苍白的脸上化着浓妆，掺杂着大量假发的刘海上系了一个红色的蝴蝶结。在晚上暗淡的灯光下，她可以骗男人说自己只有十六七岁。她的酒量很大，而且手脚不干净，曾因为偷嫖客的钱，而被送进海岛监狱。她有两个黑人情夫，一个是出入杂耍剧场的演员，一个是马车夫。同行们都因种族方面的原因鄙视她。

接下来第三位，露西是一个黑头发，黑眼睛，身材丰满的巴黎女人。有一点年纪了，但因为巴黎化妆术的功效，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年轻。两年前，她听说美国是一个金钱满地的国家，便和情人一起来这里赚钱。由于只要有钱，让她干什么都无所谓，使她成为

男人们的玩物。经常可以听到其他姑娘说起，她在生活上极为节省，从来没有自己花钱买过一瓶酒。

左侧的海赛萝是在英国殖民地加拿大出生的大个子女人。胸部大得好像装着一个球，结实的双腕和肩膀胖得发光，让人感觉好像稍微靠近她，就能闻到她的体味，感受到她的热量。与身体极不相称的是她小小的圆脸，微张的嘴唇，呆滞的目光，让人觉得她从前在农场做过挤牛奶的女工。她经常被人当做傻瓜。但喝了威士忌后，由于害怕她壮实的臂膀，一边对她冷嘲热讽，一边又逢迎讨好的男人也不在少数。

最后是约瑟芬。她的姿色是这个家中最出色的。年纪大概刚满二十。父母是从意大利西西里岛来的移民。在纽约东区的意大利街开了一家蔬菜铺。南欧美人的五官，丰满的双颊泛着桃红，眼睛像黑宝石那样有着湿润的光泽，画着细细的眉毛。十四五岁起在东区的杂耍剧场和啤酒花园当歌手，一下子红了起来。之后，她又成为了百老汇舞台上的歌舞演员，但由于过分糟蹋自己，她生了病，坏了对她来说最为重要的嗓子。出院后，虽然嗓子恢复了，但她却养成了懒惰的习性，逐渐堕落进了花街柳巷。可是，她还是没有看透这个行业的实质，同时，她从未对一个男人爱得死去活来过只是穿着漂亮的衣服，和年青的男人放纵调情，所以并没受多大罪。如果要说不足，就是她还是处在感觉什么都很新鲜的年龄，以为现在所过的生活是最理想的，除了在睡觉吃饭的时间，她会不分

昼夜地唱着当歌手时唱过的流行歌曲。在根本没有什么好笑的事情的时候，她也会哈哈大笑着，在狭小的房间内来回地走。

这五个人，每天都会为争抢东西而大吵一次，但吵过后不到一个小时，大家都好像完全忘记了一样和好如初，又会聚在一起说另一些人的坏话。

晚餐每天都是烤牛肉，或者是烤猪肉和马铃薯、酸果、浇上调味酱的芹菜。吃完这些后，作为点心，还能吃上一片面包或者布丁和红茶，然后大家就各自回到房间，花很长的时间化妆。到了晚上十点，夫人会按响家中的铃铛，大家听到铃声后，就会来到一楼的客厅，等待客人们的光临。

到了时间，除了家中的五位姑娘外，还有夫人雇来上班的四五个女人。总共有十个以上的女人在这里谋生。她们有的穿着白色西装背心，带着领结，一副外行人的模样，也有的穿着缀满蕾丝的长裙晚礼服，像是要参加贵族舞会一般拿着扇子，在客厅中占着各自的位置。

二

十点过后，是近处剧场散场时分。道路上一时间混杂着行人的脚步声、车轮声、车夫的吆喝声，十二点过后，一切才会安静下来。从这以后一直到凌晨一二点，才是从餐厅、俱乐部、台球场出来的人们鱼贯而入的时段。

现在手脚不干净的布兰琪、法国人露西与只有晚上才出来干活的芙罗拉正把三个看上去像商店营业员的年轻人带到二楼、三楼各自的房间。芙罗拉是电车乘务员的妻子，已经有了两个儿子，她和丈夫说好，到这里来用最快的方式赚钱。

那个叫玛丽的黑人女仆打开了门，头发花白的商店掌柜模样的胖男人，带来了三个地方商人。看到有钱的主上门来了，夫人马上亲自到客厅门口迎接。

掌柜模样的男人尽管活了一大把年纪，却一点儿也不讲究待友之道。刚进门时还异常沉着，但未等坐下来，就已经把在座的女人都瞧了一个遍，一看到艺人出身的年轻约瑟芬，就像寻到宝贝一样忘了廉耻，径自走了过去，与约瑟芬坐在了同一张长椅上："怎么样？要不要一起喝杯香槟？"他抓过女人的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

另外三个来自外地的人正在犹豫着是否要进客厅，就被正面挂着的迫害基督教徒的大型裸体画吓到了——在这种地方，意外地看到这样的宗教画，真的是连胆都要给吓破了。三个人并排坐在椅子上，像在美术馆观展一样，久久沉默地凝望着油画。在这张椅子上坐着的女人，当然不在话下，就连隔壁客厅的两三个女人也撩开帷幕凑了过来，把这三个男人团团围住。这里刚坐定，黑奴女仆就端着两大瓶香槟和杯子走了进来，替大家斟上酒。

"为了好运，干杯！……"白头发的掌柜第一个举起杯，一干而尽，又在杯里重新斟满酒，把酒杯送到约瑟芬唇边，逼着她喝干了

这杯酒。

夫人拿着杯子站着，看着另外三个男人，问："有没有什么中意的？"三人都显得有些难为情，只是一味地傻笑。……这时，客房外的楼道上传出了："再见，请有空常来！"的招呼声和接吻声，二楼客房的女人已经送客了。于是，布兰琪哼着歌，露西扭着腰，用手理着鬓角处的头发，芙罗拉则忸怩作态地低着头，又走进了客厅。露西和芙罗拉两人就径直坐在离客人较远角落里的椅子上，但布兰琪一见到客人，就全然不顾其他伙伴，哼着歌凑到其中一位客人的身边，突然在他的腿上坐下。

"对不起！"她含情脉脉，吸了一口夹在指间的烟，静静地往男人的脸上吐了一口烟雾。

那个男人正好已经喝下了一杯香槟，渐渐来了兴致，一手取过女人手中的烟抽了一口，一手则抱住了女人，不让她从膝盖上掉下去。

看到这些，另一个男人虽然根本没喝醉，却也毫不犹豫地把头靠在了看上去最柔顺的金发爱丽丝的肩上。第三个人也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喜好，只是色迷迷地左拥右抱，也不看女人们的脸，一个劲地盯着女人衣服里的胸部和夜礼服里露出白皙肩头看，独自在那里意淫。

看上去大局已定。第一个从这里撤离的是大块头加拿大女人海赛萝，接着有两三个女人也掀开了帷幕退到了另一间客厅。在

长椅上坐下后，海赛萝狠狠地咂着舌头："真是太不要脸了，那个三只手的布兰琪，……也不讲个先来后到，就一屁股骑在了陌生客人的腿上，真不知害臊，我真的是目瞪口呆了。"她这样说着，旁边马上有一个女人帮腔说：

"什么东西，找黑人当情人的女人懂得什么叫羞耻？……"

就这样，姑娘们每天为客人被抢走而发泄着愤懑。这成为了不断在背地里说别人坏话的种子，不断发芽成长，一直到天亮都不会停止。被说的人如果听到，必然不会沉默，于是，这里便又会绽放出一片口舌相争之花。这也是一例。

但幸好，现在隔壁的恶言相对，被淹没在烂醉的男人响亮的笑声中，布兰琪骑在男人腿上，两只穿着丝袜的脚摇来晃去，双手抓住男人的肩膀，像划船一样摆动着上身。

"走吧，我们上二楼去！"直截了当、短兵相接的方式。

"时间就是金钱。"是这个金钱都市中欢场女人的座右铭。在更短的时间里接待更多的客人，就能赚到更多的钱。让一个男人随心所欲地浪费宝贵的时间可是大忌。但是对夫人来说，酒水钱是她的收入，遇到喝酒的客人，哪怕多一分钟，她也会把客人留在客厅里，以卖掉更多的酒。这是夫人和姑娘们之间在所难免的利益冲突。……"昨天全靠着我，她才卖掉了五瓶香槟，但晚交一个星期的房租，她就催得要命。"……姑娘们这样的牢骚从来没有停止过。

夫人第二次替客人们斟完了香槟，坐在钢琴前弹起琴来。

“约瑟芬，唱首歌吧！”一直坐在长椅上的白发掌柜回头对意大利人约瑟芬说，歌舞演员出身的约瑟芬毕竟年轻，没有什么欲望，也不理会其他的人感受，情绪高涨地径自拍着手唱了起来：

“I like your way and the things you say.

I like the dimples you show when you smile.

I like your manner and I like your style;

……I like your way!”

（我喜欢你的所作所为和你说的话

我喜欢你微笑的酒窝，我喜欢你的神态，你的身材……我喜欢你所做的一切）

她用优美的嗓音唱着，掌柜的跟着她唱了起来。

布兰琪看上去有些着急了。“我，已经醉了，好难受。”都已经三十好几了，还拿腔作调地把脸贴在男人的胸口，大口地喘着气，金发爱丽丝也模仿她的样子：

“我们到二楼慢慢聊吧！走吧！走吧！”她握住男人的手拉扯起来。

看到这番光景，掌柜的说：“哎呀！已经都这样了呀！大家都已经定下来了。夫人！那就再开最后一瓶香槟吧！”

布兰琪此时已经有点失望了，显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你可真是兴致勃勃呀！”她有气无力地说。

掌柜的很开心地抽了一口烟:“只要有钱,酒和女人都不在话下……约瑟芬,再唱一遍刚才的那首歌。”

“I like your eyes, you are just my size.

I'd like you to like me as much as you like,

I like your way.”

(我喜欢你的眼睛,你是最合适我的,

你只喜欢我,所以我决定接受你的爱情。

我喜欢你所做的一切)

这时,门铃又响起了。取来最后一瓶香槟的玛丽,慌忙地说了一声:“对不起。”便把斟酒的任务交给了夫人,飞奔着开门去。

客人蜂拥而入,分别被领入另一间客厅。那里有大个女人海赛萝。露西用发音很古怪的英语说着话……终于听到一声嘶哑的男声在生气地吼着:“没有香槟的话,我今天就不付钱了!”

三

络绎不绝,几乎没有休息的时候。到了三点以后,客人才少了下来。

习惯夜生活的姑娘们,眼里也露出了一丝疲倦。在不知不觉中,大家都混饮了香槟、啤酒和高林酒,脑袋渐渐沉重起来,连一向活泼的约瑟芬也没有了唱流行歌曲的力气,一只手搭在钢琴上打着哈欠。布兰琪在角落里把脱落的丝袜一次又一次地拉高,从里

面取出被揉得皱巴巴的纸币，默默计算着今天的收人。

爱丽丝、海赛萝、路易丝、芙罗拉在长椅上挤成了一团，肩靠着肩。抽了一晚上的烟，大家都有些厌倦了，连说人闲话的精神也没有了。大家无语地面对着面，忽然有人说："哎呀！肚子饿了！"但没有一个人回应说："那，我们去买些吃的吧！"

忽然，门铃声打破了屋里慵懒的气氛。

为了振作大家的斗志，夫人抢在玛丽的前面，跑到大门口，迎进了两位头顶着礼帽，穿着皮毛外套，戴着白手套，拿着斯第克的先生。怎么看，这两位先生都是出入交际场的绅士，夫人连忙恭恭敬敬地把他们引进客厅。"有客人来了。"夫人喊着。

大个子女人海赛萝第一个站起来。在进客厅前，姑娘们都习惯先在帷幕后面偷窥一眼是怎样的客人。这一看，海赛罗大惊失色地回过头来。"嘘！"制止大家过去。

"那东西？"大家马上领悟了情况，面面相觑，布兰琪再次从帷幕后面偷偷地确认。

"嗯！肯定没错！"她蹑手蹑脚地回到大家身边，"是警探。居然穿上了晚礼服……夫人怎么就没有觉察出来呢？我可记得那张脸。"

吃够苦头的姑娘们知道，警察每月总有一次要乔装着，以客人的身份来此搜查偷逃酒税的酒贩和夜莺现行犯。这种尴尬，在场的人都经历过一两次，所以大家也并不慌张，纷纷蹑手蹑脚地从走

廊逃到地下室的饭厅，准备从后院潜人邻家的小院，还有的准备一旦有事就逃到街上去，所以都在地下室的门口站着。

夫人到底是在这道上混的，一连叫了两声都没有人应，就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男人们点了香槟，夫人自己取了一瓶香槟给客人斟上："先生，这可不行，开这样的玩笑……"说着从丝袜里取出二张二十元美金的纸币，笑着塞在男人的口袋里，"可是罪过！"

两名警探立马领会了夫人的意思，站了起来："哈哈哈哈，我们这也是工作，还会再来的……"

"多谢了，请多多关照我们呀！"

很奇妙的对话。夫人总算把两个人送走后，回到客厅里，一屁股坐在倒着酒瓶的长椅上，大声地骂道："这帮畜生！"

房间里没有任何声响，过了一会儿，"丁当，丁当。"颈上系着铃铛的宠物狗汤姆从帷幕后面露出脸来，担心地望着夫人的脸，接着，布兰琪从食堂里走上来，在帷幕后面偷看了一眼屋内。"夫人！"她喊了一声。

但夫人已经心灰意懒，连回答的力气都没有了。

"夫人，今晚他们倒是很老实地回去了呀！"

"是呀！"夫人有些生气，"抢走了我三四张二十美金的纸币……"

"三四张二十美金的纸币！？……"聪明的布兰琪知道是夫人在夸张，于是故意说："你真是不幸！"

这时，从后院一拥而入的伙伴们一边叫着："真冷，快冻死了。"一边看到危险过去，很安心地走进了客厅。布兰琪再次故意要坏地夸张说："夫人被人抢走了七八张二十美金的纸币。"

"哎呀！"大家都望着夫人的表情。

夫人在小姐们同情和惊声中，越发表现得气不打一处来，从椅子上猛然站起来，扫了大家一眼："这也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在这行跌打滚爬了五十年，只要看一眼，我就明白什么样的人用五美金就可以打发，什么人连十美金都不放在眼里……养成这样的眼光，是你们今后十分重要的修炼呀！怎么说呢，到底是五十年的经验，我出道的时候，总统罗斯福和威廉·麦金莱还都是流着鼻涕的小毛孩子呢！"

"五十年!？……"不知谁重复着，另一个人就问：

"那当时安德鲁·卡耐基也还是一文不名的穷鬼吧？"

"是呀，那时我可是连一个戒指都没有。"

大家找不到接嘴的话，都缄默了下来。夫人得意洋洋地转过身去，"说实话，五十年前我真的是连一只戒指都没有。……"她像是回想起自己过去经历，感觉到自己确实战胜了命运，并为自己眼前的成功而洋洋得意。她静静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用眼角扫了一眼姑娘们，便上了二楼。

等听不到她的裙裾的声音后，纯真的约瑟芬再也忍不住了，笑倒在椅子上：

“总统罗斯福和威廉·麦金莱都是流着鼻涕的小毛孩子呢！……”布兰琪学着夫人的口气。

海赛萝也跟着学：“五十年前，我可是连一个戒指都没有。”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大家笑成一团。

不知哪个房间的时钟敲响了，列车员老婆芙罗拉侧耳倾听：“都已经四点了。今天运气真不好。我得走了。”这时，另一位到这里来赚钱的朱丽亚也环顾四周说：“是呀，我也得走了！”

两人到三楼脱了晚装，穿上外出的轻便衣服，戴上了帽子，蒙上了面纱，围上了头巾，来到夫人的房前敲了一下门。

“已经过四点，我们得走了，明晚见！再见！”

吧嗒吧嗒地走下楼梯。在走廊里与大家告别。“再——见——！”告别声拖着长音。走到大街上，正好迎面遇上与露西一起从法国来此打工的男人，一名汽车司机。

“晚上好！”他按欧洲的礼节脱了一下鸭舌帽，“露西在吗？”

“在客厅里！祝你快乐！”

凌晨五点左右是情人拜访的时间。姑娘的情人走上石梯，按响了门铃。

“哎呀，可真冷！”芙罗拉和朱丽亚一边颤抖，一边走向第六大道。已经是十月中旬，市内飞驰的马车声像波涛拍岸一样在市中此起彼伏地响起，深深的寂寞不知从何处袭来，从街角的小剧场到逐渐宽阔的百老汇大街，依然被笼罩在黎明前的夜色中，街灯的灯

光比月光还苍白，比水还寒冷。闻名于世的大都市寂寞正深。

两人紧紧挨着说话，走过四五家女演员们借宿的宾馆，看到了两三辆候客的街边马车。

“今晚可真早呀！”抽着大烟斗的男人出现在眼前。朱丽亚借着周围的灯光看清楚了他。

“哎呀！差一点儿失之交臂。很久不见！”

是电车的乘务员，芙罗拉的丈夫。每晚四点交班后，他总从近处的电车站台下车，穿着制服，在附近等妻子一起回家。芙罗拉轻吻丈夫。“今天运气不好，有警探来了。所以四时就结束了。”

“是吗？今天生意好吗？”真是个恬不知耻的丈夫。

妻子也无所谓似的说：“是呀！虽然没有什么样好客人，但大家都很忙。是吧？”她转向朱丽亚。

“是呀！”朱丽亚点头，“最会拉客人的还是布兰琪。我可没她行。哎呀！我得走了！”

“芙罗拉，你也好好学学人家。”乘务员说。

“什么呀，你真是多管闲事。”

“我不是为你好吗？”

“去你的。”芙罗拉从暖手套里抽出手，一巴掌打在丈夫的脸上。

“哈哈哈！……你别生气。”

走出第六大街，来到一家酒吧。店门前的灯光已经熄灭，但

店里依然灯光通明。朱丽亚的丈夫是这家酒吧的酒保。“那么,再见!”乘务员夫妇正要离去,朱丽亚叫住他们:“别这么着急。有时间也会会我那亲爱的!”

“你说的没错!”

乘务员夫妇抢在朱丽亚前,推开了挂着“迷魂家”大牌子的酒吧后门,走了进去。

马上冬夜就要结束了。无人的第六大街响起了醉醺醺的颤声男中音:

“……I wish that I with you ,dear ,to - night;

For I'm lonesome and unhappy here without you.

You can tell ,dear ,by the letter that I write”

(亲爱的,今晚,只想和你在一起。

没有你我无法幸福,只能孤独地一个人,

我写信给你,我亲爱的人,让你明白我的心。)

远处的街头传来高架铁路上隆隆的电车声。不知何处响起了狗吠声。

明治四十年四月



夜间漫步

我独爱都市之夜，独爱灯光璀璨之街巷。

我爱银座之日暮、吉原之午夜，远胜于箱根之月、大矶之波。避暑时节，我也曾独自留在东京家中，想必你也知道。

因此，来到纽约后，所到之处无不是灯火通明。我为这新大陆的大都市之夜而满心欢喜。啊！纽约是一座多么令人惊奇的不夜城呀！在日本时，根本无法想像这魔幻世界的炫目和明亮。

几乎每日，我都在日暮时分离家散步。无论大道、街头，还是剧场、餐馆、停车场、宾馆、舞厅，到处都是如此炫目和明亮。见到那灿烂辉煌的灯光，我心里总会升起难耐的寂寞和悲哀，有一种好似被隔绝于生活之外的绝望，但是不久，这灯光的色彩又成为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之物。

这是我之本性使然，加上后天的美学教育，让我深爱灯光之色

彩，如血之红，如金之澄，也有如水晶之清。这样的色彩，这样的光泽是如此美妙动人呀！深绿的美人双瞳的温润，鲜艳欲滴的宝石光泽，都无法与其媲美。

在我多梦的青春目光中，灯光就好似是人间一切欲望、幸福、快乐的象征，同时我认为它也显示了人类回归神的意志、反抗自然规则的力量，它拯救人类于黑暗，唤醒人类于绝望梦境，灯火是人类创造的太阳，它嘲笑神灵，夸耀智慧，是罪孽之花。

所以，蒙受着灯光照耀的世界是魔怪的世界。妓女在这灯光下，比贞洁的妻子和圣德的处女更加美丽动人，盗贼在灯光下，像救世主一样悲壮，浪荡公子的身姿如王侯将相一般气质高贵，从不歌颂神之不灭灵魂的堕落诗人，在见到这光亮后，才初次意识到罪恶和黑暗之美。我想起了波德莱尔的诗：

"Voici le soir charmant , ami du criminel,
Il vient comme un complice ,à pas de loup; le ciel
Se ferme lentement comme une grande alcove,
Et I'homme impatient se change en bête fauve."

（这罪孽的朋友/他像一个同谋/来得脚步轻轻/天空像间大卧房/慢慢地关上/烦躁不安的人变得和野兽一样。）

我准备像昨天一样观赏夜的灯光，离开家，在人头济济、喧腾着音乐的餐厅里吃过晚饭，然后进入剧场，并非是为了看戏，而是被高高的圆形的天花板上镏金的彩绘、大大的舞台以及四处包厢

里闪耀的灯光所陶醉。我专门挑选观看那些有许多唱着流行歌曲的舞女出场、趣味低俗的音乐喜剧。

夜半时分，在闭场的华尔兹舞曲中，我随着人群走出剧场。凛冽的寒风扑面……这瞬间的情景让我无法忘怀。环视四周的街市，街市的风景与黄昏入场时的热闹完全不同，宁静深浓的夜色包溶着整条长街。忽然，我感觉眼前的街景是那样地陌生，因朦胧而产生的不安以及好奇混杂在一起，使我漫无目的地在这条长街上信步而行。

对夜深的大街的爱好，主要是因为受到这种不安、怀疑以及好奇的念头驱使而产生了一种神秘感。如果在已熄灯打烊的商店阴暗处站立的话，就算不被人当作盗贼，也会被人当作窥视狂。看到街上的拐角处，神情威严的巡警马上会联想到犯罪，我把帽子一直遮到眉间。双手插在口袋里横冲直撞的男人，都被我看作是赌博失败，恨不得自杀的人；从黑暗处驰向黑暗的马车，都被我认定其中必有隐情，没理由地心潮澎湃、焦虑不安；看着远处旅馆和沙龙的灯光，曾经的夜生活经验让我面红耳赤，想像在这一片辉煌中一定是那世俗的极乐世界；进出那里的男女们摇曳的身影像在放荡花园里翩翩起舞、纵情游戏的蝴蝶，时不时传来的笑语欢声，充满了甜蜜和诱人的快乐感受。

这是命运中可怕的时刻。这一刻，这一瞬间，可听到如风般的裙裾舞动之声，可嗅到胭脂粉香在绽放，在点燃的街市灯光中站立

的女人，是夜之魂，是罪虐和丑恶的化身。是在玛格丽特的家门口传唤恶魔的地狱天使。她们在夜晚彷徨的年轻男人的过去和未来里畅行无阻地行走，是洞察和感怀命运的女神。

因此男人在这里听到喊住自己的声音，看到靠近自己的身影，好像很久以前的预言正在实现，他心中充满了牺牲正义的甜蜜感，满足于命运被那冰冷而肮脏的双手玩弄。

我从剧场出来后，走在百老汇大街上，经过如石柱耸立在麦迪逊大道上梦中楼阁般的二十层大厦。来到联邦大道，在枝繁叶茂的大树间远望灿烂的灯光。近处树荫下传来喷泉的水声，像有人在静静的夜中抽泣，我在喷泉附近的长椅上坐下，看着水面上流动的光影，点点明暗，纷纷不绝，令我浮想联翩。

我听到有人向这边走来，接着是一阵低语，稍后脚步再起……啊，我竟然被一个女人俘获了。我竟和夜晚的坏女人肩并肩，手拉手地走进一条陌生的穷巷。

举目四望，两侧是连绵的杂居楼，蒙着灰尘的红炼瓦的颜色已经发黑，开着窗户的窗里看不到什么灯光，有着低矮石阶的大门里一片黑漆漆的，在门槛下有一股恶臭的湿气在流动，直钻鼻孔，那个坏女人突然站住，在近处的街灯下，我打量了她一会儿，她咧开红唇露出皓齿向我微笑。

我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挣脱开她的手。我没有选择逃走，不！而是被进一步的堕落的欲望驱使。

我对罪恶产生了不可思议的兴趣。禁果是如此的美味，严禁会使它的甘甜倍添，破戒更会增加味道的香浓，这就好比山谷中的流水，要是没有岩石的阻挡，水便不会高涨急流。如果没有良心和道德的约束，人也许就不会去冒险犯罪，也不会在作恶中产生快感。

我被带领着走进门去，爬上黑暗的楼梯，楼梯上没有地毯，踩在脚下，那破冰一样的响声，回荡在无人的楼道里，不知何处涌出的寒冷湿气，像死人的发丝一样，缠绕着我的颈部。

二楼、三楼、……我们好像走到了五楼，听到“咔嚓咔嚓”的开锁声，女人打开了门，把我一下推进屋去。

这里同样笼罩着黑暗。女人点亮了煤气灯，像破开了迷云一样，我的眼前出现了破旧的长椅、旧旧的卧床、发花了的镜子、积着水的洗脸盆，……一间家具杂乱的房间，像幻术一般呈现出来，房间好像是一个阁楼，低矮的天花板，墙壁上泛着黑色，到处丢着脱下的睡衣、细筒裤和旧袜子。虽然比我想像中要好些，但依然让我感觉窥视到了杂乱的狗窝或鸟粪遍地的鸟笼一样的尴尬。

在我打量四周的时候，女人已经把帽子和上衣脱了，穿着白色的短内衣，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抽起烟来。

我抱着胳膊，像考古学家抬头打量沙漠中的埃及狮身人面像一样，沉默地凝望着她。

看！她两脚穿着及膝的长袜，跷着二郎腿，内衣下的胸部舒展

着，好像要故意露出乳房般地向后仰着，裸露的手臂伸向脑后，五指交叉地抱着后脑勺，对着天花板吞云吐雾。宛然一副既不怕神，也不俱人，可以斥骂所有人世美德的残酷模样。也可以说那不过是一种勇敢，一尊集反抗与屈辱于一身的石像也不过就是如此。白色的脂粉、红色假发以及假宝石，都像是在与蹉跎岁月抗争，显示出一种孤城落日般的悲壮之美。她沉重的眼睑毫无困倦之意，睁开的眼睛像吐着瘴烟毒雾的沼泽地水面。

颓丧派之父波德莱尔曾有这样的诗句：

"Quand vers toi mes desires partent en caravan,

Tes yeux sont la citerne où boivent mes ennuis."

（我的情欲/像沙漠中的驼队/向你行进/你眼里有些担忧/像纯净的水/温暖了我疲倦的心）

他还这样写道：

"Ces yeux，où rien ne se révèle

De doux ni d'amer.

Sont dues bijoux froids où se mêle.

L'or avec le fer."

（看到欢乐和悲哀/在你的眼里/有那如铁与黄金混合的/冰冷宝石）

他曾如此形容那种女人的眼睛。

我已经无法满足于小春的可爱，茶花女玛格丽特的忧愁，她们

都太过软弱。她们只是被世俗观念和道德暴风雨摧残的一朵落花，在刑罚和惩戒的飓风中枯萎，没有向绝望和破灭的天空攀恶的藤蔓，没有张开那罪的毒叶的气概。

啊！恶的女王，在她冷血如黑暗酒窖深处滴落的酒滴一样轻响的胸口，我抵上了自己烦恼的额头时我感到如情人般的爱，如姐妹般的亲，如慈母般的庇护。

放荡和死紧锁在一起。你一定想笑我不变的愚蠢吧！昨夜，我与这个娼妇在一起，“像尸体横叠一般地入眠。”

明治四十年四月



六月夜的梦

放浪的我，现在将从北美大陆前往彼岸的欧洲。法国的蒸汽船普卢佑号在预定时间离开哈得逊河的码头。

七月的天空下，像直上云霄般耸立的纽约摩天高楼，横跨于天空、比彩虹更加巨大的布鲁克林大桥，在海中伫立的自由神像——这些早已看惯了的海湾风景，在天海之间慢慢消失了……船驶到郁郁葱葱的康尼岛附近的桑迪福克海峡，在浩如烟海的大西洋海面上浮现出另一番沿岸的风景……

这应该是我最后一次眺望美国的山山水水了吧！此次离去不知何时才能再回来?！……

从昨天晚上登船以后，我一直在甲板上凭栏远眺，依依不舍地望着海边森林、小村的屋顶，为这最后一次的凝望而倍感惆怅。今年夏天，我在那座岛的海边生活了一个多月。

七月上午的炎热酷暑，让海面上升腾起铅青色的水蒸气，天空也被笼罩其中，森林、人家以及起伏连绵的丘陵都像隐在云彩和霞光里一样模糊不清。

惜别、不舍、依恋——呜呼，怀着脆弱的心独自远行，还有比这难耐的苦闷更加可怜的吗？如果今夜依然是孤月清照船窗的话，我也许会发疯地纵身跳入水中……想哭的时候，除了哭别无他法，难过的时候，就想把悲哀的话全部说出来。我在浪涛起伏的大西洋上拿起了笔……

回想起来，离开日本是在四年以前。美国现在已经成了我的第二故乡。忘不了的事，记忆犹新。在那么多的事情中，最最难忘的是昨天挥别的少女，我亲爱的罗莎林。

事情发生在今年夏初，在果园苹果花谢尽之时。在这四年中，我已经走访了美国社会所有想见识的地方，打算秋末就离开这里。在去欧洲的旅费寄到之前，我为了躲避纽约市中心的炎热，搬到了港口旁边康尼岛的海边。

说到康尼岛，在纽约住过的人大概都知道，那里是有南部海滩和内陆海滩等避暑胜地的海滨小岛，但我为了疗养选择的场所是钓鱼爱好者周六、周日才会前往的地方，其他人可能连名字都没有听说过，是一个非常偏僻的海边小村。

坐着游览船一样的大型椭圆型平底船渡海，在对岸还得坐上

三十多分钟的汽车。从望不见绿色的纽约市中心来到这个小岛，就会突然感觉到空气异常新鲜芬芳，原野的色彩也特别美丽，简直像做梦一样。特别是我，看多了美国大陆上田园的单调色彩，为这个小岛截然不同的小巧可爱、婀娜多姿而感觉惊喜。以车行道为界，一边可以越过小树林和清溪纵横的绿色平原，眺望静静的海湾，另一边是覆盖着茂密树林高低起伏的小山丘，让人联想到逗子、镰仓周边的景色。再仔细看，在平原一带目力所及之处，有开满黄白野菊如诗如画的草原，也有长着茂盛的芦苇、香蒲、萍蓬草等各种水草的恐怖沼泽。

欣赏着这新鲜的风景，汽车已经驶过了四五个小站，不一会儿就到了我下车的车站。走下铺着木板的站台，道路两旁有两家面对面的德国小酒家，在酒家前一直停着前往海滨旅馆的公用引导马车，周围有人家，也有家用杂货店、蔬菜店、肉店、皮鞋店，还有兜售村中日用品的小店，其间充斥着婴儿与孩童的叫声和女人的骂声。从这条路右拐，再左转，可以看到繁茂的槭树林下有两三处街市，街市两侧是长满了未经砍伐的杂树林和开满野花的郁郁葱葱的山冈。在树荫下，星星点点地露出肮脏的木板屋顶。四周传出不绝于耳的鸟啼，时不时还听到远处的犬吠和鸡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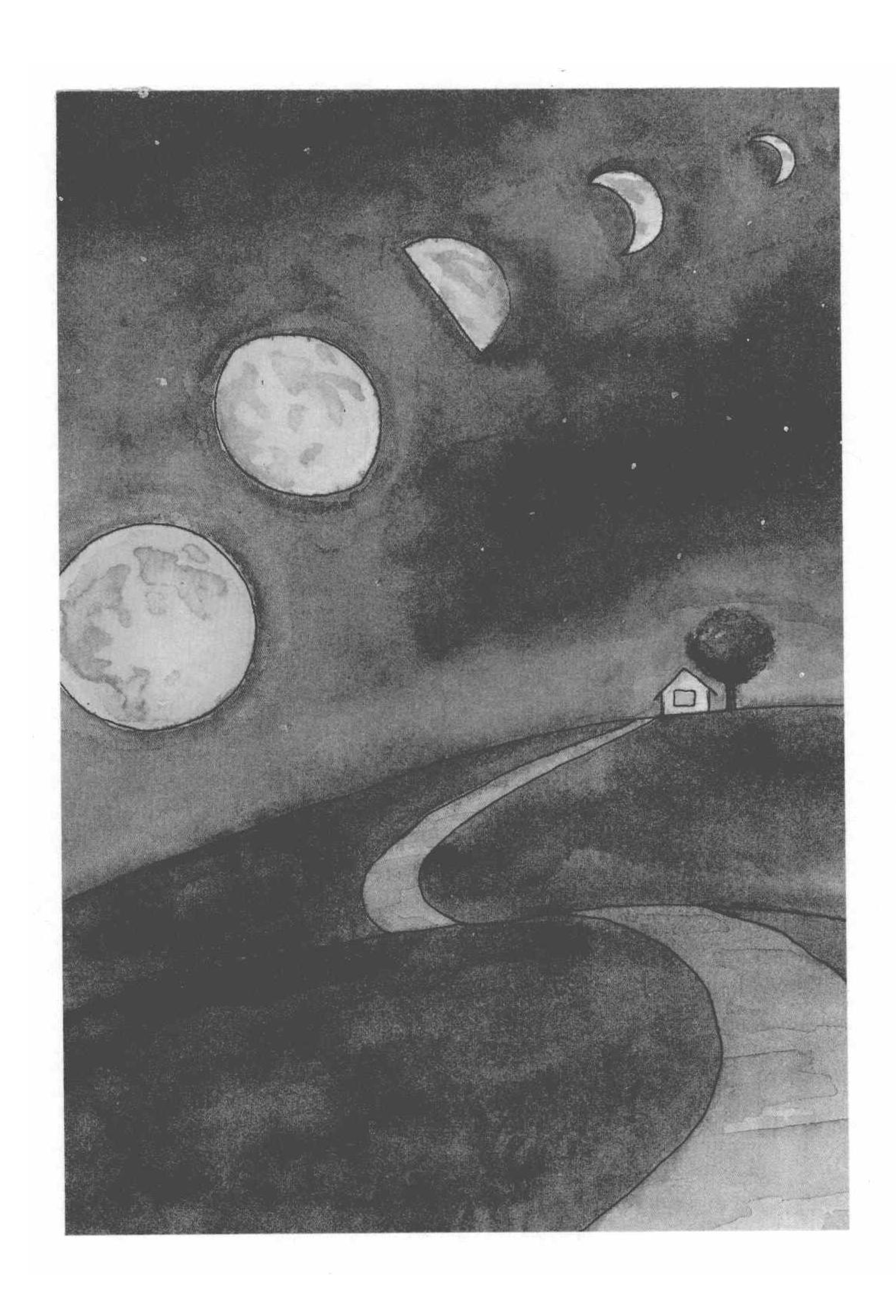
沿这条安静的小道前行，越过起伏的小山，有一幢建在遥远海边小道旁的有外廊的二层小楼，那就是我要寄宿的农家。楼前是密不透风的高高杂草和灌木，楼后被茂密的栎树林包围着，庭廊外

种着两棵高蔽屋檐的老樱花树，稍远的草坪上还有两棵大苹果树，低矮的枝头舒展着。

男主人是一个五十开外的小个红发男人。已在这座岛上的铁道公司工作了近二十年，每天早上，他坐着汽车去总公司的事务所上班，在美国，有不少这样不爱说话的男人。我是和别人谈妥才住进他家的。第一次有从市中心搬来的人入住，他们全家像欢迎十年未见的老朋友那样迎接了我。长相很丑，牙齿很脏的女主人，陪我在家里上上下下转了一圈，甚至连后院的菜园和鸡笼也带我看了，还介绍了他们的宠物一条叫斯伯特的狗。她给我介绍完了康尼岛的地理知识后，还特地拿出摆设在客厅里的二十年前韦伯斯特编纂的《韦氏大词典》，告诉我说如果在英语中有什么不懂的地方，可以查这本字典。

我住在朝向栎树林的二楼房间。第一天的上午整理了这些年来我在芝加哥、华盛顿、圣路易斯等地游览收集来的各种目录和书籍，午后在外廊的樱花树下读书睡午觉，享受着越过小山吹拂过来的海风，一心等待着日落后的黄昏散步。

和主人家一起进过晚餐后，正好七点半，我一手拿着斯第克，从家门前的灌木丛和杂草间摸索到小道上，翻越过小丘，往海边走去。海边有湿润的草坪，没有纽约海边那种怒涛拍岸的风景，却像沼泽地一样长满了茂密的芦苇。长长的沙滩延伸到深蓝色的海中，这沙滩的轮廓柔和，曲线平缓，一眼望去，我立即想起了在欢事



后酥懒疲倦的裸体美人横卧的胴体。

由于海湾的风浪不惊，在沙滩的背阴之处，近处村落的数艘渔船与小型木船和自动船被拴在了一起，都涂着清一色的白漆，像公园湖上浮游着的天鹅。正值日落黄昏时分，夕阳如火，海水的青蓝与沙滩一带的碧绿互相映衬，呈现出一种无法比拟的美丽。

原先想寻找岛中其他胜地妙境的欲望被冲淡了，我每天都站在同样的地方，眺望着百看不厌的海湾和沙滩，一直到四周都暗了下来，最后连小船的纯白色也消失在黑色水面上。美国的黄昏很短，不知不觉中就沉入六月的夏夜……

啊！六月的夏夜，是何等令人浮想联翩的世界呀！日渐炎热的四周，有众多的蚊蝇、无数的萤火虫在田野上和森林中像雨点一样乱飞狂舞。晚潮在密密的芦苇根处低泣，水柳和枫树的叶子在夜风中私语，蟋蟀和青蛙的歌声缠绵不断，其中还夹杂着不知其名的小鸟的鸣叫。空气中充满了不断疯长的野草的芳香。浪迹天涯的我再次作起了诗人的梦。就算置身于瑞士的夏、意大利亚的春，恐怕也无法忘记这康尼岛的夏夜。因为面朝沉睡的大海，背对休憩的树林，将自己半埋在高高的野草间，望着无垠无际的夜空中无数晚星，偷听到大自然的私语，特别是远远望去，萤火如雨，感觉自己好似并不是在还会有冬季来临的北美大陆，而是在唯美主义诗人讴歌的梦之乡“东方之国”的天空下徜徉，被强烈的神秘和恍惚感笼罩了。

搬到这岛上正好一个星期的晚上，我如常地观赏了黄昏的沙滩，依然不想回家，随着感觉摸索着，沿着来时的草径行至山冈之上。

大概是气候的关系，萤火虫的光比往常更加明亮，星光也异常灿烂，野草的芳香阵阵飘来，我比平时更加深刻地感受到：这真是一个愉快的夏夜啊！没有让花枯萎的冬天，没有暴风雨，没有死亡，没有失望，只是肉体和灵魂共同在享受着这迷人的夏天……同时，我又想能像兔子和狐狸一样，在周围密密的杂草丛中甜美地睡上一觉，我把斯第克插在土里，仰望着星斗如炬的夜空………这时，前面的小山上有一户人家传出了钢琴声和年轻女人的歌声。我突然感觉到耳边十分清新，但琴声却很快像露珠滴落一般地消失了，歌声也仅仅是一小段，好像是心情悠闲时一时兴起的吟唱。音乐消失后，这里又依旧是方才的明亮和安静的夏夜，虫声呢喃，蛙鸣不断……

我忘却了成群结队的蚊虫，久久地站在草坪上，最后索性坐下，遥望着山冈上的那户人家。

然而无论怎么等，歌声都没有再次响起。从树荫中透出的灯光也意外地熄灭了，再仔细听，只听到两声犬吠和接着传出的栅栏门关闭的声音。

我从自己的浮想联翩中醒来，快步越过山冈，踏上弯弯曲曲的草径，向家的方向摸索着前进。突然，我发现不远处有纯白的影子

在移动，……是娇小玲珑的女人的背影！在夏夜的明亮星空以及萤火虫儿的闪烁背景下，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女人拿着驱赶蚊子的日本纸扇的纤细小手、纯白的衣服以及白色的布鞋。在幽暗的朦胧中，细微的东西反而会越加清晰。

在草间小径上，女人一度被比人还高的杂草遮挡住了身影，但依然可以听到她哼唱的歌。最后，我意外地发现她来到我寄宿处的门口。

我吃惊地在不远处站住。毫不知情的女人在家门外用年轻响亮的声音："嗨……嗨……"地半开玩笑地打着招呼。不客套，不造作，是美国生活的特色。房里传来女主人"请进"的大声回应，但那女人没有进屋，只是在飘荡着忍冬藤蔓花香的廊道的入口处坐下。

那女人就是刚才唱歌的人，这女人就是我至今想来也忘不了的罗莎林。

最初房东太太说要把她介绍给我的时候，我做梦都没想到会有今天。——不！就算是成为单纯的好朋友的妄想都没有。因为在我这些年的经验中，美国女人和我没有共同的语言，她们好像对极端艺术论和激进的人生话题，总抱着过于乐观、过于成熟的态度，我在各种场合遇到过不同的女人，但最后除了能够练习英语以及观察风土人情以外，从来没有过真正愉快的对谈。

那天晚上，我初见罗莎林时，也认为像往常那样以对待女士的绅士礼仪，会陪她说一些自己讨厌的汽车、教会以及一些无关紧要

的话题，但没有想到，她开口第一句话就是问我是否喜欢歌剧！接着我们说起了普契尼的《蝴蝶夫人》，说起了四十五周年后的今天再度让美国乐坛疯狂的梅尔巴女士，还说起今年初春在美国演奏施特劳斯的《家庭交响曲》，意外的情况、意外的对话令我产生了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欣喜得差一点儿落泪。

说实话，我其实很喜欢西洋女人，不管她说的是英语，还是法语，只要她用的是西方的语言。我向往在西方的天空下，在西方的喷泉池畔，和她们一起谈论从古希腊发展起来的西洋艺术。也许是因我一开始就以自己对美国女人的不正确理解而准备好了话题，所以结果才会是这样的吧！

按照这个国家的风俗，即使是母亲和老师，看到年轻人谈兴正浓，通常也不会横加干涉，而多半会静静地离开。加上我们的话题太过高深，房东太太一直插不进嘴，于是她借口后院的鸡棚有动静，离席去了后院。

话题不知何时转到了日本女人的生活、风尚以及婚姻。我不经意地问道："罗莎林小姐是不是也像一般美国女人一样怀着独身主义？"

罗莎森好像很不喜欢我把她划入"一般"女人的行列。戏剧性地挥着手，说："我肯定不是独身主义。但是我觉得自己很可能会独身，但也有可能不会，所以我绝不会像郁闷可怜的法国寡妇那样绝望，也不愿像美国老小姐那样偏执冷酷。我虽然在美国受教育，但五岁前生活在英国，父母都是纯粹的英国人，英国人是到死都会

笑着战斗下去的，所以说即使我一生都不结婚，我也是个到死都会为坚持自己信念的冒失女人吧！”

她说话时，带着英语中特有的强调语气，带着煽动性的英国式的决断。我望着罗莎林那娇小的身姿，在其激烈的语调中体会到一种没来由的悲哀。也许是这个夏夜太美、太静的缘故吧。我在询问她后，开始阐述自己的思想，但这所谓的主张和想法，不过是类似梦话一样的空想——我其实除了梦以外，别无其他。

我说，我对婚姻又害怕又厌恶，这完全是自己对现实绝望所致。现实是我的大敌，我渴望爱情。与其说我祈祷着爱情成功，不如说我更希望恋爱不要失败。真正的爱情在产生的同时，就会像轻烟一样消失无踪，爱情是珍贵而容易失去的，所以我这一生都对真正的爱情之梦不抱任何期待——我希望如此。

“罗莎林小姐，你知道达·芬奇的故事吗？”我问道。

房东太太从井里打来了冷水，给我们倒上，坐回座位，我和罗莎林虽然转换了话题，但很快罗莎林就伺机问了下时间，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已经超过晚上十一点了。

房东先生因为村里举办的扑克牌大会，到现在都没回家。家只有我一个男人，所以送罗莎林回家的任务就落在了我身上。我提着房东太太点亮的灯笼，一手轻轻地扶住罗莎林的臂，走向了通往海边的草间小径……

还有比现实生活更加美丽的戏剧舞台吗？我来到美国后，也

多次与年轻女孩一起走夜路穿花丛，但今晚我居然像初次经历一样心跳不已。

是因为小岛之夜的深沉和寂寞吗？忽而听到树叶和草丛如骤雨降临一般沙沙作响，忽而又觉得虫吟蛙鸣的声音是在布满星辰的天空中回响，是因为我意识到在这样的天地之间，只有我和罗莎林两人吗？我因害怕对方察觉到自己的心乱如麻而有些担心：那提灯照在高低不平小路上的光，会不会也暴露了我的表情？我只能装出仰望天空的样子，向前走着。

罗莎林也一路无话，只是急走，不一会儿就走上了山坡小道。在密密的杂草后面可以望到她家的屋檐，这时，在我们面前天空忽然变得空旷起来，漆黑的海峡海面上亮着无数灯塔，在远远的大西洋出口桑迪福克的方向，探照灯整夜地照耀着，指引着内海一带隐藏着的危险航线。我身后和下方是漆黑的村庄的夏日树林。

我情不自禁地停下了脚步，罗莎林如梦呓般地说："Beautiful night ,isn't it? I love to watch the lights on the sea."（美丽的夜晚，不是吗？我最爱眺望这海面上的灯光。）

在我耳畔，这话语像押韵的诗一样美妙。

该如何作答呢？我只是点了点头，垂下头来，这时，罗莎林匆匆地提醒我："有鸟叫！这是什么鸟呀？是知更鸟吗？"

果真，细而高的笛声一般柔和的鸣啭声，停了一会儿，又鸣叫了起来。

我这时毫不犹豫地说："罗密欧在赴幽会时曾听到夜莺鸣唱，不是吗？那种在夜晚歌唱，被称为夜莺的小鸟，很多人都认为它并不存在于美国，但现在那柔和的鸣叫声，怎么听都像是诗中所写的那种。"

其实，在美国长大的罗莎林可能也并不知晓这小鸟的名字。但我们两人都毫无异议地确认，这就是"罗密欧所听到的鸟鸣声"。我们还想再听这小鸟鸣叫，鸟儿却忽然飞走了。

从小山顶上下来，有一条只有五六步就走完的短短小道，我把罗莎林送到位于小道右侧的家中，越过围着大大草坪和花园的篱笆，我们握手互道晚安，然后，我披着夜色星光回到自己的家中。

第二天醒来，我感觉昨晚好像是做了一场梦。如果真是现实，也未免太过诗意，太过美丽了。我同时脆弱地感到，也许这样美丽的事情，不会在我生活中再出现第二次。

吃过午饭，房东太太主动地告诉我各种有关罗莎林的事情。罗莎林的父亲原本是英国商人，带着家人来美国后，将罗莎林送进了教会学校，然后前往南非的开普敦经商，并在开普敦发了大财，在七八年前回到美国，在这里建了别墅隐居了起来。罗莎林从小离开父母，所以养成了十分好胜又十分脆弱的性格，从没有过亲朋好友，而且有什么事也从来不和父母商量，一直独来独往，独自判断，独自决定，她从来没有流露出任何寂寞的表情。

吃过饭，我又像往常一样在樱花树下打开了马拉美的散文诗

集。不知为什么我一个字也看不进去。昨天晚上的事、这世间的事和我目前的境遇都被我彻底抛在了脑后，只呆呆看着草坪上树的剪影和道路上炫目的日光。啊，如此美丽的夏天！

傍晚，我又出门散步，第一次意识到今天去那沙滩时，一定会经过罗莎林的家门口。

我心里想遇到她，又害怕遇到她，就这样极其恍惚犹豫地走在草间小径上，还未到达小山顶时，在如烟雾的暮色里从草丛中传出一声："hello，here I am.（嗨！我在这儿。）"

是如云雀鸣唱般的罗莎林的声音！见面后她告诉我，今晚她还打算去拜访房东太太。

那一晚，我们又聊得很晚，我像昨夜一样提着灯送她回家，又像昨夜一样听到夜鸟的啼啭，又像昨夜一样将她送到篱笆前。第二天上午，我又出乎意料地在村中大道上遇到她，她正要去村里邮局，两人在遮阳伞下并肩同道而行。

无论怎么说，这是个小村，道路也不多，大伙散步的时间也大致相同，所以以后，我几乎每天都会见到她，结果有一次忽然接连下了几天的雨，不能出门，使我好几天都没能见到罗莎林，于是我就无比失落了起来。在灯下一个人听着雨打着农家屋顶的声响，感到的是实在让人难以忍受的无聊——尤其这三年住在纽约，很少能听到如此静静的雨声——我在每天睡觉之前，都会从窗口仰望上苍，祈祷着明天会有一个能出外散步的好天气。

干燥的夏天也许满足了我的愿望。虽然时不时仍有阵雨，但每天都能看到海上升明月，我从未有过像在这一年的夏天那样的经历，每天准时去看月亮，看着新月如何一天天地丰满起来。

现在，我怨恨这月光，如果没有这月光，那就不会有夜鸟鸣啭，夏虫呢喃，野草芳香，树林私语，如果没有这六月夏夜那如此美丽的月光，我……和罗莎林……的嘴唇也不会轻轻地重合在一起。

我告诉罗莎林，在岛上绿叶未枯、红叶还未漫山遍野的时候，我将离开美国，所以作为留美四年的纪念，我想找一位可以长期通信的朋友。……罗莎林笑着说，她会寄给我很难读懂的罗斯福新式语法的书信。我们只是想心情愉快地度过这美丽的夏夜而已。从最初开始我们都明白地意识到彼此的地位悬殊，彼此的境遇不同。

但在这夏夜里对于仅仅是无忧无虑玩乐的年轻人来说，太过美丽了。月光如丝，每夜照在绵绵细语的我们的肩膀上，不知不觉中，我们的灵魂便被诱惑到迷茫的如梦之境。

我始终不想承认自己是一个意志脆弱的人。但我明白，自己无法去实实在在地爱罗莎林，就算心里有所念想，但最后也不会对这姑娘挑明。

那天，我们直到后半夜都在眺望十五的满月，罗莎林说，在美国，人们说月亮的表面上有人的五官。我回答说，在日本，人们相信月亮中有直立的兔子。到底是哪个说法正确？我们毫无意义地

争论着。

第二天，我意外地收到了来自故乡的消息，说不用再等到秋天，让我两周内务必动身前往欧洲。——这事，我立即轻描淡写地告诉了罗莎林，就好像我只是要去纽约市中心玩几天一样。

罗莎林也同样毫不吃惊，只是问我此次前往的是法国还是意大利，哪一天出发？她和房东夫妇像平常一样闲谈着。

十点过后，我像每晚一样送她出门。今晚正是十六，月亮比昨天还要明亮，在每晚整夜眺望的美景中，两人无语从草间小径走向山冈。那时，我心里油然产生了一丝悲哀，并很快笼罩了我。我正要调整自己情绪，罗莎林突然被路上石头绊倒了一样，向我的方向倒来……我吃惊地赶紧扶住她，她就这样紧紧地把脸埋入我胸口。

整整半个小时，一直到夜露打湿我们的衣服。我们就这样无语地相拥着，站在月光里。说实话，我不知该说什么。我们不管有多么相爱，但我是一介旅人，她则是有父母有家庭的贵族小姐，我们不可能永远陶醉于这种幸福的梦中，我相信她也明白这一点。正因为如此，我们只能有两种选择：我与故乡断绝一切关系，独立自主地永远生活在这个国家；或者罗莎林离开自己的父母的家与养育她的美国，和我一起私奔。我们只能选择一个。但不管我多么痛苦，我都没法把这话说出来，我无法断定，罗莎林会为我而抛弃她拥有的一切。

也许我们都是平凡的人，也许我们都深受美国社会的影响，也

许我们都还没有爱得那么深、那么不顾一切。不！我们毫不怀疑自己的爱并不差于愿为爱舍弃生命的罗密欧和朱丽叶、保罗和芙兰契丝卡，我们明明知道我们会分别，以后不知何时能再见——一瞬间的美梦，就是一生的眼泪。只要活着，我们都会为彼此的爱情高歌。这天以后，我们每天午后都会在远离小村的无人树林里深深接吻。

船早早地跨越了大西洋，来到法国的勒阿弗尔港。有人说，今天早上可以看到爱尔兰的山脉，在船上长时间的援笔而作，我已经没什么闲暇思恋。仅仅一周，我和她却已经远隔重洋。

但离得越远，她的笑脸却仍然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她那有些略微泛黑的金发！西洋人也很少有这样长长的浓密金发，很自然地束起来，她经常用手撩弄额前的短发，这个举动真有说不出的美妙。她站着时正好到我下巴这里——在美国女人中，她属于极为娇小的一种，但身材很好，腰背总是挺得很直，所以看上去很高很大。湖水一般深蓝的眼睛，细而尖的脸型，专注地说话时，脸上会露出有些神经过敏的表情，但沉静时又显得严肃和忧郁。与轮廓鲜明而清新妖艳南欧美人正好相反，她好像在十分敏感中带着一种悲哀，这种悲哀中有女人特有的温柔，北方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中很多属于这样的类型。

突然，甲板上骚动起来。有人说，已经看到了勒阿弗尔港的灯光。有人从船舱里飞奔出去，喊着："Nous voilà en France."（到法

国了）甲板上有男女一起高唱着《马赛曲》：

"Allons enfants de la Patrie,

Le jour de gloire est arrivé !"

（祖国的子民醒来吧！

光荣的日子到来了！）

我知道法国到了。

但为什么我依然不能止住心口的疼痛？我忽想起了德·缪塞合着莫扎特的乐章所作的诗篇：

"Rappelle-toi lorsque les destinées

M'auront de toi pour jamais séparé,

……………………………………………………

……………………………………………………

Songe *à* mon triste amour, songe *à*

I'adieu suprême!

……………………………………………………

Tant que mon cœur battra

Toujours il te dira:

Rappelle_toi"

（请你记住，当各种命运/逼得我与你终生永别/

请你想到我悲哀的爱情/想到崇高的永诀！/

只要我的心还跳动/它永远对你说：/请你记住。）

我在心中默念着这首诗，一边一步步地走向甲板，准备向我第一次望见的法国的山脉表示敬意。

“Rappelle-toi，quand sous la froide terre

Mon cœur brisé pour toujours dormira；

Rappelle-toi，quand la fleur solitaire

Sur mon tombeau doucement s'ouvrira .

Tu ne me verra，plus；mais mon ame immortelle

Reviendra près de toi comme une sœur fidèle.

Ecoute dans la nuit，

Une voix qui gémit：

Rappelle-toi. ”

（请你记住，当在冰冷的地下/我碎了的心永久睡去，

请你记住，当那孤寂的花/在我的坟墓上缓缓开放。

我再也不能看见你，但我不朽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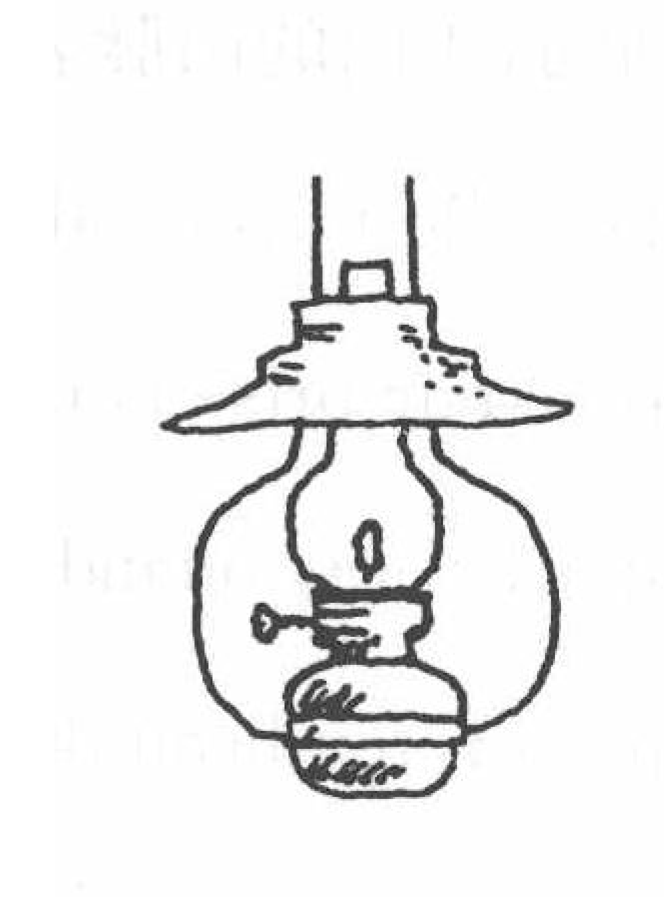
却像一个忠诚的姐妹来到你身边。

你听，在深夜里，

有一个声音在呻吟：

请你记住。）

明治四十年七月



西雅图的一夜

美利坚物语之余篇

想去看西雅图露天的日本人街。在某个周六的晚上，我偷偷地一个人向那里走去。

说是偷偷的，也不是有什么理由。上岸的时候，在航海途中结识的一位船员说，去了西雅图，可千万别去日本人众多的贫民区，要体面的人可不会去那种地方。但是不知为什么，他越是这样劝说，我的好奇心就越重，我悄悄地走上从第二大街前往第一大街热闹非凡的坡道。

这块儿是西雅图最繁华的地段，都是新开发的道路，高高的石屋商店、漂亮的霓虹灯广告牌……银座都完全不能与其相提并论。特别是周六那天夜色初降时，正是出门散步的人最多的时候。无

数的男女在灿烂的灯光中笑着私语，肩并肩地走过。十字街头驶过拥挤的电车，在川流不息的电车之间，马车也在驰骋。看得人眼花缭乱。

我屡屡被人撞到。总算走出了第一大街，左转进入了杰克逊大街，四下街景一下子变了模样。街道依然很宽，但商店逐渐减少了。铺着木板的道路上，到处堆着高高的马粪，弥漫着煤烟的气味，让人透不过气来。刚才还在为第一大街与第二大街的繁华惊叹不已的人，来到这里肯定会为这条氛围骤变的灰暗街道而惊愕。我信步地走了两三个路口，道路的旁边一座浅草仿真馆似的奇怪建筑，像座城堡一样高高耸立。随着令人作呕的臭味越来越浓，四周陷入了极度黑暗，街道左侧高高的火车高架桥挡住了灰暗天空发出的已经很暗的光线。

这里连五分钟都没法待。我在意识到刚看到的那奇怪建筑不过是一个大煤气罐的同时，就想到从这里开始进入日本人街了。以前就经常听人说起过，杰克逊街的大煤气罐是日本人街的标志景观。我用手帕遮住口鼻，屏息在令人不愉快的臭气中急步从大煤气罐下走过，那一边出现了闪烁不定的昏黄灯光。

走近发现，这里与以繁华著称的第一大街不同，周围的建筑都是低矮的木结构。无意中抬头发现一家二楼的窗口还亮着写有日本汉字的招牌，我快步跑了过去，发现是“料理日本亭”的字样。以前久闻其名，今日终得一见。我久久凝望着这块店牌，心里产生了

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不一会儿，隐约听见从二楼的窗户里飘出了三弦琴声。

窗户是西洋式的，密不透风，所以很难听得真切，只是依稀可闻。但大致能确定是女人在弹唱日本歌谣中的一段，而且这是我在东京从来没有听过的曲调，心里涌起了特别奇怪的感情，仿佛自己正在日本农村旅行，在他乡的驿站旅馆中听到了日本狂歌，我心无杂念地站着，突然被背后忽然响起的说话声惊醒。我回过头去。

“他妈的，今晚好像也很拥挤呀！”

“是阿春吧！是她弹的三弦琴呢。美国少有的美玉呀！”

边说着话，边停下脚步仰望二楼的日本人，都是戴着礼帽，穿着黑色的西服，上身长，下身短，腿像弓一样弯曲着，他们的模样在白人来看来想必十分可笑吧！其中有人用地方土语说：

“俺还没有得瞅到这个娘们的模样，真有那么俏吗？”

“啥时来的，最近来的吗？”

“坐上趟的信浓号来这儿的。俺问了，她果真是广岛那块儿的人。”

我很专注地听他们说话，但被其中一个人发现了。用很可怕的眼神瞪着我。我想，他们会不会是在这条日本街上流窜的流氓？突然感觉害怕起来，马上转身离开。

再看，这里所有的店牌都写着日本文字，与在船上听说的一般无二，这里的豆腐店、点心店、寿司店、荞麦面店，应有尽有，和日本

的街道没有什么两样。我不由吃惊地东张西望。街上的道路逐渐热闹起来，大多都是腿脚弯弯的，上身长长的日本同胞，偶尔也有洋人，但尽是一些抽着烟斗，一眼看上去就是出卖体力的家伙。

我为了找人说说话，向近处挂着“生荞麦”的照明招牌的方向走去。说是店，不过是一幢有外廊的大房子的地下室。沿道路边上的阶梯走下，走进一扇敞开的被煤灰熏黑的大门，是一间铺着地板的大房子，里面用涂漆的木板隔成几间单间。每间单间的入口都挂着古老式样的麻布门帘。

单间里，四五张椅子围着一张桌子，点着阴气沉沉的煤气灯。“欢迎光临！”我刚坐下，一位留着黑色八字胡须、穿着西裤、围着脏兮兮的围裙的大个子男人，走了进来。

“有什么？”我问。

那男人捻着八字胡须报出天妇罗面、什锦面、南蛮面等各种菜单后，问：“你要酒吗？”

我要了其中一样。靠着椅背，点了一支烟。一会儿，好像有三四个人的脚步声响起，并涌进了与我这里只隔了一块薄板的房间，留着八字胡须的老板进去后，其中一个人说：

“Hello good evening!（嗨，晚上好）”

“照以前一样，天妇罗面，还要正宗的日本酒。”另一个大声地说。

一会儿，传来搬动椅子，在皮鞋上划火柴的声音，有人开口说：

“喝完了一杯，我们早早地去看吧！”

“是那儿吗？算了吧。都是一些美国女人，算了吧！”有人反对，其中一人问：

“你不喜欢吗？这是为什么呀！”

“问我为什么不喜欢？主要是太没劲了，简直是无聊透顶，都是职业性的交易，金钱和肉体买卖，没有什么比这更愚蠢的了。”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这时，老板把我点的面端了过来，接着托着装满酒和面的盘子去了隔壁。

“喝一杯！日本酒的滋味可真让人难忘呀！”

“女人的滋味呢？”

“都快忘记了，可得趁现在好好温习一下！”

“哈哈哈哈！”一伙人哄堂大笑起来。

“怎么样？你那里，是不是还是那样忙？”

“简直不好意思讲，整天被洋鬼子的婆娘逼着在厨房里干活，哪里还能上学读书？”

“算了吧，大家都一样，但愿今后会功成名就吧！”

“说到成功，我还真有些心虚，你是不是快有眉目了？”

“不行呀！我可一点点希望都没有。我这样的一个堂堂男子汉，每天混在十岁、十一岁的小孩堆里，和他们一起上学。已经半年多了，一点点儿进步都没有。”

“我最初也上了三个月的学校，自以为总能和白人攀谈几句了

吧，但是事实和预想完全不是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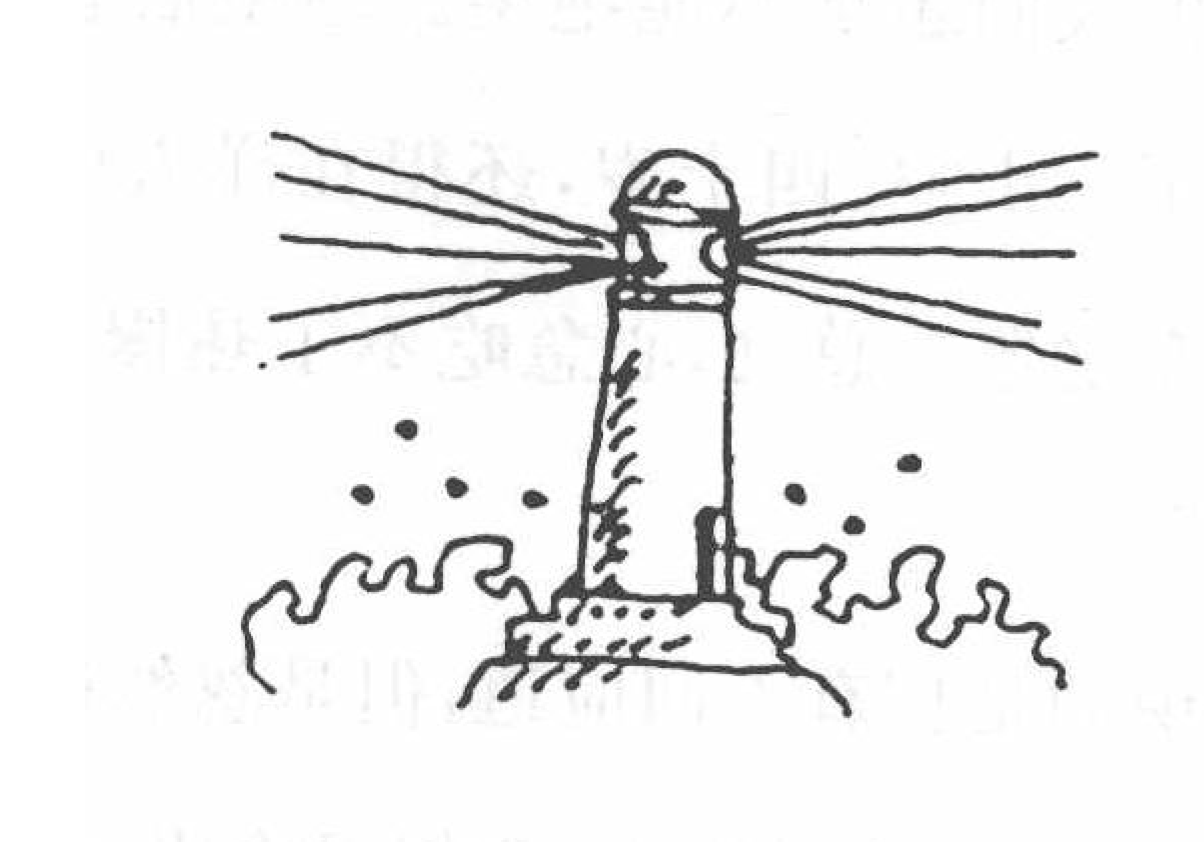
“但我们还是不能绝望。绝望后就会自暴自弃，然后逐渐堕落，到了三十岁、四十岁，还得在洋人的家里干活，这可是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总之，心急吃不了热馒头，我们得脚踏实地地扎实学习。”

“说的是！”有人回应道，但是忽然话锋一转：“满口大道理会让美酒失味。今天是周末，我们得愉快地度过。”

“是这样，我们也得学会放松一下自己。”

谈话又回到了原来的主题，刚才提出反对的人，现在也因为喝醉了酒，和大家一起出了门，再也没有提出什么异议。我想跟他们一起走，一定会有新的发现，于是也急急地付了十美分的饭钱，急急地跟他们走了出来，和他们一起从笔直的主干道向左拐。路开始变得狭窄起来，但这里却更加拥挤，道路旁有烧着油腻猪牛肉的露天排档。越是靠近城外小街和红灯区，这样的露天排档越是像东京的浅草一样密集了起来。

我眼看着这三个人，走进一家小烟铺——店主是日本人——穿过烟铺，急步走上一条又暗又窄的楼梯。



夜雾

美利坚物语之余篇

近十月末的一个夜晚。我乘从西雅图出发的列车回到塔科马。街上的时钟已经过了十一点，下了电车后，太平洋大街上已经是夜阑人静。

仰望天空，无风的天空被锁在沉沉黑暗中，环顾四周，迷蒙的浓雾弥漫。这是这个季节常见的天气。凉秋过后，太平洋沿岸将连日多雨，进入阴郁的冬天。

近观街上的建筑物，五六层以上的部分都被包裹在浓雾中，对街的窗户中映出的美丽光影和广告牌上，闪亮的彩色灯光，像灯笼里的火苗一样朦胧，就连以往是通夜照耀、五彩光影燃亮夜空的市政府也一样地模糊昏暗，在浓雾深处行驶着一两辆电车，虽然车内

点着灯，却丝毫看不到车内的人影，像暴风雨般隆隆的车轮声响起，又消失在空荡荡的坡道旁的大街尽头。

我从这满目黯淡的大街回家。一个人行走在石灰铺地的人行道上。鳞次栉比的商店都已经关门了，只有店内的灯光依然如白昼般亮着，照着关门后橱窗中依然陈列着的各种商品上。在橱窗前，站着几个路人。穷人家的妻子打扮的女人，在寒冷中蜷缩着身子，在宝石店前看得入神；没有外套，只穿着破烂上衣，戴着旧得没了型的帽子的男人，馋馋地盯着点心店里摆设得十分漂亮的面包。人们不难从他们的表情上了解他们所思所想，他们也从来不掩饰自己本能的欲望。

只有街角附近，传来喧闹的声音，接着鼎沸的人声传入耳中。那里是酒吧，入口的彩色玻璃门敞着，门内竖着屏风，看不到屋里的样子，只有混合着酒香和烟味的空气不断从屋里飘出来。从屏风与门的空隙处，可见到酒吧的墙面上挂着几张裸体画。被强烈的灯光照着，抽着烟斗，两手插在裤兜里，在街上闲逛的劳工们，从这家酒吧进进出出。酒吧好像很大，脚步声、椅子的搬动声，杯盏碰击声，各种乱七八糟的声音在高高的天花板下反射回响，不时形成像暴风在洞窟里冲撞般的单调回声。

我感觉新奇，在酒吧门前停下脚步观望进进出出的人群。忽然，我从心里涌起了一种恐怖感。那些醉酒后的人目光都是那样怪异，不时要抬起低垂的头摇来晃去，像公牛一样健壮高大的身体

这时显得越发沉重，穿着厚底鞋，脚步蹒跚，慵懒的背影在浓雾中朦胧如鬼影，渐渐在不远处消失。这些身影与那些遍体鳞伤、连奔跑的力气都没有的野兽一样。我想起在许多西洋作家笔下的劳工们的恐怖生活。……特别是左拉笔下的《小酒店》中的描写。

过了一会儿，我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男人。毫无疑问，他是在酒吧里已经喝得半醉的这个国家的苦力，好像是开玩笑一般，他故意停在我面前不走。

拿着最低的工钱，出卖一天的劳动，工作机会又被日本人和中国人一次次抢走。这样的劳工一定对日本人是最痛恨不过的了。我知道这里所有的人都不会对日本人有什么好感，于是想赶紧拔脚离开。

“喂！你！等等。”令我意外的是，后面传来的喊声居然是含糊不清的日语。

我吃惊地回过头去。

“你，你是不是俺的同胞？俺可不可以打扰你一下？”说着，他踉跄地走近我。

“你有什么事？”我平静地问他。

他没有回答，只是用很严厉的目光打量我。这个人大概三十开外，身材很高，腿没有日本人那种特有的弯曲，看上去比普通日本人要帅气得多。他戴着被风雨和灰尘弄得很脏的旧礼帽，没穿白衬衫，只穿了一件脏脏的绒布衬衣，西服到处是破洞，皱巴巴的，

歪歪地戴着领带。打量一眼，就晓得他如果不是铁路车站上的搬运工，就是洋人家里的厨师或佣人。

"你叫我到底有什么事？"我再次发问。

他用更加凶狠的目光看着我，忽然厚厚的嘴唇动了一动。

"没有什么事，就不能叫住你吗？你和我是从同一个国家来的人，是吧？是同胞，不是吗？所以甭……甭用这么冷酷的话气对待自己的同胞，别！千万不能！"他很激动地说。

"你这是怎么啦？是不是听不懂我的话？我问你有什么事，用得着这么激动吗？"我有些吃惊，但依然用沉着的语气说。

"没什么事，我就是太激动了！因为有事情让我太气愤了，我的胸口像是要炸裂开来了。我刚喝了几杯威士忌，但依然难平心里的苦闷，看到你是同一个国家来的同胞，就不能叫住你说说话吗？"

他一把拉住我上衣的袖子。我异常狼狈，但却又无法逃离，只能跟着他退到商店的墙角。

"告诉你……我只是一个没头脑只晓得卖苦力的人。我不懂英语！不！我连日文都是目不识丁，但是我有的是力气，我就凭力气在这里赚美金，也赚了不少钱，但是……但是……"

他睁大了眼睛，再次拉着我的袖子。

"你还打算说什么？别这么大声！人家会觉得我们很奇怪！"

"觉得我们奇怪？就让他们这样好了，就像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一样，他们也听不懂我说的话，有什么可以担心的？”

他的声音更大，路旁有两三个人停下来了，似乎是用鄙视的目光望着我们。我不知所措地红了脸，沉默了下来。

“有什么可担心的，你就这么怕那些洋鬼子吗？你忘了我们心底里有的日本魂吗？”

他露出黄黄的牙齿，毫不畏惧地微笑着，环顾四周，忽然他充血的眼睛，恶狠狠地盯住了一个女人，她站在他身后的人群中，挽着一个男人的手臂，依偎在男人身边。也许是怕冷吧，她头巾戴得很低，一直戴到眉头处。头巾里露出的黄头发在淡红色的脸颊上散乱地飘舞着。那个艳丽的女人，把头倚在男人的胸口，装出很害怕的样子，一边看着我面前的这个日本男人，一边低声地说着什么。这个日本男人突然忍不住愤怒地咆哮起来。

“婊子！”他向她吐了一口痰。

浓痰落在女人的鞋面上，女人惊叫起来。她身边的男人握住拳头，冲了过来。

我知道行走在这深更半夜的街上的女人，的确也不是什么正经女人。但眼前出现的场面，无疑给这个可怜的女人带来了莫大的耻辱。大家开始用激烈的言辞指责我们，我无路可遁，只能怔怔地站在原地。

忽然，如金刚神般的粗壮手臂，从众人头上伸了过来，如老鹰抓小鸡一般擒住了那个无理取闹的日本劳工的肩膀，我吃惊地抬

起头来，原来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美国巡警。

他不愿多费唇舌，只是慢悠悠地踩着大象一样的脚步，反剪着身材矮小的日本劳工的手臂，把他押走了。那些人看到眼前的情景，似乎觉得比街头的滑稽戏还要好玩，大笑着哄然而散。

笼罩街道的夜半浓雾越来越浓，已经到了伸手不见五指的程度，众多的嘲笑者和被嘲笑的我的同胞、可怕的警察都消失在浓雾中，我发现自己依然靠着商店冷冷的墙壁站着。我无法摆脱留在心中的恐惧，只能沿着暗暗的街道急步回家。

过了好几天。在美国生活了很久的日本朋友对我说了这样一件事：

“好像有一位来美国打工的日本铁路修路工，把近十年打工赚得的五百美金都存进日本人开设的银行，但那银行要撤回日本，宣布破产。十年血汗钱一下子化为了泡影。他的绝望差一点把自己给杀了。由于银行破产后的调查整理，储蓄的一半二百五十美金又回到了他手里。想必是在死一般的绝望后忽然到来的喜出望外，把这个可怜单纯的打工者的心智搞乱了，他走上了赌场的台阶。在得到一半储蓄款的第二天，他又变成了身无分文在街头乞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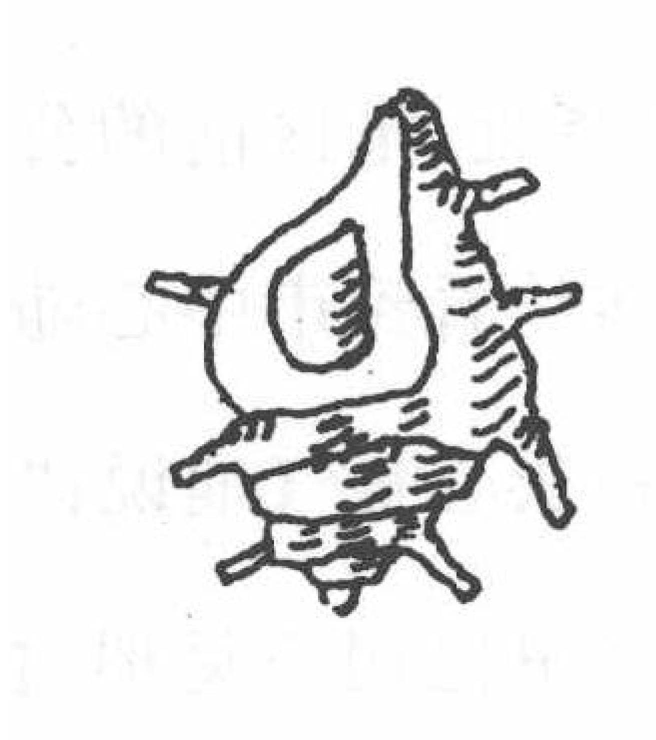
“现在他被关进了街角疯人院的铁窗。也许你还不知道，一旦被关进这个国家的疯人院，十有八九是无法活着出来的。他只能

每天对着冰冷的墙壁，撕心裂肺地狂叫，最后只能在不完善的治疗中客死他乡。

“这个疯人院在哪里？坐电车的话，好像并不太远。既然如此，星期天的话，我陪你去看看吧。那里不仅仅是他，好像还关着其他两三个因绝望而发疯的日本劳工，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一起去。……”

听了朋友的话，我只是沉默地点了点头，心里仿佛压上了一块巨石。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



夏之海(初稿)

美国物语之初版

(纽约、七月……日记)

离不断有因酷暑而丧生的东部贫民区大概有七、八英里,这次我寄住在堂兄素川氏的家,感觉上好像一点儿也不像在纽约市中心,五楼的窗户可眺望到西边的哈得逊河。东边可看见哥伦比亚大学环山幽静的树林。但由于是砌砖盖瓦的建筑结构。夏天,人还未醒,室内就像温室一样闷热。让人汗如雨下,遍体生津,我食欲大减,在早餐桌上就连一盘燕麦粥都难以下咽。

正巧是星期天,素川氏带我去了新泽西州阿斯贝里公园的海滨浴场,这里极似日本逗子和大矶。

早早地出门,从市北边坐到南边乘坐地铁只需要三十分钟左

右。从车站走上地面，这里耸立着市中最高的建筑群，被称为纽约中的纽约。从纽约的老城区向南边的港区走去。停靠着蒸汽船的港口，售货处、港区前的公园里到处都人满为患。即使是美国人初次来到纽约看到市中心随处可见的人流，也都会大吃一惊。一向胆小的我灰心丧气地说："我可挤不上去。"但素川氏好像对这地狱般的拥挤早已司空见惯，拉着我的手，顺利地拨开人群，总算登上了蒸汽船的甲板，他还找到了两张折叠椅和我一起坐下。

蒸汽船五分钟后起锚。等岸上女人的衣服看上去仿佛花园中小花般斑斓时，哈得逊河壮观的风景就在我眼前一览无遗地展开了。说其壮观，是因为在这世上我没有见过比这里更壮观的景色了。灿烂的夏日苍穹下，以高耸的纽约摩天大楼为中心，右边可眺望隔着河缠绕着灰色烟云的新泽西市，左边可看到布鲁克林大桥，来自世界各国的船只自由地往来于桥下，然后是布鲁克林市的街市。……有一个"人"俯瞰着这个和平年代的商业战争，她就是高擎着火炬，站在离港海面上的自由女神。

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如此巍然不可侵犯的铜像，身不由己地想拜倒在她的脚下。我怀疑自己身上流着前辈们遗传下来的偶像崇拜的秉性，所以认为给人以震撼，也许是建造铜像最主要的价值。任何美术作品如果无视所谓"配件点缀"，都不会产生任何的美术效果，铜像纪念碑尤其如此。人在如树叶般渺小的船上，经过这个平等民主国家的大都市旁，仰望伫立在大西洋岸边的巨型铜

像，谁都会被一种深深的感动包围。这铜像是新大陆的代表者，是新思想的解说者，同时是比铜墙铁壁的要塞更加牢不可摧的美国精神保护者。当我知晓这座铜像是法兰西寄赠给美国时，心想，制造它的的美术家一定也具有神一般的力量吧！

我想起日俄战争后，我国可能也要建设代表东洋的大型纪念碑。但将美术和土木建设混为一谈的日本政府如果操办此事的话，我宁可从来没有这样的计划。日本的美，不能在楠公和西乡的铜像，以及日比谷的砖瓦建筑上体现，而通过如乱云之樱花、如蝶舞之艺伎被世界所知，被世界所爱。因此，我们东洋人肩负的天职，并不是某人所说的做一些结合东西文化的痴心梦想，而是男人种花，女人习舞，让全日本成为让世界欢乐的丝竹天堂。

载着我们的蒸汽船为了让大家见识一下远处海岸的景色，一度曾驶入海面广阔之处，然后再次沿着岸边前行。明晃晃的夏日阳光，映着晴朗无云的碧空，洒在远处水平线上方浮游的云上，洒在浩瀚的海面上，也洒在郁郁葱葱的海岸树丛里。云白水蓝、树木幽深，这是多么令人心旷神怡的色彩组合呀。眺望沿海一带的连绵平静田园，近水面处有高大茂密的芦苇丛。在芦苇丛中泛着一叶雪白的轻舟，海鸥像散落的花瓣一样飞舞着，眼前的山水简直就是一幅水彩画，我满心喜欢，仿佛寻找到了世外桃源。这种欢喜的心情，连走访世界名胜也都是无法比拟的。

去年，我曾翻越落基山。去过尼亚加拉瀑布，这些世界著名的

奇观美景，倒并未引起我预想中的感动。反之，在密苏里州的落叶小村，密歇根州的黄昏果园，倒是催发了我的无穷诗兴，令人难忘————如果把那些集造化之精巧、举世闻名、惊人骇世的名山灵水比作约翰·弥尔顿的《失乐园》和但丁的《神曲》的话，那些无名小村的落日风景，就是无名诗人的失恋情诗。就如托尔斯泰喜欢农奴的晚歌更甚于贝多芬的交响曲一样，乔治·艾略特喜爱小小的荷兰画，远甚于经典名画，我对莫泊桑短篇的记忆犹新，远远胜过博士和学者们苦心考究的古希腊、罗马的作品。这并非仅仅是因为才疏学浅造成的。

蒸汽船停靠了两三处海滨浴场的小码头后，下午一点过后，抵达了布莱桑德贝夏季乐园。临海一带的平地是公园。小小的音乐厅、餐厅、台球场稀稀落落地分布在树荫丛中。从这里乘坐一个小时的电车，前往阿斯贝里公园。沿途，避暑宾馆、出租的避暑别墅和林荫凉爽的田原风光连绵不断。

小庭院里的槭树下年轻的姐妹躺在吊床上读小说；苍翠围绕的露台上，年轻夫妇坐在安乐椅上眺望风景，轻松怡人地谈着话；从田野上采撷野花的年轻情人，走在竖着铁围墙的回家路上；手拉着手唱着歌的几群少女来回奔跑着；花园前的大门口有几位美少年在拜访朋友，到处是笑声和谈话声、口哨声和钢琴声。

在这样一个晴朗的夏日，吹着凉爽的海风的水边小村，不是整日昏沉沉的老人们的养老院，而是青春男女享受青春，燃烧青春，

做着青春痴梦的温柔之乡。

我从飞驰的电车上眺望无数的俊男美女。每次我看到俊男美女，总会对这世间充满依恋，并从心里为自己活在这个世上而感觉庆幸。我不是学者，只是单纯地欣赏野外采撷野花的美丽少女；我也不是能分辨毒草、对人体内隐藏的善恶有洞察力的道学家和警察，只是感觉只要有俊男美女走着，笑着的地方，都是如天堂般美好。何况是在这夏日的海边。与冬天都市戏院和舞厅不同，这里不是宝石和服饰如花般争妍斗奇的温室，而是飘逸着赤裸裸雪白肌肤香味的旷野。

男人们穿着单薄的外套，带着草帽，女人撑着白色的遮阳伞，不戴帽子，头发散发着金色或黑色的光泽。从短短的连衣裙的裙摆处，露出烫得纹丝不乱的绸缎丝袜，脚上蹬着可爱的小皮鞋，可以窥视到胸部的薄上衣，袖子卷得很高，腰部配合着肩膀有节奏地摇摆着，在明亮的阳光下行走着的身影，像空中飞鸟一般轻盈。

我是极为欣赏西方女人人体美的男人。那极富曲线美的腰身，表情丰富的眼睛，雕塑般柔滑的肩，丰满的手臂，高耸的胸部以及穿着高跟鞋的小脚，都让人怜爱不已。尤其是她们巧妙的化妆以及对时尚潮流的敏锐，让我佩服不已。她们按照自己头发的颜色，不同的容貌五官、高矮胖瘦，进行着对服装颜色款式的选择，就算是长相普通的女人，经这么一打扮，也足以吸引住男人的眼球。回首再看日本少女的姿态，她们好像天生就缺少这样的能力。尤

其，日本是一个喜欢谴责和干涉的民族，在这样的社会里长大的纤弱女性会变得畏首畏尾，没有勇气尽情展示自己天赋的美貌。

我正在胡思乱想这些事情，电车便停在了阿斯贝里公园临海小村的十字路口。

无论是四五间面对浩瀚大西洋的木造旅馆的阳台上、还是街角杂货店、海面上搭造的散步道路，都熙熙攘攘地挤满了人。那雪白的衣服，雪白的遮阳伞与碧蓝碧蓝的天空和海面相映生辉，让人心旷神怡。

我和素川氏沿散步小道的台阶走到海边的沙滩，四处寻找可以租借泳衣的商店。令我感觉不可思议的是，虽然有不少人在海边散步，但却没有一个人下海游泳。供人换衣的小屋也都上着锁。

"海浪并不是那么汹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素川氏久久地用怀疑的目光环视了周围。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原来今天是礼拜日呀！"

在美国，有些地方由于宗教上的原因，星期日禁止任何游戏。阿斯贝里公园也是这样。

啊！禁令、规定。没有比宗教上的形式主义法令更加愚蠢的了。难道光是在礼拜天去教堂唱圣歌，作祈祷就能理解教义？就能解决对人生的疑惑？

素川氏告诉我，在这个州的某一村镇，每到礼拜日就不允许泛舟渡河，而另一方面却允许马车和汽车在马路上驰骋，这简直就是

一件自相矛盾的事情。

我们俩在沙滩上对着浮云和大海呆坐了一会儿，然后又回到了散步小道，在那里各买了一杯柠檬水润了润喉，接着我们决定回到先前下船的布莱桑德贝公园。因为想在乘蒸汽船出海前，先在那儿稍微休息一下，所以登上了飞驰而来的电车。

我们在公园入口处下车，径自走到水边林荫下，在柔柔的青草地上坐下。眺望眼前的景色。白白的夏日浮云映衬着风平浪静的海湾。隔着海湾，是低低的夏季丛林。枝繁叶茂之间，露出农家的屋顶和风车，简直就像一幅平和美丽的荷兰画。

我轻易地就被一种幸福感击中了。上半身横卧于草坪，目光停留在静静的水面上。如湖水一般无风无浪的海湾，一叶白色的轻舟宛如《罗恩格林》中从天而降的天鹅轻盈神秘。船上坐着一对年轻男女，男人用力划着船，轻舟泛波，消失在茂密的芦苇丛中。我躺在草地上，就像卧在柔软的睡床上一样舒服。目光正好与水面平行，微微起伏的潮水像是马上要将我淹没一样。透过青翠欲滴的槭树叶，天空好像比平日更加高远，慵懒浮动的白云反而显得低落了下来，仿佛要将我紧紧包裹住似的。最后，周围的一切都像雾一般迷蒙起来，只能感觉有微风拂过水面，又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脸。除了纤细敏感的肌肤还有一丝感觉外，体内的骨肉都在这一刻被溶化了。我像在水天之间游泳的鱼，又像翱翔天空的鸟一般轻盈起来。……啊！我的白日美梦。

在故乡时，我在开满红花的小庭院里，听着竹帘外的风铃轻响，躺在夏天的小坐垫上，或者在听得到远处弹唱的湖间小亭里午睡，认为这就是天堂。但一旦离开故国，才发现躺在广漠的外乡天空下的茂密野草间，也有一种深浓的情趣，有说不出的美妙。

在密歇根州的农村时，正好是五月末。槭树、榆树、栎树等的苍翠包裹着整个村庄，野草青青，覆盖着整片田野。漫山遍野都是绽放着苹果花、桃花、樱花的果园。紫色的丁香、纯白的雪绒花、红色的玫瑰在私家花园里争研斗奇。美丽的北国春末！每年春夏，从南方聚集于此的知更鸟和黑鸟在庭院中、墓地里、街道上、村落里的树枝间，花开处，悠扬地鸣唱着。这风和日丽的晴朗，对大陆来说也许司空见惯，但在日本只有七月才会有这样灼人明亮的阳光。我为了转换心情，从狭小住处走到村外山林间散步。沿着铁路，我无数次地在无人的栎树林里迷路，我倒在红色的皱菊和金黄色的金凤花乱开的草地上，惊动了几只小松鼠，它们从草丛向四处逃窜，一溜烟地跑上树梢，“唧唧唧”地惊叫着。

我口袋里通常会装着一册诗集。但在如此美妙的大自然风光面前，任何画，任何诗集也都会显得怪异、夸张和做作。这样人为的东西，我连碰一碰的欲望都没有。我只是这样舒坦地躺着，越过高高的枝梢仰望着天空，闻着泥土和野草的温馨清香。鸟儿鸣唱声，松鼠吵闹声，让耳边顿时一片清澄。我好像被世俗人间抛弃了，也好像是我抛弃了世俗人间。在日本，就算去了山里，大多数

的田地都被拓荒开垦了，到处都有人烟的痕迹。到底不愧是地广人稀的新大陆，出了村两英里，便渺无人烟。由于增加了异乡寂寞的主观情绪，茂密的树林，潺潺的流水、碧空的行云，对我来说都充满了难以言表的悲愁的美感，如泉涌般的想像，成为我放浪生活中一种乐趣。有时我会想，要不就试着与阿拉伯女郎骑着骆驼行走于沙漠，夜晚一起安卧于天幕之下，将是怎样地惬意呀！有时又会转念一想，要是旅途中忽然得病，倒在终日不见阳光的陋巷穷街的小旅馆里，……这样寻思着，就会不知不觉地哆嗦起来，恨不得明天就回日本。思想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总会令我疲惫不堪地堕入混沌的梦中。

啊！异乡的白日梦。给我单调的生活增添了无穷无尽的乐趣，正是异乡的白日梦。今天，我再度在这无边无垠的大西洋边，在潮起潮落的布莱桑德公园中躺卧。在睡梦中，突然听到了美妙的音乐。睁开眼，发现公园一角的餐厅里，乐队正演奏着柔缓的古典名乐。

我依然处于刚睡醒的混沌状态，居然感觉眼前的海湾和森林，甚至云彩，都似曾相识，这里好像就是我十年前的旧游之处。我久久凝望着眼前的风景，听到身后传来渐行渐近的脚步声。回头一看，原来是素川氏，他说，他也是刚醒不久，到港口去问了回程蒸汽船的时间。

我们俩走出林荫，到演奏音乐的公园餐厅里要了些凉水果和

生姜酒润了润喉。然后在黄昏五点过后，坐上了回程的船。

途中日落，大西洋上像火一样燃烧的晚霞美不胜收。徐徐驶近纽约港的时候，我发现自由女神像手中高举的火炬里，也点起了明亮皎洁的灯光。在晚潮高涨的那边，像山脉一样高大的纽约建筑群、布鲁克林大桥、无数艘抛锚停泊的轮船以及各码头都亮起了灯，光彩璀璨，比白天看到的景象更多了一份壮观。

蒸汽船靠码头时，正好八点。我们俩在热闹非凡的“不夜城”第十四大街的一家法国餐馆用了晚餐。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美利坚物语
作者＝永井荷风著
页数＝２５６
ＳＳ号＝１２４１０６２６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１